

关于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之四)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地址：中国福州市鼓楼区洪山园路华润万象城三期 TB#写字楼 22 层

电话：(86 591) 8806 5558 网址：<http://www.zenithlawyer.com>

目 录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9
二、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12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13
四、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6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8
六、发行人的业务.....	19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3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8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50
十、发行人的章程.....	75
十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76
十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80
十三、发行人的税务.....	81
十四、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92
十五、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92
十六、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93
十七、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99
十八、结论意见.....	103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 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闽理非诉字(2024)第2023163-04号

致：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上市公司或星云股份)与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业务委托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指派蔡钟山、陈禄生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2023年8月10日为本次发行出具了闽理非诉字(2023)第163号《关于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关于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先后于2023年9月22日、9月26日、11月15日出具了《关于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关于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和《关于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因发行人已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本次发行申请材料所述的报告期从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9月变更为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1-3月，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有关法律事项亦发生了一定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本所特此出具《关于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内容,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为准。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所使用的简称、术语、定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中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就本次发行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用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简称	指	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上市公司、星云股份	指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星云有限	指	福州开发区星云电子自动化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前身
《公司章程》、发行人章程	指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昆山分公司	指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
深圳分公司	指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2023年10月13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注销登记)
东莞分公司	指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简称	指	特定含义
天津分公司	指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北京分公司	指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西安分公司	指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福州兴星	指	福州兴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星云智能	指	星云智能装备(昆山)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武汉星云	指	武汉市星云综合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四川星云	指	四川星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宁德星云电子	指	宁德星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星云国际贸易	指	福建星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福建星云检测	指	福建星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星云国际	指	星云国际有限公司 (Nebula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系发行人在美国密歇根州登记注册之全资子公司
星度邦	指	福建省星度邦精工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
宁德星云检测	指	宁德星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间接持有 100% 股权的子公司
欧洲星云	指	星云电子欧洲有限责任公司 (Nebula Electronics Europe GmbH)，系发行人在德国慕尼黑登记注册之全资子公司
加州星云	指	星云电子有限公司 (Nebula Electronics Inc)，系发行人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登记注册之全资子公司
车快充	指	福州车快充科技有限公司，系福州兴星之参股公司，福州兴星持有其 40% 的股权
宝诚精密	指	福建宝诚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系福州兴星之参股公司，2024 年 3 月 15 日宝诚精密注册资本从 3,636.36 万元减至 2,436.36 万元，福州兴星的持股比例变更为 16.42%
金木吉	指	杭州金木吉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福州兴星之参股企业，福州兴星持有其 5% 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福建碳路	指	福建碳路先丰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原为福州兴星之参股公司，福州兴星持有的该公司 20% 股权已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转让过户给福建合志谊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富兰	指	深圳市富兰瓦时技术有限公司，系福州兴星之参股公司，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福州兴星持有其 1.6349% 的股权
时代星云	指	福建时代星云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参股公司，截至

简称	指	特定含义
		2024年3月31日发行人持有其10%的股权；2024年4月9日时代星云注册资本从40,000万元增至42,195万元，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变更为9.48%
星云智慧	指	星云智慧(福建)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原为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在2022年12月进行股权转让和增资后，该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变更为发行人持有其30%股权的参股公司
北京星云	指	北京星云智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原为发行人之参股公司，发行人持有的该公司4%股权已于2023年10月10日转让过户给星云智慧，该公司现为星云智慧之参股公司(星云智慧的持股比例为4%)
智慧投资	指	星云智慧(福建)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23年3月13日)，系星云智慧之全资子公司
充电猫	指	福建省充电猫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原为发行人直接持有100%股权之全资子公司，发行人已于2022年7月28日将其所持有的该公司100%股权转让过户给星云智慧，该公司现为星云智慧之全资子公司
星云软件	指	福建星云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原名为“福州星云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2月7日变更名称为“福建星云软件技术有限公司”)，该公司原为发行人直接持有100%股权之全资子公司，发行人已于2022年7月29日将其所持有的该公司100%股权转让过户给星云智慧，该公司现为星云智慧之全资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李有财、刘作斌二人(自2021年10月25日起至2027年10月24日止)
招行福州分行	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进出口银行福建分行	指	中国进出口银行福建省分行
民生银行福州分行	指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光大银行福州分行	指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建设银行福州南门支行	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南门支行

简称	指	特定含义
中国银行福州自贸区分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
平安银行福州分行	指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厦门银行福州分行	指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中信银行福州分行	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交通银行福建省分行	指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兴业银行福州自贸区分行	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
农业银行福州自贸区分行	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
汇丰银行福州分行	指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浦发银行福州分行	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邮储银行福州分行	指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分行
广发银行福州分行	指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海峡银行福州台江支行	指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台江支行
厦门国际银行福州分行	指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招行宁德分行	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
建行福州自贸区分行	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
合志谊岑	指	福建合志谊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德时代	指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境内、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境外、中国境外	指	中国以外的国家或地区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福建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简称	指	特定含义
兴业证券、保荐机构、保荐人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12月29日修订,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管理办法》《注册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206号)
《实施细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01号)
《摊薄即期回报的指导意见》	指	《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元、人民币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指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募集说明书	指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
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报告期	指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1-3月
本次募投项目、本次发行募投项目	指	发行人拟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的项目
储能 PCS、PCS	指	储能变流器(Power Conversion System),可控制储能电池组的充电和放电过程,进行交直流的变换,在无电网情况下可以直接为负荷供电,实现对电网有功功率和无功功率的调节。根据应用场景可分为工商业 PCS、电网侧 PCS 等
《审计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发行人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2)第351A009553号、致同审字(2023)第351A013208号、致同审字(2024)第351A013046号)

(注：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情况，系因在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关于发行人拟调减募集资金总额的审批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中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2024 年 1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减公司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根据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发行人董事会同意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进行调减 56,200 万元，调整后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63,700 万元(含本数)，并相应调整发行方案。本次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如下：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3,7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投入金额(万元)
1	星云储能系统及电池关键部件制造和检测中心项目	105,769.46	44,7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9,000.00	19,000.00
合计		124,769.46	63,7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经营状况和业务规划，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行投入，并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不含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实际已发生的投资

额部分)。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

经核查上述董事会的会议通知、签到表、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和决议等材料,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已依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地作出了调整本次发行方案的决议,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延长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审批

2023年5月5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根据上述发行人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为12个月(即至2024年5月4日),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议案之日起计算;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即至2024年5月4日)。

鉴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将于2024年5月4日届满,2024年4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延长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2024 年 4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同意延长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并同意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上述事项的有效期均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5 年 5 月 4 日。

经核查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签到表、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和决议等材料，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地作出了延长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决议，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述延长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四)为了保证本次发行的顺利进行，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参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一条“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第(三)款），前述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即至 2024 年 5 月 4 日）。因前述授权的有效期限将于 2024 年 5 月 4 日届满，发行人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同意将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5 年 5 月 4 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合法

有效地作出了延长本次发行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所必须取得的批准及授权，相关批准及授权是合法有效的；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决定。

二、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2023年11月13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2024年4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分别于2023年12月28日、2024年5月6日在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手续。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4年5月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770663716E），公司注册资本为147,783,896元；住所为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快安马江大道石狮路6号1-4#楼；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电工仪器仪表制造；电工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船用配套设备制造；船舶自动化、检测、监控系统制造；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业务；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蓄电池租赁；住房租赁；

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技术推广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至今未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是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其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具体如下：

1. 根据发行人《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部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发行人于2023年4月15日披露的《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以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3）第351A007670号）、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

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等材料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

2. 根据发行人《2023 年年度报告》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4)第 351A013046 号），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1)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2)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

3. 根据发行人《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和《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网站上查询的公开信息，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4. 根据发行人最近一年以来披露的公告、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网站上查询的公开信息，发行人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5. 根据发行人《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和《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确认、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网站上查询的公开信息，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 根据发行人《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和《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主管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主体的信用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 (<http://credit.customs.gov.cn>)、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平台 (<http://www.safe.gov.cn/safe/whxzcfxxcx/index.html>) 等网站上查询的公开信息, 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 根据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减公司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材料, 发行人董事会同意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进行调减并相应调整发行方案(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条“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调整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3,700 万元(含本数), 扣除发行费用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星云储能系统及电池关键部件制造和检测中心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三) 本次发行的特定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和《实施细则》第三十条之规定。

(四)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五十八条第一款和《实施细则》第六十条之规定。

(五) 本次发行不涉及向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发行股份, 本次发行完成后, 所有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限售期限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之规定。

(六)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 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 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 认购人对所认购的股份, 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之规定。

(七) 本次发行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的方式, 符合《证券法》第

九条第三款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星云股份《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N名明细数据表》和《融资融券和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明细数据表》，截至2024年3月31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147,783,896股，发行人的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有财(注1)	22,124,190	14.97%
2	刘作斌(注1)	16,782,152	11.36%
3	江美珠	16,552,934	11.20%
4	汤平	10,924,137	7.39%
5	杨一斌(注2)	1,652,776	1.12%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11,016	0.55%
7	阙胜琪	803,500	0.54%
8	陈健	779,500	0.53%
9	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型保险产品2	704,200	0.48%
10	林海洋	545,800	0.37%
合 计		71,680,205	48.51%

(注：1. 李有财和刘作斌二人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 杨一斌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100股，通过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650,676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652,776股。)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星云股份《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N名明

细数据表》，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李有财和刘作斌二人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 38,906,342 股，占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的 26.33%，因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有财和刘作斌二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1. 李有财，男，汉族，中国国籍，1977 年 10 月出生，住址为福州市仓山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公民身份号码：352102197710*****。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李有财持有公司股份 22,124,190 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 14.97%，并任公司董事长。

2. 刘作斌，男，汉族，中国国籍，1983 年 2 月出生，住址为福州市仓山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公民身份号码：350821198302*****。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刘作斌持有公司股份 16,782,152 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 11.36%，并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三)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出具日(2023 年 11 月 15 日)至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有财和刘作斌二人)未发生变更

2021 年 10 月 25 日，李有财和刘作斌二人签订了《关于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协议书》，该协议对李有财和刘作斌二人采取一致行动共同控制公司的相关事项作了约定，同时该协议约定，协议有效期限为自 2021 年 10 月 25 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24 日止，在该协议有效期间，未经各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退出一致行动或者解除协议；在该协议有效期限届满前，各方可以就是否延长该协议的有效期限或续签等相关事宜进行积极磋商；当协议有效期限届满时，如各方未能就该协议有效期限的延长或续签事宜达成一致的，该协议即行终止失效，各方的一致行动关系即行终止；该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成立并生效，对各方具有约束力。

2024 年 3 月 25 日，李有财和刘作斌二人签订了《关于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协议书之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约定，双方同意将其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签署的《关于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协议书》的有效期延长三年，即至 2027 年 10 月 24 日；该补充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2024 年 3 月 26 日，发行人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延长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有

财和刘作斌二人) 延长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之相关事宜进行了披露。

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星云股份《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N 名明细数据表》，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李有财和刘作斌二人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 38,906,342 股，占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的 26.33%，因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有财和刘作斌二人。

本所律师认为，李有财和刘作斌二人签署的《关于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协议书》《关于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协议书之补充协议》是上述二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公司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等协议是合法有效的，对上述二人具有约束力；根据上述二人签署的《关于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协议书》《关于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约定，自 2021 年 10 月 25 日起至 2027 年 10 月 24 日止期间李有财和刘作斌二人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暨一致行动人。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出具日(2023 年 11 月 15 日)至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未发生过变动，也未发生过公司合并、公司分立的行为。

(二)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李有财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协议书》《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确认书》、李有财和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签订的《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补充协议》《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协议书》、刘作斌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协议书》《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确认书》、刘作斌和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签订的《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补充协议》《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协议书》

等材料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有财、刘作斌二人出具的确认函，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李有财和刘作斌二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存在质押情形，具体如下：

股份持有人	质权人	质押股份数(股)	初始交易日 /质押起始日	购回交易日
李有财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58,400	2023.05.18	2025.05.16(注 1)
李有财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43,887	2024.01.24	2025.05.16(注 1)
李有财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56,905	2024.02.06	2025.05.16(注 1)
李有财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1,430,000	2023.12.27	2024.12.26
李有财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447,000	2024.02.06	2024.12.26
刘作斌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58,400	2023.05.18	2025.05.16(注 2)
刘作斌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43,887	2024.01.24	2025.05.16(注 2)
刘作斌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56,905	2024.02.06	2025.05.16(注 2)
刘作斌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2,140,000	2023.12.27	2024.12.26
刘作斌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660,000	2024.02.06	2024.12.26
合 计		15,795,384	-	-

(注:1. 根据中登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出具的发行人《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李有财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7 日签订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协议之补充协议》，李有财在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股票 3,258,400 股、543,887 股、1,756,905 股的购回交易日均延期至 2025 年 5 月 16 日。2. 根据中登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出具的发行人《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刘作斌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7 日签订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协议之补充协议》，刘作斌在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股票 3,258,400 股、543,887 股、1,756,905 股的购回交易日均延期至 2025 年 5 月 16 日。)

上述李有财、刘作斌二人质押股份数量合计 15,795,384 股，占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合计持股数量（38,906,342 股）的比例为 40.60%，占发行人股份总数（147,783,896 股）的比例为 10.69%。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除上述质押情形外，李有财和刘作斌二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其他质押或被采取冻结、查封等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形，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发行人的业务

(一)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5 月 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为：一般项目：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电工仪器仪表制造；电工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船用配套设备制造；船舶自动化、检测、监控系统制造；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业务；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蓄电池租赁；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技术推广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情况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出具日（2023 年 11 月 15 日）至今，发行人新增 2 家境外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星云电子欧洲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欧洲星云）

欧洲星云（英文名称为：Nebula Electronics Europe GmbH）成立于 2023 年 8 月 5 日，该公司设立时的唯一股东为 smileabit GmbH。根据 2023 年 11 月 20 日经公证过的股份转让协议，发行人收购了 smileabit GmbH 所持有的欧洲星云 100% 的股权。欧洲星云于 2024 年 2 月 12 日在德国慕尼黑地方法院商业登记处办理完成股东变更登记，发行人取得欧洲星云 100% 的股权。欧洲星云的商业登记号码为 HRB 286541，其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25,000 欧元。

2023 年 12 月 7 日，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州片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项目备案通知书》（榕自贸经发备〔2023〕20 号），对发行人在德国并购欧洲星云 100% 股权项目予以备案。2023 年 12 月 18 日，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州片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备案变更有关事项的通知》（榕自贸经发备〔2023〕21 号），同意对该项目原备案的中方出资额的实际使用币种和金额从 2.7517 万美元改为 2.5 万欧元，并同意对原备案的项目主要内容和规模改为“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投入自有资金 2.5 万欧元并购星云电子欧洲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人取得福建省商务厅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编号：境外投资证第 N3500202300164 号），该证书记载的具体事项如下：欧洲星云的投资总额为 19.6034 万元（折合 2.7517 万美元），全部由发行人投资，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100%；欧洲星云的经营范围为：进口、出口和销售生产和测试设备、电池更换设备、电气配件以及替代驱动系统车辆充电站和相关技术，充当商业代理以及经济和商业咨询机构；核准或备案文号为：闽境外投资[2023]N00182 号；投资路径（仅限第一层级境外企业）为欧洲星云。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德国收购欧洲星云 100% 股权之相关事项已在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州片区管理委员会备案，符合《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11 号）、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的《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境外投资项目备案管理办法》（闽发改外经〔2015〕119 号）之规定；发行人在德国收购欧洲星云 100% 股权之相关事项已在福建省商务厅备案，并已取得福建省商务厅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符合《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4 年第 3 号）之规定。

2. 星云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加州星云）

发行人于 2024 年 1 月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注册成立加州星云（英文名称为 Nebula Electronics Inc），加州星云的公司代码为 41650，其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为 2024 年 1 月 31 日。

2024 年 2 月 19 日，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州片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项目备案通知书》（榕自贸经发备〔2024〕3 号），对发行人在美国投资设立加州星云项目予以备案。2024 年 2 月 22 日，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州片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备案变更有关事项的通知》（榕自贸经发备〔2024〕4 号），同意对该项目原备案的中方投资额的实际使用币种和金额从 359.62 万人民币改为 50 万美元。

2024 年 2 月 21 日，发行人取得福建省商务厅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编号：境外投资证第 N3500202400044 号），该证书记载的具体事项如下：加州星云的投资总额为 359.6250 万元（折合 50 万美元），发行人的持股比例为 100%；加州星云的经营范围为：进口、出口，销售生产和测试设备、电池更换设备、电气配件以及替代驱动的车辆充电站和相关技术；核准或备案文号为：闽境外投资[2024]N00043 号；投资路径（仅限第一层级境外企业）为加州星云。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美国投资设立加州星云之相关事项已在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州片区管理委员会备案，符合《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1 号）、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的《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境外投资项目备案管理办法》（闽发改外经〔2015〕119 号）之规定；发行人在美国投资设立加州星云之相关事项已在福建省商务厅备案，并已取得福建省商务厅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符合《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4 年第 3 号）之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持续从事锂电池检测系统、锂电池智能制造设备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检测服务等业务，其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化。

(四)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发行人 2023 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

(2024)第 351A013046 号)及发行人《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2023 年度、2024 年 1-3 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按合并财务报表口径计算,下同)分别为 90,575.75 万元和 18,807.89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90,670.04 万元和 18,846.77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90%和 99.79%。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关联方的变动情况

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已披露的主要关联方外,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发生如下变化(包括新增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的名称或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刘作斌	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并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起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2	吴振峰	吴振峰在 2022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3 年 6 月 29 日期间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在 2023 年 6 月 29 日至 2024 年 5 月 8 日期间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其已于 2024 年 5 月 8 日因个人原因辞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之职务,其在离任后 12 个月内仍视为发行人关联自然人
3	星云电子欧洲有限责任公司 (Nebula Electronics Europe GmbH)	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该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2 日在德国慕尼黑地方法院商业登记处办理完成股东变更登记,发行人成为该公司唯一股东)
4	星云电子有限公司(Nebula Electronics Inc)	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该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成立)
5	厦门鹭榕平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汤平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
6	福建宝诚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福州兴星之参股公司,2024 年 3 月 15 日宝诚精密注册资本从 3,636.36 万元减至 2,436.36 万元,福州兴星

序号	关联方的名称或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的持股比例变更为 16.42%
7	福建时代星云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之参股公司，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持有其 9.48%的股权
8	福建信升星云新能源有限公司	该公司原为充电猫之控股子公司（充电猫持有该公司 51%的股权），充电猫已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将其所持有的该公司 51%的股权转让过户给他人，上述股权转让后，充电猫不再持有该公司的股权
9	福建畅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该公司原为充电猫之控股子公司，已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在邵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注销登记
10	福建佳财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该公司原为充电猫之参股公司，已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在邵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注销登记
11	深圳充电猫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系充电猫之全资子公司
12	云南充电猫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系充电猫之全资子公司
13	湖南省充电猫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系充电猫之全资子公司
14	重庆市充电猫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系充电猫之全资子公司
15	北京充电猫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系充电猫之全资子公司
16	大同市充电猫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系充电猫之全资子公司
17	大连市充电猫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系充电猫之全资子公司
18	南京市充电猫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1 月 8 日，系充电猫之全资子公司
19	星南智电(云南)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原为智慧投资之参股公司（智慧投资持有该公司 40%的股权），智慧投资已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将其所持有的该公司 40%的股权转让过户给他人，智慧投资不再持有该公司股权
20	星冀时代(河北)能源科技有	该公司为智慧投资之参股公司（智慧投资原持有该公

序号	关联方的名称或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限责任公司	司 40%的股权)，智慧投资已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将其所持有的该公司 20%的股权过户给该公司另一股东网联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上述股权转让后，智慧投资持有该公司 20%的股权
21	杭州中科先进充电猫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原为智慧投资之参股公司（智慧投资持有该公司 20%的股权），智慧投资已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将其所持有的该公司 20%的股权过户给他人，智慧投资不再持有该公司股权
22	福州市长乐区星航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系智慧投资之控股子公司，智慧投资持有该公司 60%的股权
23	星云智慧(北京)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系智慧投资之控股子公司，智慧投资持有该公司 55%的股权
24	北京星云世纪新能源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系智慧投资之控股子公司，智慧投资持有该公司 51%的股权
25	北京星云元创新能源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系智慧投资之控股子公司，智慧投资持有该公司 51%的股权
26	星云海县(北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系智慧投资之控股子公司，智慧投资持有该公司 51%的股权
27	星万(北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系智慧投资之控股子公司，智慧投资持有该公司 51%的股权
28	星云优能(福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系智慧投资之控股子公司，智慧投资持有该公司 51%的股权
29	龙岩国盛星云新能源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系智慧投资之控股子公司，智慧投资持有该公司 51%的股权
30	成都福祥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系智慧投资之参股公司，智慧投资持有该公司 40%的股权
31	星云保润(浙江)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系智慧投资之参股公司，智慧投资持有该公司 40%的股权
32	上海星云数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系智慧投资之参股公司，智慧投资持有该公司 35%的股权
33	河南星豫时代能源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系智慧投资之参股公司，智慧投资持有该公司 30%的股权

序号	关联方的名称或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34	星网时代(北京)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23年10月30日,系智慧投资之参股公司,智慧投资持有该公司20%的股权
35	中筑时代(深圳)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24年1月29日,系深圳充电喵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为51%)
36	深圳星鹏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23年12月27日,系深圳充电喵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为51%)
37	北京星都时代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23年12月25日,系北京充电喵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为51%)
38	大连星链时代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24年3月15日,系大连市充电喵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为51%)
39	北京星云智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原为发行人之参股公司(发行人持有该公司4%的股权),发行人已于2023年10月10日将其所持有的该公司4%的股权转让过户给星云智慧,该公司成为星云智慧持有4%股权的参股公司。上述股权转让后,该公司不再视为公司的关联方

(二)2023年度及2024年1-3月发生的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¹》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4)第351A013046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2023年度及2024年1-3月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不含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存在以下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年度 发生额(元)	2024年1-3月 发生额(元)
时代星云	采购商品	57,978,848.86	18,988,111.80
宝诚精密	采购商品	21,380,243.22	4,126,932.77
福州市星期待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7,573.20

¹ 注:发行人2024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星云智慧及其子公司	采购商品	45,500.00	19,300.00
-----------	------	-----------	-----------

2.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发生额(元)	2024 年 1-3 月 发生额(元)
时代星云	销售商品	42,207,465.11	12,258,192.70
车快充及其子公司	销售商品	281,769.91	13,008.85
宝诚精密	销售商品	23,602.64	-
宝诚精密	提供服务	91,704.65	23,750.00
星云智慧及其子公司	销售商品	11,569,970.81	359,352.20
星云智慧及其子公司	提供服务	3,941,917.19	1,929,131.88

3. 公司向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授予限制性股票

(1)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中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2023 年 1 月 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及预留授予价格由 55.24 元/股调整为 55.1850 元/股，并确定 2023 年 1 月 6 日为预留授予日，公司向 26 名激励对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71,600 股，其中公司向财务总监吴振峰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3.50 万股。

(2)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中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2023 年 4 月 2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70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上述 70 人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646,020 股取消归属并予以作废失效；因《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中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即 2022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3 亿元）未能实现，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未能成就，公司董事会同意对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除已离职激励对象外的其余 280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一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020,435 股

取消归属并予以作废失效。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激励对象中的刘作斌（董事兼总经理）、许龙飞（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汤慈全（副总经理）三人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一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各 3 万股、1.5 万股、1.5 万股取消归属并予以作废失效。

4. 关联租赁

(1) 发行人（出租方）与充电猫（承租方）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签订《厂房租赁合同(转租)》，合同约定，发行人将其承租的位于福州市开发区科技园 12 号地的厂房 20 平方米转出租给充电猫办公使用；月租金为 460 元（含税价），充电猫按月支付租金；充电猫承担租赁期间的水电费及物业费，水电费及物业费由充电猫委托发行人缴纳；租赁期限为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止。双方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签订《补充协议一》，协议约定，双方同意将上述房屋转出租面积变更为 212.48 平方米，月租金相应变更为 4,887.04 元（含税价），电费每月固定金额为 400 元；从 2023 年 4 月 1 日开始按照变更后的金额付款。双方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终止协议书》，协议约定，双方同意提前终止上述房屋租赁合同，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尚未履行的合同内容终止执行。

(2) 发行人（出租方）与星云软件（承租方）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将其位于福州市马尾区马江路 7 号 A 栋 6 层的 520 平方米房屋出租给星云软件办公使用；月租金及物业费为 15,600 元（含税价），星云软件按月支付租金；星云软件承担租赁期间的水电费，并委托发行人缴纳；租赁期限为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3) 发行人（出租方）与充电猫（承租方）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将其位于福州市马尾区马江路 7 号 A 栋 6 层的 1,038.82 平方米房屋出租给充电猫办公使用；月租金及物业费为 31,164.60 元（含税价），充电猫按月支付租金；充电猫承担租赁期间的水电费，并委托发行人缴纳；租赁期限为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4) 发行人（出租方）与福州市星期待贸易有限公司（承租方）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将其位于福州市马尾区马江路 7 号 A 栋 1 层、5#楼和位于福州市马尾区石狮路 6 号 4#楼的共计 120.32 平

方米房屋出租给承租方使用，租赁用途为商用；月租金及物业费为 3,609.60 元（含税价），承租方按月支付租金；承租方承担租赁期间的水电费，并委托发行人缴纳；租赁期限为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5. 公司及其子公司转让参股公司股权

(1) 2023 年 8 月 30 日，公司之子公司福州兴星与合志谊岑签订《福建碳路先丰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福州兴星同意将其持有的福建碳路 20% 的股权（认缴出资额为 200 万元，实缴出资额为 0 元）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合志谊岑，且福州兴星已认缴但尚未实缴的出资额 200 万元的出资义务亦随本次股权转让而转由合志谊岑承担。福建碳路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在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福州兴星不再持有福建碳路的股权。

(2) 2023 年 8 月 30 日，公司与星云智慧签订《北京星云智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同意将其持有的北京星云 4% 的股权（认缴出资额为 40 万元，实缴出资额为 0 元）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星云智慧，且公司已认缴但尚未实缴的出资额 40 万元的出资义务亦随本次股权转让而转由星云智慧承担。北京星云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北京星云的股权。

6.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会计期间	金额(元)
公司关键管理人员	支付薪酬	2023 年度	6,076,079.78
公司关键管理人员	支付薪酬	2024 年 1-3 月	1,259,871.00

7. 受让商标

2024 年 3 月 20 日，公司与星云软件签订《转让合同》，合同约定，星云软件同意将其拥有的注册号为第 50233882 号的“**星云充**”注册商标无偿转让给公司。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4 年 7 月 27 日核发的《商标转让证明》，国家知识产权局已核准该商标转让注册至公司名下。

8.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	关联方	2024.03.31 账面余额(元)	2023.12.31 账面余额(元)
----	-----	--------------------	--------------------

项目	关联方	2024. 03. 31 账面余额(元)	2023. 12. 31 账面余额(元)
应收账款	时代星云	14,167,616.36	15,648,715.22
应收账款	车快充	333,994.00	333,994.00
应收账款	星云智慧及其子公司	2,595,697.14	2,937,192.85
应收账款	宝诚精密	87,803.75	60,966.25
合同资产	时代星云	1,917,846.80	1,198,005.20
应收款项融资	时代星云	986,688.00	896,298.60
其他应收款	星云智慧及其子公司	-	30,587.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时代星云	5,166,428.90	5,013,510.40
预付账款	时代星云	11,038,935.47	-
长期应收款	星云智慧及其子公司	-	90,532.8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星云智慧及其子公司	-	48,459.09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	关联方	2024. 03. 31 账面余额(元)	2023. 12. 31 账面余额(元)
应付账款	时代星云	-	10,887,063.19
应付账款	宝诚精密	3,788,923.41	3,350,776.00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白、郑守光和郭睿峥于2024年4月出具《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关联交易的意见》，对发行人在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如下意见：公司对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在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均依法进行了回避；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是合法有效的；关联交易价格是公允、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发行人监事会对发行人在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核查，并于2024年4月发表了监事会意见如下：在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公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按照一般市场经济原则进行，关联交易价格没有偏离市场独立主体之间进行交易的价格，关联交易是公允、合理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无关联关系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以及上述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无关联关系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前述第 1 类“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第 2 类“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第 4 类“关联租赁”、第 7 类“受让商标”关联交易中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或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已分别由发行人按其《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提交总经理或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在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见下表 1）；前述第 3 类“公司向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关联交易，已由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前述第 5 类“公司及其子公司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该等关联交易金额较小，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前述第 6 类“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的关联交易，系发行人根据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董事和监事薪酬方案、《关于调整董事薪酬及津贴的议案》、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和《关于调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向相关人员支付薪酬或津贴（具体情况见下表 2）。在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亦已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表 1: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董事会会议	股东大会会议
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时代星云及其子公司采购及销售商品、向星云智慧及其子公司销售商品并提供服务、向车快充及其子公司销售商品、向宝诚精密采购商品的日常关联交易	2023 年 4 月 20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3 年 5 月 15 日 2022 年度股东大会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董事会会议	股东大会会议
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时代星云及其子公司采购及销售商品、向星云智慧及其子公司销售商品、提供服务和采购充电服务等、向车快充及其子公司销售商品、向宝诚精密采购及销售商品并提供服务的日常关联交易	2024年4月19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4年5月24日2023年度股东大会

表 2:

序号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董事会会议	股东大会会议
1	2021年5月至报告期末非独立董事薪酬、独立董事津贴	2021年4月23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1年5月18日2020年度股东大会
2	2021年4月至报告期末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2021年4月23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
3	2022年11月至报告期末财务总监(吴振峰)薪酬	2022年11月23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公司及其他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五)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参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九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第(五)款）。发行人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经上述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有关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具体如下：

1. 《公司章程》(2024年4月26日发行人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

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发现控股股东或其下属企业存在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形时，应对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启动‘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一经发现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存在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应立即依法申请有关人民法院对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予以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第四十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第四十一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七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不同，分别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或者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由非关联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

第一百一十条规定：“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金额超过人民币 30 万元、但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但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

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原则适用前三款的规定：（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公司已披露但未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的关联交易事项，仍应当纳入累计计算范围以确定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因适用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可以仅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告中简要说明前期未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为关联人（包括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股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4年1月12日发行人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

第三十条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不同，分别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或者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由非关联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三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

计票、监票。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3. 《董事会议事规则》（2024年1月12日发行人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

第十三条规定：“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第二十条规定：“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一）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必须回避的其他情形。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独立董事制度》（2024年1月12日发行人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

第十九条规定：“公司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行使本条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条规定：“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第二十二条规定：“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

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制度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二十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5.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24年1月12日发行人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

第十四条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万元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的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批准。”

第十五条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金额超过人民币30万元、但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并及时披露。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金额超过人民币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但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并及时披露。”

第十六条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且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或资产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并披露审计或评估报告，具体要求如下：（一）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二）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一年。对于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公司关联交易虽未达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标准，但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有必要的，公司应当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披露审计或评估报告。”

第十七条规定：“公司为关联人（包括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提供担保的，

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公司为持股 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八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应当以公司的出资额作为交易金额，适用第十四条、第十五条和第十六条的规定。”

第十九条规定：“公司拟放弃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同比例增资或优先受让权的，应当以公司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所涉及的金额为交易金额，适用第十四条、第十五条和第十六条的规定。公司因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公司拟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所对应的公司的最近一期末全部净资产为交易金额，适用第十四条、第十五条和第十六条的规定。”

第二十条规定：“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关联交易的，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第十四条、第十五条或第十六条标准的，适用第十四条、第十五条或第十六条的规定。已经按照第十四条、第十五条或第十六条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和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的，应当按照累计计算原则分别适用第十四条、第十五条和第十六条的规定：（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已经按照第十四条、第十五条或第十六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公司已披露但未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的关联交易事项，仍应当纳入累计计算范围以确定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因适用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披露标准的，可以仅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按照相关要求披露，并在公告中简要说明前期累计未达到披露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因适用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可以仅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告中简要说明前期未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等情形导致新增

关联人的，在相关情形发生前与该关联人已签订协议且正在履行的交易事项，应当在相关公告中予以充分披露，并可免于履行《上市规则》和本办法规定的关联交易相关审议程序，不适用关联交易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此后新增的关联交易应当按照《上市规则》和本办法的相关规定披露并履行相应程序。公司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等情形导致形成关联担保的不适用前款规定。”

第二十二条规定：“公司拟发生《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的，应当先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在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等专业意见，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二十三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可以出席会议，在会上关联董事应当说明其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四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不同，分别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或者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投票，应由非关联股东代表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注册商标、专利、美术作品著作权等无形资产

1. 注册商标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外新增 2 件注册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注册人	注册地	商标文字或图样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或服务	有效期限	注册日期	取得方式	有无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欧盟知识产权局	Nebula Electronics	018940548	<p>第 7 类：电子工业设备，电流发生器，发电机，电动螺丝刀，移动电源(可充电电池)，电焊设备，激光焊接机，激光焊接设备，工业用拣选机，筛选机，滚筒(机器部件)，贴标签机(机器)，升降装置，装卸设备，运输机(机器)，起重机(提升装置)，非手动的手持工具，夹盘(机器部件)，输送机，包装机械。</p> <p>第 9 类：精密测量仪器，测量仪器，电测量仪器，配电箱(电)，电流换向器，变流器，电开关，整流器，电池开关(电)，配电控制台(电)，整流用电力装置，蓄电池充电器，电动运载工具用充电站，便携式充电器，稳压电源，逆变器(电)，电池检测器，可下载的计算机应用软件，可下载的手机应用软件，蓄电池。</p>	2023. 10. 23 -2033. 10. 23 (自申请日起 10 年)	2024. 02. 03	申请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注册人	注册地	商标文字或图样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或服务	有效期限	注册日期	取得方式	有无他项权利
2	发行人	欧盟知识产权局	NEPOWER	018940625	第 7 类：电子工业设备，电流发生器，发电机，电动螺丝刀，移动电源(可充电电池)，电焊设备，激光焊接机，激光焊接设备，工业用拣选机，筛选机，滚筒(机器部件)，贴标签机(机器)，升降装置，装卸设备，运输机(机器)，起重机(提升装置)，非手动的手持工具，夹盘(机器部件)，输送机，包装机械。 第 9 类：精密测量仪器，测量仪器，电测量仪器，配电箱(电)，电流换向器，变流器，电开关，整流器，电池开关(电)，配电控制台(电)，整流用电力装置，蓄电池充电器，电动运载工具用充电站，便携式充电器，稳压电源，逆变器(电)，电池检测器，可下载的计算机应用软件，可下载的手机应用软件，蓄电池。	2023. 10. 23 -2033. 10. 23 (自申请日起 10 年)	2024. 02. 02	申请取得	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境外商标注册证书、商标代理机构出具的《关于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外注册商标的情况说明》等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

行人有权在中国境外注册商标并依据商标注册地的法律享有相应的权利，上述情形不违反中国法律的规定。

2. 专利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4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111件专利（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表一《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增的专利一览表》），上述专利是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依法申请取得，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已就上述专利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

(2)截至2024年3月31日，在《律师工作报告》第十条“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二)款第3项所述专利中，发行人原拥有的6件专利（参见《律师工作报告》之附表二《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专利一览表》第56、57、58、59、60、391项）因专利权期限届满而终止失效，具体如下：

序号	原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期限 (自申请日起)
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直流微网式电池节能循环利用老化装置	ZL 2013 2 0704080.X	2013.11.08 -2023.11.07
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路谱记录仪	ZL 2013 2 0713287.3	2013.11.12 -2023.11.11
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电流取样用恒温装置	ZL 2013 2 0703531.8	2013.11.08 -2023.11.07
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动力锂电池的测试系统	ZL 2013 2 0713286.9	2013.11.12 -2023.11.11
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多通道能量双向型电池测试设备	ZL 2014 2 0064788.8	2014.02.14 -2024.02.13
8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动力老化台机柜	ZL 2014 3 0036560.3	2014.02.27 -2024.02.26

3. 美术作品著作权

截至2024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1件已登记的美术作品著作权，具体如下：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登记号	创作	首次	登记日期	登记机构
------	------	------	-----	----	----	------	------

				完成日期	发表日期		
发行人	超能充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24 -F-00060171	2023. 12. 01	2024. 01. 01	2024. 02. 22	国家版权局

上述美术作品著作权的取得方式为原始取得，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已就上述美术作品著作权进行了登记并取得《作品登记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

4.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13 件已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登记证书/证明编号	权利取得 方式	权利范围	开发完成 日期	首次发表 日期
1	发行人	星云 DCR 测试系统 [简称：NEDCR]V2.0	2023SR 1223011	软著登字第 11810184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3. 06. 29	2023. 06. 30
2	发行人	星云 OCV 测试系统 [简称：NEOCV]V2.0	2023SR 1442294	软著登字第 12029467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2. 12. 01	2022. 12. 02
3	发行人	星云集中式智能充电桩控制系统 V2.0	2023SR 1587513	软著登字第 12174686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3. 07. 01	2023. 09. 28
4	发行人	星云化成分容库位控制系统 [简称：化成分容库位控制软件]V1.0	2024SR 0108580	软著登字第 12512453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3. 10. 06	2023. 10. 06
5	发行人	星云恒压容量测试系统 [简称：NEBGS]V2.0	2024SR 0257346	软著登字第 12661219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2. 12. 01	2022. 12. 02
6	发行人	星云恒压化成测试系统 [简称：NEBFS]V2.0	2024SR 0257874	软著登字第 12661747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2. 12. 01	2022. 12. 02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登记证书/证明编号	权利取 得方式	权利范围	开发完成 日期	首次发表 日期
7	发行人	星云单向 LLC 隔离模块软件 V1.0	2024SR 0421151	软著登字 第 12825024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3.12.13	未发表
8	发行人	星云光伏 DCDC 模块 MPPT 控制 软件 V1.0	2024SR 0422554	软著登字 第 12826427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3.12.13	未发表
9	发行人	星云光伏 DCDC 模块 AFCI 控制 软件 V1.0	2024SR 0423092	软著登字 第 12826965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3.12.13	未发表
10	星度邦	星度邦产品精 细加工参数管 理系统 V1.0	2023SR 1451322	软著登字 第 12038495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3.04.21	2023.04.21
11	星度邦	星度邦机械零 配件设计与数 控加工软件 V1.0	2023SR 1458740	软著登字 第 12045913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3.04.15	2023.04.18
12	星度邦	星度邦机械零 配件切割精度 控制系统 V1.0	2023SR 1566053	软著登字 第 12153226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3.09.02	2023.09.02
13	星度邦	星度邦机械零 配件加工工艺 管控软件 V1.0	2023SR 1571849	软著登字 第 12159022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3.09.19	2023.09.19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取得方式为原始取得，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已就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进行了登记并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工况模拟测试系统、智能装配生产线、动力能量回馈测试系统、电芯电压及温度监测系统、激光器、全自动贴片机、示波器、高精度交直流电流表、数控立式加工中心、机器人、全自动光学锡膏厚度检测仪、2D 激光焊接振镜及控制系统、高低温箱、LCR 数字电桥、电流探头、仿真器、精密线性大功率直流稳压电源、

可调试直流稳压电源、空压机、内阻仪、示波器、数字万用表、万用表、电池高低温交变实验箱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是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自制或购买取得，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的抵押、质押情况

自 2023 年 9 月 30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的抵押、质押情况（参见《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第十条“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五)款、《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第六条“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三)款）发生如下变化：

(1) 发行人（抵押人）与招行福州分行（抵押权人）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22 年最高抵字第 A04-0016 号），发行人将其坐落于福州市马尾区快安马江大道 1-4#楼整座（《房屋所有权证》证号：榕房权证 M 字第 1400829 号）及相应的土地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证》证号：榕国用(2014)第 MD0001203 号）抵押给招行福州分行，为招行福州分行根据双方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签订的《授信协议》（编号：2022 年信字第 A04-0016 号）在授信额度内向发行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 14,000 万元）以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抵押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双方已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在福州市马尾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授信协议》已提前终止，该授信协议项下叙作的具体业务尚有未清偿余额的，纳入发行人与招行福州分行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签订的《授信协议》（编号：2023 年信字第 A03-9011 号）项下并占用该协议项下授信额度。抵押双方已办理了解除上述抵押的抵押权注销登记手续。

发行人（抵押人）与招行福州分行（抵押权人）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23 年抵字第 A03-9011 号），发行人同意将其坐落于福州市马尾区快安马江大道 1-4#楼整座（《房屋所有权证》证号：榕房权证 M 字第 1400829 号）及相应的土地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证》证号：榕国用(2014)第 MD0001203 号）抵押给招行福州分行，为招行福州分行根据上述《授信协议》

（编号：2023 年信字第 A03-9011 号）在授信额度内向发行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 10,000 万元）以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抵押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双方已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在福州市马尾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

除上述一处抵押情形发生变动外，自 2023 年 9 月 30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的抵押、质押情况（参见《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第十条“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五)款、《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第六条“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三)款）未发生其他变动。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除上述抵押或质押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担保、抵押、质押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四) 房屋租赁变化情况

A. 房屋出租情况（不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间的房屋租赁）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境内子公司对外出租房屋的情况发生如下变化：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第十条“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六)款“房屋及土地租赁”之“A. 房屋出租情况（不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间的房屋租赁）”所述的房屋出租情况中，第 1 项房屋出租的租赁期限已届满并予以终止；第 2 项房屋出租的租赁双方同意提前终止房屋租赁合同；此外，发行人增加 3 处房屋出租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房屋面积	租金金额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星云软件	福州市马尾区马江路 7 号 A 栋 6 层	520 平方米	月租金 15,600 元 (含物业费)	办公	2024.01.01 -2026.12.31
2	发行人	充电猫	福州市马尾区马江路 7 号 A 栋 6 层	1,038.82 平方米	月租金 31,164.60 元 (含物业费)	办公	2024.01.01 -2026.12.31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房屋面积	租金金额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3	发行人	福州市星期待贸易有限公司	福州市马尾区马江路7号A栋1层、5#楼，福州市马尾区快安马江大道石狮路6号4#楼	120.32平方米	月租金 3,609.60元 (含物业费)	商用	2024.01.01 -2026.12.31

经核查，发行人是上述3项出租房屋的所有权人，其有权出租该等房屋。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第二条规定：“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的商品房屋租赁（以下简称房屋租赁）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出租房屋不属于《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规定的商品房屋，因而无需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B. 房屋承租情况

截至2024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境内子公司对外租赁房屋的情况发生如下变化：

截至2024年3月31日，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第十条“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六)款“房屋及土地租赁”之“B. 房屋及土地承租情况”所述的房屋及土地承租情况中，第21、26、27、41、45、46、50、57、78项（共9处）房屋租赁的租赁期限已届满并予以终止；第25项房屋租赁的租赁双方同意提前终止房屋租赁合同（即提前至2023年12月31日终止）；第7项房屋租赁的租赁期限已届满并予以终止，并由福建星云检测和福州物联网基地运营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新的房屋租赁合同（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表二《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房屋承租情况一览表》第1项）；第14、16、17、28、29、31、32、34、35、36、42、44、47、55、59、62、66、70、71、72、77项房屋租赁的租赁期限已届满，上述21处房屋租赁的租赁双方已分别续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表二《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房屋承租情况一览表》第2-22项）；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第六条“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四)款“房屋租赁变化情况”之“B. 房屋

承租情况”所述的房屋承租情况中，第 2、3 项房屋租赁的租赁期限已届满，上述 2 处房屋租赁的租赁双方已分别续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表二《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房屋承租情况一览表》第 23、24 项）；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第六条“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四）款“房屋租赁变化情况”所述的新增房屋承租情况中，第 1 项房屋租赁的租赁期限已届满，该处房屋租赁的租赁双方已签订了新的房屋租赁合同（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表二《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房屋承租情况一览表》第 25 项）。此外，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新增 16 处房屋租赁。上述新增或续租房屋租赁共计 41 处（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表二《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房屋承租情况一览表》），具体情况如下：

1.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下列 26 处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

(1) 第 2、12、14、16、17、19、26、27、32、34、37-41 项（共 15 处）是由发行人或其分公司、子公司向房屋所有权人租赁，出租方持有房屋产权证书或不动产权证书。

(2) 第 1 项租赁房屋的所有权人及土地使用权人是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发展中心，该单位持有《房屋所有权证》（证号：榕房权证 M 字第 1400844 号）及《国有土地使用证》（证号：榕国用(2014)第 MD0002014 号）。根据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发展中心、福州市马尾工业建设总公司（该公司已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变更名称为“福州市马尾工业建设有限公司”）签订的《委托协议书》以及福州市马尾工业建设有限公司出具的《委托协议书》，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发展中心同意将上述证书项下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移交给福州市马尾工业建设有限公司全权管理，并同意由福州市马尾工业建设有限公司负责对外租赁，福州市马尾工业建设有限公司已同意委托其全资子公司福州物联网基地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出租方）负责运营管理上述房地产并与福建星云检测签订续租合同。因此，该项房屋租赁的出租方福州物联网基地运营有限责任公司有权向福建星云检测出租该房屋。

(3) 第 3 项租赁房屋的出租方森隆地产有限公司就所出租房屋已取得昆山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核发的《不动产单元首次登记信息表》。根据《不动产单元首次登记信息表》所载信息，该处房屋的所有权人是森隆地产有限公司，该出租方有

权向发行人出租该处房屋。

(4)第 4 项租赁房屋的所有权人是咸阳中电彩虹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该公司持有《房屋所有权证》（证号：X 京房权证海字第 389565 号）。根据咸阳中电彩虹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出具的《委托书》，该公司同意委托咸阳中电彩虹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出租方）管理和经营上述产权证书项下的房产。因此，该项房屋租赁的出租方咸阳中电彩虹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有权向发行人北京分公司出租该房屋。

(5)第 5-11 项租赁房屋的所有权人是福州开发区国有资产营运有限公司，该公司持有《不动产权证书》（证号：闽(2019)福州市马尾区不动产权第 9000602 号）。出租方福州市马尾区属房产经营有限公司（原名“福州马尾区家欣房产运营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 日变更名称为“福州市马尾区属房产经营有限公司”）是该等房屋所有权人福州开发区国有资产营运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福州市马尾区国有房产中心出具的《授权书》，福州市马尾区国有房产中心同意将隶属于其管理的保障性住房、区属国有房产、市属国有公房、店面及其他非住宅等房产授权福州马尾区家欣房产运营有限公司（该公司已更名为“福州市马尾区属房产经营有限公司”）代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代为收缴租金及缴纳相关税费。因此，该等房屋租赁的出租方福州市马尾区属房产经营有限公司有权向发行人出租该等房屋。

(6)第 33 项租赁房屋的出租方（陈利美）虽不是该房屋的所有权人，但提供了其女儿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和《出生医学证明》。因该房屋所有权人是未成年人，其母亲陈利美作为法定代理人代为出租并管理上述产权证书项下的房产。因此，该项房屋租赁的出租方陈利美有权向发行人东莞分公司出租该房屋。

2.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下列 15 处房屋租赁（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表二《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房屋承租情况一览表》中的第 13、15、18、20-25、28-31、35、36 项）存在瑕疵，具体如下：

(1)第 13、15、23、25、29、30、31、35、36 项租赁房屋的出租方未能提供所出租房屋的产权证书，上述 9 处房屋的出租方提供了房屋所在地的村民委员会或社区居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该等《证明》确认该等租赁房屋产权归属于出租方所有。本所律师认为，上述 9 处房屋租赁存在一定的法律风险和瑕疵，但因该等房屋租赁面积不大，且仅作为发行人的员工宿舍使用，因此，上述 9 处房

屋租赁存在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第 18 项租赁房屋的出租方(闵会芳)持有所出租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该出租方是该处房产的共同共有人之一，其未能提供其他共同共有人同意出租房产的文件。本所律师认为，该处房屋租赁存在一定的法律风险和瑕疵，但因该处房屋租赁面积不大，且仅作为发行人东莞分公司的员工宿舍使用，因此，该处房屋租赁存在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第 20、21、22、24 项租赁房屋的出租方持有所出租房屋的《安置小区结算收据》，第 28 项租赁房屋的出租方持有宁德市房地产交易中心出具的所出租房屋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信息表，上述 5 处房屋的出租方尚未办理取得所出租房屋的产权证书。本所律师认为，上述 5 处房屋租赁存在一定的法律风险和瑕疵，但因该等房屋租赁面积不大，且仅作为发行人或其分公司的员工宿舍使用，因此，上述 5 处房屋租赁存在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 关于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情况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6 号)第二条规定：“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的商品房屋租赁(以下简称房屋租赁)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六条规定：“城市规划区外国有土地上的房屋租赁和监督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经核查，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表二《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房屋承租情况一览表》所列 41 处租赁房屋中，有 17 处租赁房屋(即附表二中第 1-3、5-11、13、15、23、25、29-31 项)不属于《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规定的商品房屋，因而无需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其余 24 处租赁房屋(即附表二中第 4、12、14、16-22、24、26-28、32-41 项)属于《商品房屋

租赁管理办法》规定的商品房屋，但租赁双方当事人未向相关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该等房屋租赁存在瑕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发行人及其分公司租赁该等房屋未向相关主管部门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但不影响该等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针对该等商品房屋租赁，房屋承租方（发行人或其分公司）可能面临因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而被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以及逾期不改正则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的处罚风险。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房屋租赁存在一定的法律风险，但因该等租赁房屋仅作为发行人或其分公司的员工宿舍或办公场所使用，故该等房屋租赁存在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发生如下变化：

1. 购销合同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在《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条“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第（一）款第 1 项“购销合同”中，第 2、3、4、7、8、9、11、12、13、15 项合同已履行完毕，其余购销合同仍在履行中；《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第七条“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第（一）款第 1 项“购销合同”中所述的 8 项购销合同仍在履行中；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第七条“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第（一）款第 1 项“购销合同”中，第 1 项合同已履行完毕；第 4 项合同的交易双方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签订《〈购销合同〉补充协议》，双方同意将合同总金额变更为 1,602 万元（参见下表第 1 项）；其余购销合同仍在履行中。此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7 项重大购销合同（参见下表第 2-8 项）。上述共计 8 项重大购

销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采购方	销售方	合同/订单名称及编号	采购或销售标的名称	合同总价	合同/订单签订日期
1	恒科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	《购销合同》(编号:NECD20230008)、《〈购销合同〉补充协议》	星云光储充检一体化智能电站系统、户外隔离变压器柜	16,020,000 元	2023.08.18、 2023.10.20
2	Good Enough Energy Private Limited	发行人	《AGREEMENT》	SC230468 方形储能电池生产线	3,040,000 美元	2023.09.28
3	火星(信阳)智能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供销合同》(编号:NECD20230098)	星云光储充检一体化智能电站系统、户外隔离变压器柜、星云一体式非车载直流充电机系统、星云交流充电桩系统、7KW 立柱、21KW 立柱	14,681,500 元	2023.12.06
4	上海文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	《购销合同》(编号:NECD20240003)	星云光储充检一体化智能电站系统、户外隔离变压器柜	11,820,000 元	2024.01.04
5	淮安市亿仁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	《购销合同》(编号:NEZH20240017)	星云光储充检一体化智能电站系统、户外隔离变压器柜	11,190,000 元	2024.03.19
6	MO DEUN CO., LTD	发行人	《CONTRACT》(编号:NEGJ20240018)	星云动力锂电池组能量回馈充放电测试系统	1,903,500 美元	2024.03.15
7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发行人	《合同》(编号:PS23057165)	U558E RESS 电池项目电测试设备(包括模组焊前绝缘测试设备、模组电测试设备、Pack 电测试设备等)	15,320,272 元 (不含税)	2023.02.15
8	ATCDT Corp	发行人	《设备购买协议》(编号:NEZN20230098)	安妥驰北美返修线项目及增补项目	该项目第 1 段总价为 24,425,658 元,第 2 段总价为 11,574,342 元;第 1 段增补项目总价为 5,579,882 元,第 2 段增补项目总价为 1,564,804 元(以上价格条件均为 FOB 厦门)	2023.09.22

2. 框架采购合同

(1)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条“发行人的重大债权

债务”第(一)款第2项“框架采购合同”中所述的3份框架采购合同仍在履行中，其中，第2份框架采购合同的第10、11项订单已履行完毕，该框架采购合同项下的其余订单仍在履行中；此外，该框架采购合同项下新增2份交易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订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采购方	销售方	订单名称及编号	标的名称	合同总价(元)	合同/订单签订日期
1	江苏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订单》(编号: 4301639875)及《订单交易条款》	电箱装配线	14,012,000	2024.02.26
2	中州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订单》(编号: 4301646578)及《订单交易条款》	电箱装配线	14,012,000	2024.02.29

(注：江苏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中州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2)截至2024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1项框架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卖方)与SK Signet Inc.(买方)于2023年7月25日签订《Purchase Agreement》，协议约定，买方向发行人订购产品应通过单独的采购订单和变更订单的形式，由买方的授权人员不时发出，发行人应在收到采购订单后2个工作日内确认采购订单，若发行人在收到采购订单后2个工作日内未拒绝采购订单，则采购订单视为有效并对发行人具有约束力；发行人负责将产品交付至买方或其指定的承运人或代理商，并承担交付过程中的所有风险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保险和卸货费用；买方应按照协议和采购订单的约定向发行人支付货款；本协议自2023年7月30日(生效日)起生效，有效期为5年，除非根据协议的相关规定予以提前终止；协议有效期满后将自动续约一年，除非任意一方在协议有效期满前至少九十天书面通知对方终止协议；双方同意本协议适用新加坡法律但不包括其法律冲突规则；因本协议或违约行为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迅速尝试友好协商解决，若在争议通知发出后三十天内(或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未能解决争议，或在争议通知发出后一方拒绝出席相关会议或不参与谈判，则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至协议所述的仲裁程序，仲裁程序应在新加坡进行，并依据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的国际仲裁规则进行；若争议无法通过仲裁解决，双方同意任何诉讼、法律行动或程序应在韩国首尔中央地方法院进行。

3. 银行融资类合同

A. 授信协议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第七条“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第(一)款第 3 项“银行融资类合同”之“A. 授信协议”中，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第 2 项授信协议（编号：2022 年信字第 A04-0016 号）已终止，该授信协议项下叙作的具体业务尚有未清偿余额的，纳入发行人与招行福州分行新签订的“2023 年信字第 A03-9011 号”《授信协议》（参见下表第 16 项）项下并占用该协议项下授信额度；第 6 项授信协议（编号：FJ1102023051、FJ1102023079）约定的授信额度有效期限已届满，基于该授信协议已发生的授信余额视为在发行人与中国银行福州自贸区分行新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编号：FJ1102024040，参见下表第 22 项）项下发生的授信并占用该协议项下授信额度；第 8 项授信协议（编号：2022 年信字第 A04-0065 号）约定的授信额度有效期限已届满，且该授信协议项下叙作的具体业务尚有未清偿余额的，纳入福建星云检测与招行福州分行新签订的“2023 年信字第 A03-9012 号”《授信协议》（参见下表第 17 项）项下并占用该协议项下授信额度；第 9 项授信协议（编号：2022 年信字第 A4-0066 号）约定的授信额度有效期限已届满，且该授信协议项下叙作的具体业务尚有未清偿余额的，纳入宁德星云检测与招行福州分行新签订的“2023 年信字第 A03-9013 号”《授信协议》（参见下表第 18 项）项下并占用该协议项下授信额度；此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还新增了 5 份授信协议（参见下表第 19-23 项）。综上，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授信协议如下：

序号	被授信人	授信机构	授信协议编号	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额度 有效期限	担保人 及担保方式
1	发行人 (注 1)	进出口银行 福建分行	2022 年进出银 闽授信字 A011 号	20,000	2020.01.08 -2025.12.30	发行人提供房产、 土地使用权、机器 设备抵押及专利权 质押
2	发行人、福 建星云检 测、宁德星 云检测(注 2)	招行福州分行	2022 年信字 第 A04-0013 号	30,000(票 据池业务授 信额度)	2022.06.20 -2024.06.19	发行人、福建星云 检测、宁德星云检 测提供票据、保证 金或存单等质押
3	发行人	汇丰银行 福州分行	CN11037001252 -220110	9,000	自 2022 年 6 月 16 日起至 该银行通知	无担保

序号	被授信人	授信机构	授信协议编号	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额度 有效期限	担保人 及担保方式
					中止或取消 授信之日止	
4	发行人	厦门银行 福州分行	DGSX2023011106	5,000	2023.01.10 -2026.01.10	无担保
5	星度邦 (注3)	厦门银行 福州分行	GSHT2022030798	800	2022.03.10 -2025.03.10	发行人提供保证
6	发行人	兴业银行 福州自贸区分行	授MJ2023042、 授MJ2023042补1	30,000	2023.05.22 -2025.03.28	发行人提供票据 质押,质押最高本 金限额为1亿元
7	发行人 (注4)	中信银行 福州分行	(2023)信银榕乌贷字 第20230322964948号	30,000	2023.06.13 -2024.04.12	发行人提供票据、 保证金或存单等 质押
8	发行人 (注4)	中信银行 福州分行	(2023)信银榕乌贷字 第20230322964948-1 号	30,000	2023.06.13 -2024.04.12	发行人提供票据、 保证金或存单等 质押
9	福建星云 检测	兴业银行 福州自贸区分行	授MJ2023019	6,000	2023.05.22 -2024.07.18	发行人提供保证
10	发行人	建设银行 福州南门支行	2023年建闽自贸榕南 授信03号	8,000	2023.08.16 -2024.08.16	无担保
11	发行人 (注5)	广发银行 福州分行	(2023)榕银综授额字 第000072号	12,000	2023.07.20 -2024.06.25	发行人为该合同 约定的银行承兑 汇票、国内信用 证、保函业务提供 保证金质押
12	发行人 (注5)	广发银行 福州分行	(2023)榕银授额字 第000096号	4,800(商业 汇票贴现授 信额度)	2023.07.20 -2024.06.25	发行人提供保证 金质押
13	发行人 (注5)	广发银行 福州分行	(2023)榕银授额字 第000097号	4,800(汇票 承兑额度)	2023.07.20 -2024.06.25	发行人提供保证 金、存单或银行承 兑汇票质押
14	发行人	海峡银行 福州台江支行	104551000020230023	6,000	2023.08.22 -2024.08.22	无担保
15	发行人	厦门国际银行 福州分行	0610202308159310	10,000	2023.09.05 -2025.09.05	无担保
16	发行人	招行福州分行	2023年信字 第A03-9011号	10,000	2023.12.22 -2025.12.21	发行人提供土地 使用权、房产抵押
17	福建	招行福州分行	2023年信字	3,000	2024.01.26	发行人提供保证

序号	被授信人	授信机构	授信协议编号	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额度 有效期限	担保人 及担保方式
	星云检测		第 A03-9012 号		-2026. 01. 25	
18	宁德 星云检测	招行福州分行	2023 年信字 第 A03-9013 号	3,000	2024. 01. 26 -2026. 01. 25	发行人提供保证
19	发行人	交通银行 福建省分行	闽交银自贸区星云电 子综 202309、闽交银自 贸区星云补充 202403	25,714	2023. 11. 09 -2024. 08. 28	无担保
20	发行人 (注 6)	平安银行 福州分行	平银福 N 综字 20231208 第 001 号	20,000	2023. 12. 26 -2024. 12. 25	无担保
21	发行人 (注 6)	平安银行 福州分行	平银福 N 商字 20231208 第 001 号	20,000(商 业承兑汇票 保证贴现额 度)	2023. 12. 26 -2024. 12. 25	无担保
22	发行人	中国银行 福州自贸区分行	FJ1102024040	8,000	2024. 03. 20 -2025. 03. 12	发行人提供保证 金质押
23	福建 星云检测	厦门银行 福州分行	DGSX2023102792	1,000	2023. 11. 13 -2026. 11. 13	发行人提供保证

(注: 1. 发行人与进出口银行福建分行曾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签订《综合授信协议》(编号: 2020 年进出银闽授信字 A001 号, 以下简称原协议), 双方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重新签订《综合授信协议》(编号: 2022 年进出银闽授信字 A011 号, 以下简称新协议), 原协议被新协议所替代, 且原协议项下具体业务合同纳入新协议项下, 占用新协议项下的授信额度。

2. 发行人与招行福州分行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签订《票据池业务授信协议》(编号: 2022 年信字第 A04-0013 号), 招行福州分行同意向发行人提供 30,000 万元的票据池业务授信额度, 并同意将该授信额度在发行人及其成员企业间做如下分配: 发行人的分配额度为 30,000 万元, 福建星云检测的分配额度为 5,000 万元, 宁德星云检测的分配额度为 3,000 万元, 星云软件的分配额度为 150 万元, 充电猫的分配额度为 3,000 万元。因星云软件和充电猫的母公司星云智慧(原为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在 2022 年 12 月进行股权转让和增资后, 自 2022 年 12 月 29 日起星云智慧变更为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自此星云软件和充电猫也不再是发行人的子公司。根据招行福州分行出具的《说明函》, 经发行人、星云软件和充电猫三家公司向该银行提出申请, 该银行自 2022 年 12 月 22 日起将星云软件、充电猫在上述《票据池业务授信协议》项下的共享票据池业务的授信额度进行管控, 自 2022 年 12 月 22 日起, 发行人不存在为星云软件、充电猫向该银行提供质押担保的情形, 星云软件、充电猫亦未对上述《票据池业务授信协议》项下的其他成员企业债务向该银行提供具体权利或财产的质押担保。发行人与招行福州分行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签订了《授信额度分配表》(编号: 2022 年信分字第 A04-0013-01 号), 招行福州分行同意将上述《票据池业务授信协议》项下的授信额度在

发行人及其成员企业间做如下分配：发行人的分配额度为 30,000 万元，福建星云检测的分配额度为 5,000 万元，宁德星云检测的分配额度为 3,000 万元。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星度邦与厦门银行福州分行的《借款借据》《贷款出账凭证》等材料，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星度邦在该授信协议项下对厦门银行福州分行的借款余额为 0 元。4. 发行人与中信银行福州分行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签订了两份《综合授信合同》（编号：(2023)信银榕乌贷字第 20230322964948 号、(2023)信银榕乌贷字第 20230322964948-1 号），其中，“(2023)信银榕乌贷字第 20230322964948 号”《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授信额度为 30,000 万元、敞口额度为 20,000 万元，“(2023)信银榕乌贷字第 20230322964948-1 号”《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授信额度为 30,000 万元、敞口额度为 15,000 万元；以上综合授信额度提用合计不超过 30,000 万元，敞口额度提用合计不超过 20,000 万元。上述敞口额度是指综合授信额度扣除担保该授信的保证金、存单、票据等低风险类质押物后的额度。5. 发行人与广发银行福州分行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签订了《授信额度合同》（编号：(2023)榕银综授额字第 000072 号）、《商业汇票贴现额度合同》（编号：(2023)榕银授额字第 000096 号）和《银行承兑汇票额度授信合同》（编号：(2023)榕银授额字第 000097 号），其中，“(2023)榕银综授额字第 000072 号”《授信额度合同》项下授信额度最高限额为 12,000 万元，其中授信额度敞口最高限额为 7,200 万元；“(2023)榕银授额字第 000096 号”《商业汇票贴现额度合同》项下商业汇票贴现授信最高限额为 4,800 万元，其中授信额度敞口最高限额为 0 元；“(2023)榕银授额字第 000097 号”《银行承兑汇票额度授信合同》项下汇票承兑额度最高限额为 4,800 万元；以上三份合同项下任一时点的授信余额合计不超过 12,000 万元，敞口额度合计不超过 7,200 万元。6. 发行人与平安银行福州分行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签订了《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编号：(平银福 N 综字 20231208 第 001 号)，该合同项下综合授信额度为 20,000 万元。根据该合同，双方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签订了《商业承兑汇票贴现额度合同》（编号：平银福 N 商字 20231208 第 001 号），平安银行福州分行同意授予发行人商业承兑汇票保证贴现额度 20,000 万元。）

B. 借款合同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第七条“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第一款第 3 项“银行融资类合同”之“B. 借款合同”中，第 3-27、36、37 项借款合同已履行完毕；此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44 份借款合同（参见下表第 15-58 项）。综上，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机构	借款合同/借款额度 使用申请书/借款业务 申请书/贷款委托支付 申请书等文件编号	借款金额 (元)	借款期限	合同利率	担保人及 担保方式
1	发行人	进出口银行 福建分行	219001502 2019114869	70,000,000 (注1)	2020.01.14 -2025.12.26 (分期还款)	浮动利率	发行人提供房产、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抵押及专利权质押
2	发行人	进出口银行 福建分行	219001502 2020110365	130,000,000 (注2)	2020.04.21 -2025.12.26 (分期提款、还款)	浮动利率	发行人提供房产、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抵押及专利权质押
3	发行人	中国银行 福州自贸区分行	FJ1102023089	25,000,000	2023.05.19 -2024.05.19	浮动利率	无担保
4	发行人	中信银行 福州分行	(2023)信银榕乌贷字 第20230322964948 -3号202300141862	5,000,000	2023.06.27 -2024.06.27	固定利率	无担保
5	发行人	中信银行 福州分行	(2023)信银榕乌贷字 第20230322964948 -3号202300161757	17,989,158.09	2023.07.13 -2024.07.13	固定利率	无担保
6	发行人	中信银行 福州分行	(2023)信银榕乌贷字 第20230322964948 -3号202300189901	17,500,000	2023.08.14 -2024.08.14	固定利率	无担保
7	发行人	中信银行 福州分行	(2023)信银榕乌贷字 第20230322964948 -3号202300189913	25,000,000	2023.08.14 -2024.08.14	固定利率	无担保
8	发行人	中信银行 福州分行	(2023)信银榕乌贷字 第20230322964948 -3号202300222440	16,000,000	2023.09.14 -2024.09.14	固定利率	无担保
9	发行人	浦发银行 福州分行	43012023281289	17,000,000	2023.08.14 -2024.08.14	固定利率	无担保
10	发行人	厦门国际银行 福州分行	-	19,990,000	2023.09.13 -2024.09.13	固定利率	无担保
11	发行人	建设银行 福州南门支行	HTZ350876100LDZJ 2023N00A	20,000,000(分 期提款、还	2023.09.22 -2024.10.22	浮动利率	无担保

序号	借款人	贷款机构	借款合同/借款额度 使用申请书/借款业务 申请书/贷款委托支付 申请书等文件编号	借款金额 (元)	借款期限	合同利率	担保人及 担保方式
				款)(注3)			
12	福建星云 检测	招行福州分行	TK2307132118478	3,290,750.71	2023.07.14 -2024.06.13	固定利率	发行人提 供保证
13	福建星云 检测	招行福州分行	TK2307260921444	659,861.86	2023.07.26 -2024.06.13	固定利率	发行人提 供保证
14	福建星云 检测	招行福州分行	TK2309141612592	2,263,981.16	2023.09.15 -2024.06.12	固定利率	发行人提 供保证
15	发行人	浦发银行 福州分行	43012023281546	16,000,000	2023.10.13 -2024.10.13	固定利率	无担保
16	发行人	浦发银行 福州分行	43012023281875	16,000,000	2023.11.13 -2024.11.13	固定利率	无担保
17	发行人	浦发银行 福州分行	43012023282017	30,000,000	2023.12.01 -2024.12.01	固定利率	无担保
18	发行人	中信银行 福州分行	(2023)信银榕乌贷字 第20230322964948 -3号202300252982	16,000,000	2023.10.13 -2024.09.24	固定利率	无担保
19	发行人	中信银行 福州分行	(2023)信银榕乌贷字 第20230322964948 -3号202300283766	3,841,654.33	2023.11.13 -2024.10.11	固定利率	无担保
20	发行人	中信银行 福州分行	(2023)信银榕乌贷字 第20230322964948 -3号202300284228	16,000,000	2023.11.14 -2024.10.11	固定利率	无担保
21	发行人	中信银行 福州分行	(2023)信银榕乌贷字 第20230322964948 -3号202300287011	945,010	2023.11.16 -2024.10.12	固定利率	无担保
22	发行人	中信银行 福州分行	(2023)信银榕乌贷字 第20230322964948 -3号202300318847	17,000,000	2023.12.14 -2024.10.11	固定利率	无担保
23	发行人	中信银行 福州分行	(2023)信银榕乌贷字 第20230322964948 -3号202400039548	17,000,000	2024.02.05 -2024.10.11	固定利率	无担保
24	发行人	中信银行 福州分行	(2023)信银榕乌贷字 第20230322964948 -3号202400039552	17,000,000	2024.02.05 -2024.10.11	固定利率	无担保
25	发行人	中信银行	(2023)信银榕乌贷字	16,000,000	2024.03.14	固定利率	无担保

序号	借款人	贷款机构	借款合同/借款额度 使用申请书/借款业务 申请书/贷款委托支付 申请书等文件编号	借款金额 (元)	借款期限	合同利率	担保人及 担保方式
		福州分行	第 20230322964948 -3 号 202400061468		-2024. 10. 11		
26	发行人	厦门国际银行 福州分行	-	16,880,000	2023. 10. 31 -2024. 10. 31	固定利率	无担保
27	发行人	厦门国际银行 福州分行	-	13,000,000	2023. 12. 07 -2024. 11. 07	固定利率	无担保
28	发行人	广发银行 福州分行	FZJSZH-20231109-01	20,000,000	2023. 11. 09 -2024. 11. 08	固定利率	无担保
29	发行人	广发银行 福州分行	FZJSZH-20231130-01	8,000,000	2023. 11. 30 -2024. 11. 29	固定利率	无担保
30	发行人	广发银行 福州分行	FZJSZH-20240229-1	20,000,000	2024. 02. 29 -2024. 12. 25	固定利率	无担保
31	发行人	交通银行 福建省分行	Z2311SY 1567784900001	20,000,000	2023. 11. 14 -2024. 11. 07	固定利率	无担保
32	发行人	交通银行 福建省分行	Z2311SY 1568029700003	16,000,000	2023. 11. 14 -2024. 11. 13	固定利率	无担保
33	发行人	交通银行 福建省分行	Z2311SY 1568029700004	16,000,000	2023. 12. 13 -2024. 12. 12	固定利率	无担保
34	发行人	交通银行 福建省分行	Z2311SY 1568029700005	16,000,000	2024. 01. 12 -2025. 01. 11	固定利率	无担保
35	发行人	交通银行 福建省分行	Z2311SY 1568029700006	12,000,000	2024. 02. 05 -2025. 02. 04	固定利率	无担保
36	发行人	兴业银行 福州自贸区分行	流 MJ2023122	20,000,000	2023. 11. 17 -2024. 11. 17	固定利率	无担保
37	发行人	兴业银行 福州自贸区分行	流 MJ2023123	19,000,000	2023. 12. 08 -2024. 12. 08	固定利率	无担保
38	发行人	兴业银行 福州自贸区分行	流 MJ2024002	24,340,000	2024. 01. 16 -2025. 01. 16	固定利率	无担保
39	发行人	兴业银行 福州自贸区分行	流 MJ2024003	5,000,000	2024. 01. 19 -2024. 11. 19	固定利率	无担保
40	发行人	兴业银行 福州自贸区分行	流 MJ2024007	13,000,000	2024. 01. 19 -2024. 10. 09	固定利率	无担保
41	发行人	厦门银行 福州分行	DGSX2023011106 借 20231206	20,000,000	2023. 12. 06 -2025. 01. 06	浮动利率	无担保

序号	借款人	贷款机构	借款合同/借款额度 使用申请书/借款业务 申请书/贷款委托支付 申请书等文件编号	借款金额 (元)	借款期限	合同利率	担保人及 担保方式
					(分期还款)		
42	发行人	厦门银行 福州分行	DGSX2023011106 借 20231228	6,827,868.79	2023.12.28 -2025.01.28 (分期还款)	浮动利率	无担保
43	发行人	建设银行 福州南门支行	HTZ350876100LDZJ 2023N00C	20,000,000 (注4)	2023.12.14 -2025.01.14 (分期提款、 还款)	浮动利率	无担保
44	发行人	建设银行 福州南门支行	HTZ350876100LDZJ 2024N003	10,000,000	2024.03.27 -2025.04.27	浮动利率	无担保
45	发行人	招行福州分行	TK2312291045522	30,000,000	2023.12.29 -2024.12.29	固定利率	发行人提 供土地使 用权、房 产抵押
46	发行人	招行福州分行	TK2401121656311	20,000,000	2024.01.15 -2025.01.12	固定利率	发行人提 供土地使 用权、房 产抵押
47	发行人	招行福州分行	TK2402061432199	20,000,000	2024.02.06 -2025.02.06	固定利率	发行人提 供土地使 用权、房 产抵押
48	发行人	招行福州分行	TK2403141118217	10,000,000	2024.03.14 -2025.03.14	固定利率	发行人提 供土地使 用权、房 产抵押
49	发行人	平安银行 福州分行	平银福N贷字 20231208第001号	30,000,000	2024.01.26 -2025.01.25	固定利率	无担保
50	福建 星云检测	招行福州分行	TK2310121036428	1,286,211.63	2023.10.13 -2024.06.12	固定利率	发行人提 供保证
51	福建 星云检测	招行福州分行	TK2310190844146	1,526,725.44	2023.10.19 -2024.06.05	固定利率	发行人提 供保证
52	福建 星云检测	招行福州分行	TK2403211402045	1,271,772.96	2024.03.21 -2025.03.21	固定利率	发行人提 供保证
53	福建	厦门银行	DGSX2023102792 借	1,813,116.81	2023.11.27	固定利率	发行人提

序号	借款人	贷款机构	借款合同/借款额度 使用申请书/借款业务 申请书/贷款委托支付 申请书等文件编号	借款金额 (元)	借款期限	合同利率	担保人及 担保方式
	星云检测	福州分行	20231127		-2024. 11. 27		供保证
54	福建 星云检测	厦门银行 福州分行	DGSX2023102792 借 20231128	1, 288, 047. 42	2023. 11. 28 -2024. 11. 28	固定利率	发行人提 供保证
55	福建 星云检测	厦门银行 福州分行	DGSX2023102792 借 20231214	2, 111, 095. 60	2023. 12. 14 -2024. 12. 14	固定利率	发行人提 供保证
56	福建 星云检测	厦门银行 福州分行	DGSX2023102792 借 20240115	3, 797, 056. 94	2024. 01. 15 -2025. 01. 15	固定利率	发行人提 供保证
57	宁德 星云检测	招行宁德分行	TK2310120843549	2, 188, 225. 63	2023. 10. 12 -2024. 06. 12	固定利率	发行人提 供保证
58	宁德 星云检测	招行宁德分行	TK2311131129177	2, 149, 749. 68	2023. 11. 13 -2024. 06. 13	固定利率	发行人提 供保证

(注：1. 根据发行人与进出口银行福建分行签订的《借款合同》(编号：2190015022019114869)及《借款借据》等相关材料，截至2024年3月31日，发行人已依照合同约定还款1,120万元，该合同项下的借款余额为5,880万元。2. 根据发行人与进出口银行福建分行签订的《借款合同》(编号：2190015022020110365)及《借款借据》等相关材料，截至2024年3月31日，该合同项下的借款余额为40,472,272.50元。3. 根据发行人与建设银行福州南门支行签订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HTZ350876100LDZJ2023N00A)及《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客户专用回单》等相关材料，截至2024年3月31日，发行人已依照合同约定还款5万元，该合同项下的借款余额为1,995万元。4. 根据发行人与建设银行福州南门支行签订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HTZ350876100LDZJ2023N00C)及《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客户专用回单》等相关材料，截至2024年3月31日，发行人已依照合同约定还款5万元，该合同项下的借款余额为1,995万元。)

C. 质押合同

截至2024年3月31日，《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条“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第一款第6项“银行融资类合同”之“C. 质押合同”中所述的4份质押合同仍在履行中；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第七条“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第一款第4项“银行融资类合同”之“C. 质押合同”中，第(1)项质押协议即发行人与中国银行福州自贸区分行签订的《保证金质押总协议》(编号：FJ1102023080)已履行完毕，其余2份质押合同仍在履行中；《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第七条“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第一款第3项“银行融资类合同”之“C. 质押合同”中所述的1份质押合同仍在履行中；此外，发行人新增1份质押

合同，具体如下：

(1) 发行人（出质人）与中国银行福州自贸区分行（质权人）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签订《保证金质押总协议》（编号：FJ1102024041），协议约定，发行人向中国银行福州自贸区分行提供保证金质押，质押担保的主合同为双方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编号：FJ1102024040）及依据该协议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协议项下之主合同；在办理上述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业务时，双方还须在《保证金质押确认书》或相应业务申请书、合同中就每笔保证金所担保的具体主合同及主债权、保证金金额及其交付方式等具体事项予以明确约定；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协议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质权人造成的损失，以及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D. 抵押合同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在《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条“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第(一)款第 6 项“银行融资类合同”之“D. 抵押合同”中，第(1)项《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22 年最高抵字第 A04-0016 号）已履行完毕，其余抵押合同仍在履行中；此外，发行人新增 1 份抵押合同，具体如下：

(1) 发行人（抵押人）与招行福州分行（抵押权人）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23 年抵字第 A03-9011 号），合同约定，发行人将其坐落于福州市马尾区快安马江大道 1-4#楼整座（《房屋所有权证》证号：榕房权证 M 字第 1400829 号）及相应的土地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证》证号：榕国用(2014)第 MD0001203 号）抵押给招行福州分行，为招行福州分行根据双方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签订的《授信协议》（编号：2023 年信字第 A03-9011 号）在授信额度内向发行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 10,000 万元）以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抵押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双方已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在福州市马尾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

E. 保证合同或担保书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条“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第(一)款第 6 项“银行融资类合同”之“E. 保证合同或担保书”中所述的第(2)、(3)项担保书已履行完毕，第(1)项保证合同仍在履行中；《补充法律意见书

(之二)》第七条“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第(一)款第4项“银行融资类合同”之“E. 保证合同或担保书”中所述的1份保证合同仍在履行中；此外，发行人新增3份保证合同或担保书，具体如下：

(1) 发行人(保证人)与厦门银行福州分行(债权人)于2023年11月13日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DGSX2023102792 保1)，合同约定，发行人为厦门银行福州分行与福建星云检测(债务人)在2023年11月13日至2026年11月13日期间签订的一系列合同(包括但不限于编号为DGSX2023102792的《授信额度协议》)以及该一系列合同项下各单项授信文件(包括合同/协议、申请书、借款借据等)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发行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1,500万元；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的范围为主合同全部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因汇率变动而引起的相关损失、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以及主合同生效后经债权人要求追加而债务人未追加的保证金金额。

(2) 发行人(保证人)于2024年3月1日向招行福州分行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023年担保字第A03-9012号)，根据该担保书，发行人同意为招行福州分行在其与福建星云检测(授信申请人)签订的编号为2023年信字第A03-9012号的《授信协议(适用于流动资金贷款无需另签借款合同的情形)》(以下简称《授信协议A03-9012》)项下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发行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招行福州分行根据《授信协议A03-9012》在授信额度内向福建星云检测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3,000万元)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3) 发行人(保证人)于2024年3月1日向招行福州分行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023年保证字第A03-9013号)，根据该担保书，发行人同意为招行福州分行在其与宁德星云检测(授信申请人)签订的编号为2023年信字第A03-9013号的《授信协议(适用于流动资金贷款无需另签借款合同的情形)》(以下简称《授信协议A03-9013》)项下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发行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招行福州分行根据《授信协议A03-9013》在授信额度内向宁德星云检测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3,000万元)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

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F. 担保合作协议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条“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第(一)款第 6 项“银行融资类合同”之“F. 担保合作协议”中所述的 3 份担保合作协议已履行完毕;此外,发行人新增 3 份担保合作协议,具体如下:

(1) 发行人(委托人/申请人)与招行福州分行(保证人)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签订《担保合作协议》(编号:2023 年保字第 A03-9011 号),协议约定,发行人向保证人申请开具保函,保证人同意依照协议约定的条件开具保函;发行人具体申请开具保函时,无须与保证人逐笔另签担保协议,但须逐笔向保证人提出开立保函申请并由保证人逐笔审批、办理;每笔保函的申请和开立以发行人向保证人提交的保函申请书及保证人实际开具的保函为准(若二者不一致,以保证人开具的保函为准);发行人可一次性存入足额保证金或根据业务发生情况按保证人的要求不时逐笔存入保证金至约定的保证金账户,作为保函业务的担保;当受益人按照保函规定向保证人索赔时,保证人无需通知或征得发行人同意,有权直接从该保证金账户中扣收相应的金额向受益人支付;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动适用于本协议签署后保证人为发行人开立的所有保函;任何一方拟终止合作的,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本协议于对方收到通知 30 日后自动终止,但在协议终止前已发生的未结清业务仍适用本协议规定。

(2) 福建星云检测(委托人/申请人)与招行福州分行(保证人)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签订《担保合作协议》(编号:2023 年保字第 A03-9012 号),协议约定,福建星云检测向保证人申请开具保函,保证人同意依照协议约定的条件开具保函;福建星云检测具体申请开具保函时,无须与保证人逐笔另签担保协议,但须逐笔向保证人提出开立保函申请并由保证人逐笔审批、办理;每笔保函的申请和开立以福建星云检测向保证人提交的保函申请书及保证人实际开具的保函为准(若二者不一致,以保证人开具的保函为准);福建星云检测可一次性存入足额保证金或根据业务发生情况按保证人的要求不时逐笔存入保证金至约定的保证金账户,作为保函业务的担保;当受益人按照保函规定向保证人索赔时,保证人无需通知或征得福建星云检测同意,有权直接从该保证金账户中扣收相应的金额向受益人支付;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动适用于本协议签署后保证人为福建星云检测开立的所有保函;任何一方拟终止合作的,须提前书面通知

对方，本协议于对方收到通知 30 日后自动终止，但在协议终止前已发生的未结清业务仍适用本协议规定。

(3) 宁德星云检测（委托人/申请人）与招行福州分行（保证人）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签订《担保合作协议》（编号：2023 年保字第 A03-9013 号），协议约定，宁德星云检测向保证人申请开具保函，保证人同意依照协议约定的条件开具保函；宁德星云检测具体申请开具保函时，无须与保证人逐笔另签担保协议，但须逐笔向保证人提出开立保函申请并由保证人逐笔审批、办理；每笔保函的申请和开立以宁德星云检测向保证人提交的保函申请书及保证人实际开具的保函为准（若二者不一致，以保证人开具的保函为准）；宁德星云检测可一次性存入足额保证金或根据业务发生情况按保证人的要求不时逐笔存入保证金至约定的保证金账户，作为保函业务的担保；当受益人按照保函规定向保证人索赔时，保证人无需通知或征得宁德星云检测同意，有权直接从该保证金账户中扣收相应的金额向受益人支付；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动适用于本协议签署后保证人为宁德星云检测开立的所有保函；任何一方拟终止合作的，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本协议于对方收到通知 30 日后自动终止，但在协议终止前已发生的未结清业务仍适用本协议规定。

G. 银行承兑协议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条“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第(一)款第 6 项“银行融资类合同”之“G. 银行承兑协议”中所述的 8 份银行承兑协议均已履行完毕或已终止；《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第七条“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第(一)款第 4 项“银行融资类合同”之“G. 银行承兑协议”中所述的 5 份银行承兑协议均已履行完毕；《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第七条“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第(一)款第 3 项“银行融资类合同”之“G. 银行承兑协议”中所述的 18 份银行承兑协议或银行承兑申请书均已履行完毕；此外，发行人新增 18 份银行承兑协议或银行承兑申请书，具体如下：

(1) 根据发行人（出票人）与邮储银行福州分行（承兑人）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签订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协议》（编号：3500112023080683），承兑人同意为发行人开具的 101 张商业汇票办理承兑业务，汇票票面金额合计 18,551,848.16 元，汇票到期日为 2024 年 4 月 24 日；发行人应按照汇票票面金额的万分之六向承兑人支付承兑手续费；发行人应按照汇票票

面金额的 20%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或之前向承兑人交存保证金，并应于汇票到期日前 10 日将应付票款足额交存其在承兑人开立的账户。

(2) 发行人（出票人）与邮储银行福州分行（承兑人）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签订《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协议》（编号：3500112024134963），协议约定，发行人向承兑人申请对其签发的商业汇票进行承兑，承兑人同意为发行人开具的 100 张商业汇票办理承兑业务，汇票票面金额合计 15,167,157.78 元，汇票到期日为 2024 年 9 月 25 日；发行人应按照汇票票面金额的万分之五向承兑人支付承兑手续费；发行人应按照汇票票面金额的 20%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或之前向承兑人交存保证金，并应于汇票到期日前 10 日将应付票款足额交存其在承兑人开立的账户。

(3) 根据发行人（承兑申请人）与海峡银行福州台江支行（承兑人）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签订的《承兑额度使用合同》（编号：104135000020230067），承兑人同意为发行人申请承兑的 33 张银行承兑汇票办理承兑业务，汇票票面金额合计 3,848,229.43 元，汇票到期日为 2024 年 5 月 9 日；发行人应向承兑人交存汇票票面金额 20%的保证金。双方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签订《保证金质押合同》（编号：104135110120230067），合同约定，发行人（出质人）向海峡银行福州台江支行（质权人）提供保证金质押，为发行人在双方签订的上述《承兑额度使用合同》（编号：104135000020230067）项下的债务履行提供担保；发行人应缴存的保证金数额为 802,085.09 元；质押担保的范围为发行人的债务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以及质权人实现债权（含担保权利）的费用。

(4) 根据发行人（承兑申请人）与海峡银行福州台江支行（承兑人）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签订的《承兑额度使用合同》（编号：104135000020230090），承兑人同意为发行人申请承兑的 26 张银行承兑汇票办理承兑业务，汇票票面金额合计 10,683,559.15 元，汇票到期日为 2024 年 6 月 25 日；发行人应向承兑人交存汇票票面金额 20%的保证金。双方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签订《保证金质押合同》（编号：104135010120230090），合同约定，发行人（出质人）向海峡银行福州台江支行（质权人）提供保证金质押，为发行人在双方签订的上述《承兑额度使用合同》（编号：104135000020230090）项下的债务履行提供担保；发行人应缴存的保证金数额为 2,145,277.69 元；质押担保的范围为发行人的债务本金、利

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以及质权人实现债权（含担保权利）的费用。

(5)根据发行人（出票人）与建设银行福州南门支行（承兑人）于2024年1月16日签订的《银行承兑协议》（编号：2024年建闽自贸榕南银承1号），承兑人同意为发行人申请承兑的13张汇票进行承兑，汇票金额合计12,894,909.30元，汇票到期日为2024年7月19日；承兑手续费按票面金额万分之五计算，并在发行人向承兑人申请承兑时一次付清；发行人应于汇票到期日前将应付票款足额交存其在承兑人开立的账户。双方于2024年1月16日签订《保证金质押合同》（编号：2024年建闽自贸榕南金质1号），合同约定，发行人（出质人）向建设银行福州南门支行（质权人）提供保证金质押，为其与质权人依主合同（即上述《银行承兑协议》）所形成的债务提供担保；发行人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2,645,317.86元存入保证金专户；本合同的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发行人应向质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质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6)发行人（承兑申请人）与招行福州分行（承兑银行）于2023年12月21日签订《银行承兑合作协议》（编号：2023年承合字第A03-9011号），协议约定，发行人向承兑银行申请承兑其开出的商业汇票，承兑银行同意为发行人办理承兑；发行人具体申请承兑时，无须与承兑银行逐笔另签承兑协议，但须逐笔向承兑银行提出承兑申请并由承兑银行逐笔审批、办理；发行人应于每笔承兑票据到期前3日将应付票款足额交存于其开立于承兑银行的账户，以备支付到期票款；本协议有效期为三年，任何一方在有效期内拟终止合作的，须提前30日书面通知对方后终止，但在协议终止前已发生的未结清业务仍适用本协议规定；本协议到期前30日双方均未书面通知对方到期终止本协议的，则本协议自动延期一年，依此类推。

(7)发行人（承兑申请人）与平安银行福州分行（承兑人）于2023年12月26日签订《汇票承兑总合同》（编号：平银福N承总字20231208第001号），合同约定，发行人向承兑人申请额度项下的汇票承兑，承兑人同意为发行人办理承兑；承兑人对发行人提交的汇票承兑申请及其他相关资料经审查后有权自行决定是否同意发行人的申请，承兑金额、期限、承兑的担保及承兑手续费以经承兑人

根据发行人汇票承兑申请审核并承兑的汇票为准；发行人保证于承兑汇票到期日前将应付票款及其他约定的费用足额存入在承兑人开立的结算账户。

(8)福建星云检测（承兑申请人）与招行福州分行（承兑银行）于2024年1月24日签订《银行承兑合作协议》（编号：2023年承合字第A03-9012号），协议约定，福建星云检测向承兑银行申请承兑其开出的商业汇票，承兑银行同意为福建星云检测办理承兑；福建星云检测具体申请承兑时，无须与承兑银行逐笔另签承兑协议，但须逐笔向承兑银行提出承兑申请并由承兑银行逐笔审批、办理；福建星云检测应于每笔承兑票据到期前3日将应付票款足额交存于其开立于承兑银行的账户，以备支付到期票款；本协议有效期为三年，任何一方在有效期内拟终止合作的，须提前30日书面通知对方后终止，但在协议终止前已发生的未结清业务仍适用本协议规定；本协议到期前30日双方均未书面通知对方到期终止本协议的，则本协议自动延期一年，依此类推。

(9)宁德星云检测（承兑申请人）与招行福州分行（承兑银行）于2024年1月24日签订《银行承兑合作协议》（编号：2023年承合字第A03-9013号），协议约定，宁德星云检测向承兑银行申请承兑其开出的商业汇票，承兑银行同意为宁德星云检测办理承兑；宁德星云检测具体申请承兑时，无须与承兑银行逐笔另签承兑协议，但须逐笔向承兑银行提出承兑申请并由承兑银行逐笔审批、办理；宁德星云检测应于每笔承兑票据到期前3日将应付票款足额交存于其开立于承兑银行的账户，以备支付到期票款；本协议有效期为三年，任何一方在有效期内拟终止合作的，须提前30日书面通知对方后终止，但在协议终止前已发生的未结清业务仍适用本协议规定；本协议到期前30日双方均未书面通知对方到期终止本协议的，则本协议自动延期一年，依此类推。

(10)发行人（承兑申请人）与中国银行福州自贸区分行（承兑人）于2023年11月2日签订《商业汇票承兑协议》（编号：FJ1102023150），协议约定，本协议属于双方签署的编号为FJ1102023051的《授信额度协议》及编号为FJ1102023079的《授信额度协议》补充协议项下的单项协议；承兑人同意为发行人申请承兑的1张银行承兑汇票办理承兑业务，汇票票面金额为3,682,404元，汇票到期日为2024年5月6日；发行人应按照汇票票面金额的0.05%向承兑人支付承兑汇票手续费，并在承兑人承兑时一次性付清；发行人应于承兑前按照汇票金额的20%在保证金账户存入承兑汇票保证金，用于担保支付汇票款项；发行

人应于汇票到期日前 5 日内将应付票款缴存在承兑人（或其同意的开户行）处开立的结算账户。

(11) 发行人（承兑申请人）与中国银行福州自贸区分行（承兑人）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签订《商业汇票承兑协议》（编号：FJ1102023196），协议约定，本协议属于双方签署的编号为 FJ1102023051 的《授信额度协议》及编号为 FJ1102023079 的《授信额度协议》补充协议项下的单项协议，承兑人同意为发行人申请承兑的 1 张银行承兑汇票办理承兑业务，汇票票面金额为 3,566,924.40 元，汇票到期日为 2024 年 6 月 8 日；发行人应按照汇票票面金额的 0.05% 向承兑人支付承兑汇票手续费，并在承兑人承兑时一次性付清；发行人应于承兑前按照汇票金额的 20% 在保证金账户存入承兑汇票保证金，用于担保支付汇票款项；发行人应于汇票到期日前 5 日内将应付票款缴存在承兑人（或其同意的开户行）处开立的结算账户。

(12) 发行人（承兑申请人）与中国银行福州自贸区分行（承兑人）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签订《商业汇票承兑协议》（编号：FJ1102024042），协议约定，本协议属于双方签署的编号为 FJ1102024040 的《授信额度协议》项下的单项协议，承兑人同意为发行人申请承兑的 1 张银行承兑汇票办理承兑业务，汇票票面金额为 9,801,671.80 元，汇票到期日为 2024 年 9 月 29 日；发行人应按照汇票票面金额的 0.05% 向承兑人支付承兑汇票手续费，并授权承兑人承兑时自发行人结算账户直接扣收；发行人应于承兑前按照汇票金额的 20% 在保证金账户存入承兑汇票保证金，用于担保支付汇票款项；发行人应于汇票到期日前将应付票款缴存在承兑人（或其同意的开户行）处开立的结算账户。

(13) 根据发行人与兴业银行福州自贸区分行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签订的《额度授信合同》（编号：授 MJ2023042）、《补充协议》（编号：授 MJ2023042 补 1）及发行人出具的 2 份《兴业银行承兑申请书》等申请材料，兴业银行福州自贸区分行同意接受发行人的申请为其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发行人应按照汇票票面金额的 20% 向兴业银行福州自贸区分行提供保证金质押，汇票票面金额合计 25,803,199.41 元，具体如下：

序号	出票人	汇票张数	汇票票面金额(元)	出票日期	汇票到期日
1	发行人	1	8,081,432.10	2024.01.30	2024.07.30
2	发行人	41	17,721,767.31	2024.03.06	2024.09.06

(14)根据发行人与广发银行福州分行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签订的《授信额度合同》(编号：(2023)榕银综授额字第 000072 号)及发行人出具的 3 份《银行承兑汇票申请书》，广发银行福州分行同意接受发行人的申请为其开立电子银行承兑汇票，发行人应按照汇票票面金额的 20%向广发银行福州分行缴纳保证金，汇票票面金额合计 9,414,608.43 元，具体如下：

序号	出票人	汇票张数	汇票票面金额(元)	出票日期	汇票到期日
1	发行人	1	1,800,000.00	2023.10.10	2024.04.10
2	发行人	1	6,298,608.00	2023.10.18	2024.04.18
3	发行人	1	1,316,000.43	2023.11.02	2024.05.02

(15)根据发行人与浦发银行福州分行(融资行)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签订的《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协议书》(编号：CD43012023800292)，融资行同意根据协议的条款和条件为发行人开具的 51 张银行承兑汇票办理承兑业务，汇票票面金额合计 9,332,990.59 元，汇票到期日为 2024 年 5 月 9 日；发行人应按照汇票票面金额的万分之五向融资行支付开票手续费；发行人在申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时及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应按协议约定或融资行要求按照汇票票面金额的 20%缴存保证金；发行人应确保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日在本协议项下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账户中有足够资金用于对外承兑付款，如因保证金账户中的资金不足导致融资行对外垫付的，发行人应立即全额偿还垫款本金并按照实际垫款天数根据协议约定支付垫款罚息。双方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签订《保证金质押合同》(编号：YZ4301202380029201)，合同约定，发行人(出质人)向浦发银行福州分行(质权人)提供保证金质押，为质权人在双方签订的上述《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协议书》项下的债权提供担保；发行人缴存的保证金数额为 1,874,461 元；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费用、质权人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

H. 信用证业务协议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在《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条“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第(一)款第 6 项“银行融资类合同”之“H. 信用证业务协议”中所述的 5 份信用证业务协议已终止；此外，发行人新增 4 份信用证业务协议，具体如下：

(1)发行人(开证申请人)与招行福州分行(开证行)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签订《国内信用证开证合作协议》(编号：2023 年内证字第 A03-9011 号)，协议

约定，发行人向开证行申请开立国内信用证，开证行同意依照协议约定的条件开立国内信用证；发行人具体申请开立国内信用证时，无须与开证行逐笔另签协议，但须逐笔向开证行提出开证申请并由开证行逐笔审批、办理；发行人应于每笔开证业务付款到期前 3 日将应付开证金额足额交存于其开立于开证行的保证金账户，以备支付信用证项下到期款项；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且持续有效，自动适用于本协议签署后开证行为发行人办理的所有国内信用证开证业务；任何一方拟终止合作的，须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对方，本协议于对方收到通知后满 30 日自动终止，但在协议终止前已发生的未结清业务仍适用本协议规定。

(2) 发行人（乙方）与平安银行福州分行（甲方）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签订《国内信用证业务总合同》（编号：平银福 N 国内证总字 20231208 第 001 号），合同约定，发行人可依据本合同向甲方申请办理国内信用证项下具体业务，甲方将根据发行人的申请及其届时可用授信额度情况自主决定是否接受该等申请；本合同项下具体业务内容以经甲方核准的发行人申请书为准；本合同项下甲方可提供的国内信用证所包含的具体业务品种包括国内信用证开证业务、议付业务、转让业务以及国内信用证项下打包放款业务、福费廷业务、买方押汇业务、卖方押汇业务、贴现业务、保兑业务等，相关具体授信业务品种的使用条件以最终甲方审批为准；除非双方另行同意延长，本合同有效期为自 2023 年 12 月 26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25 日止。

(3) 福建星云检测（开证申请人）与招行福州分行（开证行）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签订《国内信用证开证合作协议》（编号：2023 年内证字第 A03-9012 号），协议约定，福建星云检测向开证行申请开立国内信用证，开证行同意依照协议约定的条件开立国内信用证；福建星云检测具体申请开立国内信用证时，无须与开证行逐笔另签协议，但须逐笔向开证行提出开证申请并由开证行逐笔审批、办理；福建星云检测应于每笔开证业务付款到期前 3 日将应付开证金额足额交存于其开立于开证行的保证金账户，以备支付信用证项下到期款项；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且持续有效，自动适用于本协议签署后开证行为福建星云检测办理的所有国内信用证开证业务；任何一方拟终止合作的，须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对方，本协议于对方收到通知后满 30 日自动终止，但在协议终止前已发生的未结清业务仍适用本协议规定。

(4) 宁德星云检测（开证申请人）与招行福州分行（开证行）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签订《国内信用证开证合作协议》（编号：2023 年内证字第 A03-9013 号），协议约定，宁德星云检测向开证行申请开立国内信用证，开证行同意依照协议约定的条件开立国内信用证；宁德星云检测具体申请开立国内信用证时，无须与开证行逐笔另签协议，但须逐笔向开证行提出开证申请并由开证行逐笔审批、办理；宁德星云检测应于每笔开证业务付款到期前 3 日将应付开证金额足额交存于其开立于开证行的保证金账户，以备支付信用证项下到期款项；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且持续有效，自动适用于本协议签署后开证行为宁德星云检测办理的所有国内信用证开证业务；任何一方拟终止合作的，须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对方，本协议于对方收到通知后满 30 日自动终止，但在协议终止前已发生的未结清业务仍适用本协议规定。

I. 业务合作协议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第七条“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第(一)款第 4 项“银行融资类合同”之“I. 业务合作协议”中所述的 3 份业务合作协议仍在履行中；《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第七条“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第(一)款第 3 项“银行融资类合同”之“I. 业务合作协议”中所述的 1 份业务合作协议仍在履行中；此外，发行人新增 2 份业务合作协议，具体如下：

(1) 发行人（甲方）与建信融通有限责任公司（乙方）曾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签订《业务合作协议》，协议约定，发行人欲作为乙方所运营的建信融通服务平台会员，以核心企业的身份将其对供应商的应付账款债务记载于平台，并在相应债务到期时进行债务清偿；乙方将依据协议约定提供债权在线记载、在线供应链信息管理和在线融资等服务；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一年；最迟至有效期期满日一个月前，如任意一方未发送书面异议至对方，协议有效期自动延展一年，以此类推；本协议终止不影响双方已经产生的权利与义务。上述《业务合作协议》签订后，因协议内容有所调整，双方经协商一致后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签订了新的《“融信”业务合作协议》并取代上述《业务合作协议》。根据双方签订的《“融信”业务合作协议》，双方将按照协议的约定合作开展“融信”业务；本协议所称的“融信”业务是指发行人通过建信融通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开立付款承诺函并签发“融信”后，合法取得并持有“融信”的供应商通过平台将其对发行人享有的应收账款债权转让给资金方，资金方按照融资相关协

议的约定向“融信”持有人提供线上供应链融资服务；“融信”是指核心企业（在本协议中即发行人）基于其无条件付款承诺，将与供应商之间基于真实交易形成的应付账款债务在平台予以在线记载，并由供应商作为债权人对相应的应收账款债权在平台予以在线确认而形成的一种电子债权凭证，该凭证可在平台进行拆分、转让或将其转让给资金方进行融资申请；平台根据发行人的业务需求及资金方对发行人的授信额度，配置发行人的“融信”签发限额及限额有效期；发行人应按协议约定对“融信”进行清偿；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一年；最迟至有效期期满日一个月前，如任意一方未发送书面异议至对方，协议有效期自动延展一年，以此类推；本协议终止不影响双方已经产生的权利与义务。

(2) 发行人（甲方）、建行福州自贸区分行（乙方）与建信融通有限责任公司（丙方）曾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签订《网络供应链“e 信通”业务合作协议(单点模式)》(编号：2023 年建闽自贸榕网供字第 001 号)，协议约定，本协议约定的网络供应链业务是指三方整合技术、人员、管理等资源，丙方的供应链管理平台与乙方系统对接，共同搭建网络供应链业务合作平台，为发行人及其上游供应商提供全流程网上操作的供应链融资服务；本协议在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有效期一年，如各方均无异议，则协议有效期自动顺延一年，以此类推，顺延次数不受限制；若有异议，则提议方最迟应于本协议到期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提出；在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拟提前终止本协议时，须提前 3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另外两方，得到另外两方的同意后方可提前终止本协议。上述《网络供应链“e 信通”业务合作协议(单点模式)》签订后，因协议内容有所调整，三方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签订了新的《供应链“e 信通”业务合作协议》(编号：2023 年建闽自贸榕南网供 001 号) 并取代上述《网络供应链“e 信通”业务合作协议(单点模式)》。根据三方签订的《供应链“e 信通”业务合作协议》，本协议所指供应链“e 信通”业务（以下简称“e 信通”业务）是指三方整合技术、人员、管理等资源，通过信息交互，为发行人（或成员单位，成员单位指发行人的子、分公司）及其上游供应商提供全流程在线操作的保理服务；各方同意在符合法律法规及金融监管规定，且发行人（或成员单位）及供应商符合乙方条件的前提下，通过整合各方资源，发行人（或成员单位）与乙方、丙方开展“e 信通”业务合作，为发行人（或成员单位）的供应商提供“e 信通”业务服务；供应商将其持有的债务人为发行人（或成员单位）的电子债权凭证项下应收账款转让给乙方，

向乙方申请“e 信通”业务服务，乙方在分析评价后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为供应商提供“e 信通”业务服务（包含有追索权保理、无追索权保理服务），无论乙方提供何种服务，发行人（或成员单位）均应在应收账款到期时履行无条件付款义务；本协议在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有效期一年，如各方均无异议，则本协议到期后其有效期自动顺延一年，以此类推，顺延次数不受限制；若有异议，则提议方最迟应于本协议到期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提出；在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拟提前终止本协议时，须提前 3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另外两方，得到另外两方的同意后方可提前终止本协议；合作期限届满或本协议被提前解除时，除非另有约定，各方在本协议项下尚未履行完毕的权利义务继续按本协议约定执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上述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同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目前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二)上述重大合同均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名义签订，上述合同的主体无需变更，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除《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第九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第五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第五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七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的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况。

(五)根据发行人《2024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及其确认，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按合并财务报表数据计算，

下同)为 2,458.17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后的账面价值为 2,032.79 万元),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指扣除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后的其他应付款)为 3,433.08 万元,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分别如下:

1. 其他应收款

序号	对方单位名称或个人姓名、其他应收款的性质或内容	金额(元)
1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保证金	4,454,862.02
2	福建省菲格园区开发管理有限公司——租赁保证金及水电费周转押金	1,936,687.75
3	厦门路迅电控有限公司——设备预付款	1,913,070.00
4	福州宸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厂房租赁押金、代付水电费等	1,853,771.94
5	宁德西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厂房租赁保证金	846,423.60
合 计		11,004,815.31

2. 其他应付款

序号	对方单位名称或个人姓名、其他应付款的性质或内容	金额(元)
1	平潭德辰骏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应付股权转让款	22,571,010.00
2	公司已收到的保险理赔款中待支付的设备维修费	792,111.58
3	Contemporary Ampere Technology (US)——租赁押金	695,047.31
4	上海旻渤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服务费	501,792.47
5	上海外服(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代理缴纳员工社会保险、医疗保险、公积金费用等	294,237.04
合 计		24,854,198.40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债权债务,是合法有效的。

十、发行人的章程

(一)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出具日(2023年11月15日)至2024年7月31日止,发行人对《公司章程》共进行了两次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1. 2024年1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12月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发行人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包括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独立董事的定义、独立性要求、任期、辞职及解除职务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监事的辞职及补选，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完成时限要求，利润分配政策等）进行了修改。

2. 2024年4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发行人对《公司章程》中的经营范围条款进行了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章程的历次修改是由发行人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发行人修改章程的程序符合《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经上述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不存在违反《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条款，发行人经上述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内容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出具日（2023年11月15日）前，发行人已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3年11月13日发行人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2023年11月13日发行人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和监事会议事规则（2022年11月15日发行人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发行人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和经上述修改后的股

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出具日(2023年11月15日)至2024年7月31日止,发行人共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6次董事会和4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 股东大会

(1)2024年1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独立董事现场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和《关于2024年度预计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2024年4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2024年5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 董事会

(1)2023年12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

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独立董事现场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定期报告编制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预计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选举刘作斌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2)2024 年 1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减公司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3)2024 年 4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2024 年 4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

报告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5)2024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6)2024 年 7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暨确定其薪酬的议案》《关于修改〈敏感信息排查管理制度〉的议案》和《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3. 监事会

(1)2024 年 1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减公司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2)2024 年 4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3)2024 年 4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2024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上述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签到表、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和决议等相关会议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关于发行人董事会选举刘作斌为副董事长

2023年12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选举董事刘作斌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其任期自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2026年6月28日）止。2023年12月27日，发行人披露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副董事长的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副董事长是由董事会选举产生，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亦已按照《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于发行人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吴振峰辞职

2024年5月8日，发行人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吴振峰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辞职报告，其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2024年5月9日，发行人披露了《关于公司高管辞职的公告》。根据该公告，吴振峰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吴振峰所负责的相关工作已顺利交接，其辞职不会对公司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为保证公司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在公司未正式聘任新的财务总监期间，暂由公司董事长李有财代行财务总监职责。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吴振峰的辞职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亦已按照《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三)关于发行人董事会聘任林晖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24年7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同意聘任林晖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其任期自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2026年6月28日）止。2024年7月20日，发行人披露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根据发行人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林晖的确认并通过查询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网站的公开信息，林晖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情形，林晖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林晖是由董事会聘任，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亦已按照《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发行人的税务

(一)根据发行人的《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2023年度及2024年1-3月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以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和政府补助如下：

1.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2023年度及2024年1-3月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1) 流转税及附加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或征收率
1	增值税(注 1)	应税收入或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3%、9%、6%、5%
2	城市维护建设税(注 2)	应纳流转税税额	7%、5%

(注: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印发的《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 自2018年5月1日起, 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 原适用17%和11%税率的, 税率分别调整为16%、10%。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发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自2019年4月1日起,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 原适用16%税率的, 税率调整为13%; 原适用10%税率的, 税率调整为9%; 原适用16%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16%的出口货物劳务, 出口退税率调整为13%; 原适用10%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10%的出口货物、跨境应税行为, 出口退税率调整为9%。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纳税人所在地在市区的, 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7%; 纳税人所在地在县城、镇的, 税率为5%; 纳税人所在地不在市区、县城或镇的, 税率为1%。)

(2) 企业所得税

序号	公司简称	2023年度执行税率	2024年1-3月执行税率
1	星云股份	15%	15%
2	昆山分公司(注 1)	15%	15%
3	深圳分公司(注 1)	15%	已注销, 不适用
4	天津分公司(注 1)	15%	15%
5	东莞分公司(注 1)	15%	15%
6	北京分公司(注 2)	15%	15%
7	西安分公司(注 3)	15%	15%
8	武汉星云(注 4)	20%	20%
9	星云智能	25%	25%
10	福建星云检测	25%	25%
11	福州兴星(注 4)	20%	20%
12	宁德星云检测	25%	25%
13	星云国际贸易(注 4)	20%	20%

序号	公司简称	2023 年度执行税率	2024 年 1-3 月执行税率
14	星度邦(注 4)	20%	20%
15	四川星云(注 4)	20%	20%
16	宁德星云电子(注 4)	20%	20%

(注: 1.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57 号) 的规定, 昆山分公司、深圳分公司²、天津分公司、东莞分公司于 2019 年并入星云股份本部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2. 北京分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注册成立。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57 号) 的规定, 北京分公司于 2020 年并入星云股份本部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3. 西安分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注册成立。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57 号) 的规定, 西安分公司于 2022 年并入星云股份本部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4. 在 2023 年度、2024 年 1-3 月武汉星云、福州兴星、星云国际贸易、星度邦、四川星云、宁德星云电子等 6 家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 故该 6 家公司在 2023 年度、2024 年 1-3 月享受减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3) 房产税

在 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3 月发行人适用的房产税以应税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的余值为纳税基准, 税率为 1.2%; 或以房产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 税率为 12%。

2.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 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3 月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 根据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联合下发的《关于认定福建省 2020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闽科高〔2021〕2 号) 及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2035000405, 有效期三年), 发行人于 2020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根据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联合下发的《关于认定福建省 2023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闽科高〔2024〕68 号) 及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2335000243, 有效期三年), 发行人于

² 注: 深圳分公司已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注销登记。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出具的《清税证明》(深南税税企清〔2023〕212950 号), 深圳分公司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2023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因此，发行人在 2023 年度、2024 年 1-3 月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该优惠政策的法律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2) 在 2023 年度、2024 年 1-3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福建星云检测、宁德星云检测、星度邦享受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该优惠政策的法律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科学技术部印发的《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关于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7〕34 号）、《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学技术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等文件。

(3) 发行人之子公司武汉星云、福州兴星、星云国际贸易、星度邦、四川星云、宁德星云电子等 6 家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上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下同）。因此，武汉星云、福州兴星、星云国际贸易、星度邦、四川星云、宁德星云电子等 6 家公司在 2023 年度按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在 2024 年 1-3 月暂按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申报和预缴企业所得税，即：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此外，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小型微利企业还可享受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优惠政策。上述优惠政策的法律依据是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等文件。

(4) 发行人昆山分公司、深圳分公司³、东莞分公司、天津分公司、北京分公司、西安分公司是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上述 6 家分公司在 2023 年度、除深圳分公司(该分公司已于 2023 年 10 月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注销登记)外的其余 5 家分公司在 2024 年 1-3 月的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30 万元)，因此，上述各家分公司在 2023 年度、2024 年 1-3 月可享受免征增值税的优惠政策。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可享受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的优惠政策。此外，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还可享受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优惠政策。上述优惠政策的法律依据是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印发的《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9 号)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印发的《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等文件。

(5) 在 2023 年度、2024 年 1-3 月发行人销售自行开发的软件产品，可享受按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并且，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按照相关规定取得的即征即退增值税款由企业专项用于软件产品研发和扩大再生产并单独进行核算，可以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该优惠政策的法律依据是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印发的《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

³注：深圳分公司已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注销登记。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出具的《清税证明》(深南税税企清〔2023〕212950 号)，深圳分公司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等文件。

(6)在2023年度、2024年1-3月发行人出口产品可享受增值税“免、抵、退”的税收优惠政策，其根据产品的出口商品编码适用13%的出口退税率。该优惠政策的法律依据是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印发的《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印发的《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4号）、《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12号）、《关于优化整合出口退税信息系统更好服务纳税人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5号）等文件。

3.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2023年度及2024年1-3月享受的政府补助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2023年度及2024年1-3月收到的单笔补助金额在5万元以上的或者同一主体在2023年度及2024年1-3月内收到的相同性质的补助金额累计达到5万元以上的主要政府补助如下：

序号	收到政府补助单位	收到政府补助的时间	政府批准文件或政策依据	补助金额
1	发行人	2023年度、2024年1-3月	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	销售自行开发的软件产品增值税的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予以退税款，2023年度应退的增值税税款为5,041,252.45元；2024年1-3月应退的增值税税款为542,415.65元，其中截至2024年3月31日已收到退税款169,279.89元

序号	收到政府补助单位	收到政府补助的时间	政府批准文件或政策依据	补助金额
2	发行人	2023 年 1 月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号)	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 174,313.51 元
3	发行人	2023 年 3 月	福州市鼓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福州市鼓楼区财政局、福州市鼓楼区民政局《关于做好闽宁劳务协作相关工作的通知》(鼓人社〔2021〕25号)	增设清真食堂一次性补助 200,000 元
4	发行人	2023 年 3 月	福州市财政局、福州市商务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上半年持续优化信保服务扶持资金的通知》(榕财贸(指)(2022)32号)、《关于下达 2021 年度第三季度持续优化信保服务扶持资金的通知》(榕财贸(指)(2022)46号)	信保服务扶持资金 76,617 元
5	发行人	2023 年 4 月	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下达 2022 年第一批省级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榕发改投资(2022)8号)、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 2022 年第一批省级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榕开发改(2022)21号)	2022 年第一批省级预算内投资资金 4,000,000 元
6	发行人	2023 年 4 月	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关于提前下达科技计划项目 2023 年度经费(市级)的通知》(闽财教指(2022)127号)	科技计划项目 2023 年度经费(市级)800,000 元
7	发行人	2023 年 4 月	福州市马尾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马尾区 2020-2021 年度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分段补助资金的公示》(榕马发改科(2021)1号)	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分段补助资金 916,400 元
8	发行人	2023 年 4 月	福州市财政局、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福建省 2022 年第一批技术创新重点攻关及产业化项目(软件业)补助资金的通知》(榕财企(指)(2022)40号)	福建省 2022 年第一批技术创新重点攻关及产业化项目(软件业)补助资金 500,000 元
9	发行人	2023 年 4 月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发放 2022 年度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优势企业及示范复核	2022 年度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奖励

序号	收到政府补助单位	收到政府补助的时间	政府批准文件或政策依据	补助金额
			企业奖励经费的通知》(榕市监知〔2023〕136号)	经费 100,000 元
10	发行人	2023 年 6 月	福州市财政局、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我市 2021 年新认定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市级奖励资金的通知》(榕财建(指)〔2022〕116 号)	福州市 2021 年新认定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市级奖励资金 500,000 元
11	发行人	2023 年 8 月	福州市财政局、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3 年福建省产业领军团队补助资金(第一批)的通知》(榕财企(指)〔2023〕34 号)	2023 年福建省产业领军团队补助资金 1,500,000 元
12	发行人	2023 年 8 月	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福州市财政局《2023 年一季度稳工稳岗奖补措施实施细则》(榕人社规〔2023〕1 号)、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发放 2023 年重点工业企业一次性稳定就业奖补的公示》	马尾区 2023 年重点工业企业一次性稳定就业奖补资金 100,000 元
13	发行人	2023 年 8 月、9 月、11 月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做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闽人社文〔2020〕39 号)、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职业培训补贴申请操作规范(试行)〉的通知》(闽人社文〔2021〕116 号)	职工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74,700 元
14	发行人	2023 年 4 月、8 月、11 月	福州市财政局、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一季度增产增效省市奖励资金的通知》(榕财企(指)〔2022〕42 号)、《关于下达 2022 年 12 月增产增效市级奖励资金的通知》(榕财企(指)〔2023〕51 号)、《关于下达 2023 年一季度增产增效省、市奖励资金的通知》(榕财企(指)〔2023〕43 号)	增产增效省市奖励资金合计 259,500 元(包括 2022 年一季度增产增效省市奖励资金 45,000 元、2022 年 12 月增产增效市级奖励资金 50,000 元、2023 年一季度增产增效省级奖励资金

序号	收到政府补助单位	收到政府补助的时间	政府批准文件或政策依据	补助金额
				164,500 元)
15	发行人	2023 年 11 月	福州市财政局、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工业企业(杜苏芮)省级救灾资金的通知》(榕财企(指)(2023)65 号)	省级救灾资金 60,000 元
16	发行人	2023 年 11 月	福州市财政局、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二批工业企业省级救灾资金的通知》(榕财企(指)(2023)71 号)	2023 年第二批工业企业省级救灾资金 50,000 元
17	发行人	2023 年 12 月	福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部分后补助、配套奖励项目经费的通知》(榕科(2023)310 号)	省级区域项目配套奖励资金 500,000 元
18	发行人	2023 年 12 月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 2023 年度博士后研究人员省级财政资助有关工作的通知》(闽人社文(2023)145 号)	2023 年度博士后研究人员省级财政资助资金 80,000 元
19	宁德星云检测	2023 年 1 月	宁德市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促进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东侨委规(2022)3 号)	现代服务业扶持资金 302,400 元
20	福建星云检测	2023 年 10 月	福州市马尾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转下达 2023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榕马发改综(2023)21 号)	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投资补助资金 20,730,000 元
21	福建星云检测	2023 年 11 月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开展 2023 年度科技小巨人企业研发投入奖励申报工作的通知》(闽科企(2023)4 号)、《关于公布 2023 年度福建省科技小巨人企业研发投入奖励名单的通知》(闽科企(2023)5 号)	福建省科技小巨人企业研发投入奖励资金 371,000 元
22	发行人	2024 年 1 月	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2023 年福州市专利奖授奖项目名单的通知》(榕政综(2023)265 号)、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专利奖评审办法的通知》(榕政办规(2023)4 号)	专利奖 50,000 元
23	发行人	2024 年 1 月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公布 2023 年福	福州市高价值专利

序号	收到政府补助单位	收到政府补助的时间	政府批准文件或政策依据	补助金额
		月	州市高价值专利组合项目名单的通知》(榕市监知(2023)400号)	组合项目资金100,000元
24	发行人	2024年1月	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税总财务发(2023)48号)	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149,006.04元
25	发行人	2024年3月	福州市财政局、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21年福州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补助资金的通知》(榕财企(指)(2021)79号)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补助资金170,000元
26	发行人	2024年3月	福州市财政局、福州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试点项目奖补资金的通知》(榕财建(指)(2022)82号)	租赁住房财政奖补资金1,268,000元
27	发行人	2024年3月	福州市财政局、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23年一季度增产增效省、市奖励资金的通知》(榕财企(指)(2023)43号)	增产增效市级奖励资金82,300元
28	宁德星云检测	2024年3月	宁德市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修改东侨委规(2022)3号文部分内容的通知》及附件《关于促进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东侨委办(2023)13号)	高质量发展奖励资金284,600元

本所律师认为,在2023年度及2024年1-3月,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具有相应的法律依据,是合法有效的;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均经过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并具有相应的文件依据,是真实有效的。

(二)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在2023年度及2024年1-3月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1. 根据发行人《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致同会计

师事务所出具的发行人 2023 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4)第 351A013046 号）、美国 BMD 律师事务所（Brennan, Manna & Diamond, LLC）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星云国际的确认，星云国际在美国密歇根州的主要税种为联邦所得税、密歇根州所得税，其中，联邦所得税税率为 21%，密歇根州的所得税税率为 6%。

2. 根据发行人《2024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美国 BMD 律师事务所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加州星云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的主要税种为联邦所得税、加利福尼亚州所得税，其中，联邦所得税税率为 21%，加利福尼亚州的所得税税率为 8.84%。

3. 根据发行人《2024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德国 Wanchun Fang 律师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欧洲星云的确认，欧洲星云在德国的主要税种为增值税、营业税、公司所得税、团结附加税，其中，增值税税率为 19%，营业税税率按“固定税率 3.5%×城镇稽征率”计算，公司所得税税率为 15%，团结附加税税率为 5.5%。

(三)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纳税证明》《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或《无欠税证明》等证明文件及相关主体的信用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 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3 月能够依法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根据美国 BMD 律师事务所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星云国际自 2021 年 2 月 9 日成立以来不存在受到美国税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美国 BMD 律师事务所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加州星云自 2024 年 1 月 31 日成立以来不存在受到美国税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德国 Wanchun Fang 律师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发

行人确认，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欧洲星云自 2023 年 8 月 5 日成立以来不存在受到德国税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四、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从事产品生产的子公司（包括福建星云检测、宁德星云检测、星度邦）所在地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相关主体的信用报告以及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网站的查询情况，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从事产品生产的子公司（包括福建星云检测、宁德星云检测、星度邦）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相关主体的信用报告或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上查询的公开信息，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五、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中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发行人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减公司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述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发行人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19,900 万元（含本数）调减为不超过 63,7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投入金额(万元)
1	星云储能系统及电池关键部件制造和检测中心项目	105,769.46	44,7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9,000.00	19,000.00
合计		124,769.46	63,7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经营状况和业务规划，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行投入，并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不含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实际已发生的投资额部分）。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23〕15 号）第五条第（一）项之规定。

十六、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 根据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法务专员的访谈情况以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诉讼或仲裁案件材料，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在《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条“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第（一）款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存在的 10 宗诉讼或仲裁标的金额达到 1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民事诉讼或仲裁案件（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附表六《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

的诉讼、仲裁案件情况一览表》)中,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中披露的第4、9项案件(其中第9项案件已了结)的相关进展外,第3、4、10项案件的进展情况发生一定变化,其余6宗案件的进展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截至2024年3月31日,上述第3、4、10项案件的进展情况如下:

案件序号	原告/仲裁申请人/申请执行人	被告/仲裁被申请人/被申请人	诉讼或仲裁案由及标的金额	案件进展情况
3	发行人	铜陵市优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车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仲裁案件,执行标的金额为1,015.10万元(按上海国际仲裁中心裁决优车公司应向发行人支付的含税货款计算,不含滞纳金)。	<p>发行人于2024年3月向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铜官法院)递交了《追加被执行人申请书》,请求铜官法院追加安徽奇点智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点新能源公司)为发行人与优车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件的被执行人,在其未缴纳出资范围内对优车公司不能清偿的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p> <p>2024年3月19日,铜官法院作出了《执行裁定书》[(2024)皖0705执异48号],裁定追加奇点新能源公司为本案被执行人,奇点新能源公司在尚未缴纳出资的3,000万元范围内依法承担责任。</p> <p>该案件的执行标的金额为1,015.10万元(按上海国际仲裁中心裁决优车公司应向发行人支付的含税货款计算,不含滞纳金),占发行人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值(按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计算)的比例为1.18%,上述金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比例较小。截至2024年3月31日,该案仍处在执行阶段。</p>
4	发行人	铜陵市优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车公	买卖合同纠纷诉讼案件,执行标的金额为119.40万元(按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作出	<p>发行人于2024年3月向铜官法院递交了《追加被执行人申请书》,请求铜官法院追加奇点新能源公司为发行人与优车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件的被执行人,在其</p>

案件序号	原告/仲裁申请人/申请执行人	被告/仲裁被申请人/被申请人	诉讼或仲裁案由及标的金额	案件进展情况
		司)	的《民事调解书》确认的优车公司应付货款计算, 不含滞纳金)。	未缴纳出资范围内对优车公司不能清偿的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2024年3月19日, 铜官法院作出了《执行裁定书》[(2024)皖0705执异49号], 裁定追加奇点新能源公司为本案被执行人, 奇点新能源公司在尚未缴纳出资的3,000万元范围内依法承担责任。 该案件的执行标的金额为119.40万元(按铜官法院作出的《民事调解书》确认的优车公司应付货款计算, 不含滞纳金), 占发行人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值(按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计算)的比例为0.14%, 上述金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比例较小。截至2024年3月31日, 该宗民事诉讼案件仍处在执行阶段。
10	发行人	苏州领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湃公司, 该公司已于2024年4月18日变更名称为“湖南领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诉讼案件, 申请执行标的金额为2,435,000.90元(按《民事调解书》中确认的领湃公司应付货款2,430,000.90元及保全费5,000元计算, 不含逾期付款利息)。	2023年6月29日, 发行人向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马尾法院)递交了《强制执行申请书》, 发行人向马尾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3)闽0105民初983号《民事调解书》。2023年11月10日, 马尾法院作出了《执行裁定书》[(2023)闽0105执1247号], 裁定在2,435,000.90元及相应利息、费用范围内冻结、划拨被执行人领湃公司的银行存款或扣留、提取其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收入或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其相应价值财产。 2024年2月22日, 发行人与领湃公司

案件序号	原告/仲裁申请人/申请执行人	被告/仲裁被申请人/被申请人	诉讼或仲裁案由及标的金额	案件进展情况
				达成和解，发行人已收到领湃公司委托第三方湖南领湃锂能有限公司代付的相关款项。2024年2月24日，发行人出具了《执行结案申请书》，向马尾法院申请上述执行案件结案以及申请解除对领湃公司在上述执行案件下的所有财产保全措施。2024年3月29日，马尾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2024)闽0105执恢49号]，鉴于该案件被执行人领湃公司债务已经清偿，马尾法院裁定解除对领湃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相关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 截至2024年3月31日，该案件已了结。

本所律师认为，在《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条“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第(一)款披露的10宗尚未了结的诉讼或仲裁案件中，除第9项、第10项共2宗诉讼案件已了结外，其余8宗尚未了结的诉讼或仲裁案件属于在日常经营中发生的买卖合同纠纷，该等诉讼或仲裁案件所涉及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比例较小，该等诉讼或仲裁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

2. 根据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法务专员的访谈情况以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诉讼案件材料，截至2024年3月31日，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第十二条“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第(一)款中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福建星云检测新增的2宗诉讼标的金额达到100万元以上的民事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案由及标的金额	案件进展情况
1	广东美泰科检测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福建星云检测(被告一、反诉原告)、发行人(被	合同纠纷诉讼案件，其中： (1) 本诉的诉讼标的金额为787.63万元(按原告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一福建星	在案件审理过程中，经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马尾法院)主持调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福建星云检测与美泰科公司达成调解协议。2023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案由及标的金额	案件进展情况
	称美泰科公司、原告、反诉被告)	告二)	云检测支付的货款本金6,272,000元、暂计至2023年8月8日的未付货款逾期付款违约金1,033,625.6元、已付货款的逾期付款违约金534,374.4元、前期律师费30,000元和担保费6,300元之和计算)。(2)反诉的诉讼标的金额为319.6662万元(按反诉原告福建星云检测请求法院判令美泰科公司赔偿的逾期交货违约金272万元、因美泰科公司未提供约定的设备易损件所导致的损失16万元、因配件品牌不符合约定产生的价格差额31.6662万元之和计算)。	年11月30日,马尾法院作出了《民事调解书》[(2023)闽0105民初2288号],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福建星云检测与美泰科公司自愿达成调解协议,调解协议约定发行人、福建星云检测与美泰科公司达成和解货款金额为5,646,000元,此外,调解协议还对付款期限、发票的交付、申请解除财产保全措施、案件受理费的负担等事项作了约定。 2023年12月19日,福建星云检测依约向美泰科公司支付了货款5,646,000元。2023年12月28日,马尾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23)闽0105民初2288号之四],裁定解除查封、冻结福建星云检测和发行人名下价值787万元财产。 截至2024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福建星云检测与美泰科公司已履行上述《民事调解书》,该宗民事诉讼案件已了结。
2	广东美泰科检测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泰科公司、原告、反诉被告)	发行人(被告、反诉原告)	合同纠纷诉讼案件,其中: (1)本诉的诉讼标的金额为230.52万元(按原告请求法院判令发行人支付的货款本金1,930,002.31元、暂计至2023年8月8日的未付货款逾期付款违约金307,256.37元、已付货款的逾期付款违约金46,102.77元、前期律师费20,000元和担保费	在案件审理过程中,经马尾法院主持调解,发行人与美泰科公司达成调解协议。2023年11月30日,马尾法院作出了《民事调解书》[(2023)闽0105民初2290号],确认发行人与美泰科公司自愿达成调解协议,调解协议约定发行人与美泰科公司达成和解货款金额为1,397,499元,此外,调解协议还对付款期限、发票的交付、申请解除财产保全措施、案件受理费的负担等事项作了约定。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案由及标的金额	案件进展情况
			1,800 元之和计算)。(2) 反诉的诉讼标的金额为 41.35 万元 (按反诉原告发行人请求法院判令美泰科公司支付的逾期交货违约金 385,999.99 元、因配件品牌不符合约定产生的价格差额 27,510 元之和计算)。	2023 年 12 月 19 日,发行人依约向美泰科公司支付了货款 1,397,499 元。 2023 年 12 月 26 日,马尾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23)闽 0105 民初 2290 号之四], 裁定解除查封、冻结发行人名下价值 230.50 万元财产。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与美泰科公司已履行上述《民事调解书》, 该宗民事诉讼案件已了结。

综上,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第十二条“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第(一)款中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福建星云检测新增的 2 宗诉讼标的金额达到 100 万元以上的民事诉讼案件已了结。

3. 根据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法务专员的访谈情况,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除上述共计 8 宗尚未了结的民事诉讼或仲裁案件(即《律师工作报告》之附表六《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的诉讼、仲裁案件情况一览表》第 1-8 项)外,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者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4. 根据美国 BMD 律师事务所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4 年 7 月 30 日,发行人之境外子公司星云国际、加州星云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5. 根据德国 Wanchun Fang 律师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之境外子公司欧洲星云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有财和刘作斌二人)作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的董事长(李有财)、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刘作斌)作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长、

副董事长兼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也未涉及任何刑事诉讼案件。

十七、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5号——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审核关注要点》，本所律师对涉及需要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的审核关注事项逐项进行了核查落实（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二条“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第(三)款）。截至2024年3月31日，审核关注事项第16项、第17项、第20项、第21项发生了一定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关注最近一期末发行人是否存在对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投资前后持股比例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情形（审核关注事项第16项）

根据发行人《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及其确认，截至2024年3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其他应收款

截至2024年3月31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2,032.79万元，主要为应收政府机关款项、押金、保证金、备用金等，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截至2024年3月31日，发行人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为113.31万元，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为出租房屋和设备的租赁款，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2024年3月31日，发行人的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3,091.44万元，主要为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预缴其他税费等，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4)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截至2024年3月31日，发行人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959.64万元，具体如下：

项目 (被投资单位)	投资时间	账面价值 (万元)	被投资单位 经营范围	被投资 单位主营 业务领域	投资是否与 公司主营业务 和战略发展 方向相关	是否属于 财务性 投资
深圳市富兰瓦时技术有限公司	2020.02	300.00	电力电子设备、自动化产品及技术的开发和销售, 电池及新能源技术的相关产品的开发和销售, 软件产品的开发和销售等	家庭储能系统等	是	否
杭州金木吉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08	333.99	技术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充电桩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等	充电桩销售	是	否
福建宝诚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21.09	325.65	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 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 金属制品研发; 金属结构制造; 金属制品销售; 通用零部件制造; 模具制造; 模具销售; 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等	钣金、机柜等	是	否
合计	-	959.64	-	-	-	-

深圳市富兰瓦时技术有限公司和杭州金木吉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主营业务均属于储能和充电相关领域, 福建宝诚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是发行人的上游供应商。该等投资系发行人以获取原材料、技术、渠道等方面的资源为目的, 围绕产业链上下游进行的产业相关投资, 投资后发行人能进一步加强与参股公司的合作, 发挥各自优势、形成协同效果。该等投资符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战略发展方向, 且投资金额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较低, 因此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5) 长期应收款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发行人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37.14 万元, 系出租房屋和设备的租赁款, 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6) 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5,046.69 万元, 具体如下:

项目 (被投资单位)	账面价值 (万元)	被投资单位 经营范围	被投资单位主营业 务领域	投资是否与公司 主营业务和战略 发展方向相关	是否属 于财务 性投资
福建时代 星云科技 有限公司	3,027.05	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充电桩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等	智能电站、 储能系统 等	是	否
星云智慧 (福建)能 源科技有 限责任公 司	1,887.26	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互联网安全服务；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充电控制设备租赁；充电桩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储能技术服务等	充电设施 的运营销 售等	是	否
福州车快 充科技有 限公司	132.38	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服务；能源科学技术研究服务；其他未列明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分布式交流充电桩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其他未列明的节能技术推广服务等	快速充电 站等	是	否
合计	5,046.69	-	-	-	-

最近一期末发行人的主要对外投资为参股福建时代星云科技有限公司、星云智慧(福建)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和福州车快充科技有限公司共3家公司。上述3家参股公司的主营业务均属于储能和充电相关领域，系处于发行人下游行业。该等投资系发行人以获取技术、渠道等方面的资源为目的，围绕产业链下游进行的产业相关投资，预计投资完成后发行人能进一步加强与参股公司的合作，发挥各自优势、形成协同效果。该等投资符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战略发展方向，且投资金额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较低，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2024年3月31日，发行人的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3,420.68万元，主要为预付工程设备款、合同资产等，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一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2. 关注发行人是否存在类金融业务（审核关注事项第 17 项）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之“7-1 类金融业务监管要求”的规定，类金融业务的界定如下：“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融资担保、商业保理、典当及小额贷款等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密切相关，符合业态所需、行业发展惯例及产业政策的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及供应链金融，暂不纳入类金融业务计算口径。”

根据发行人《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持续从事锂电池检测系统、锂电池智能制造设备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检测服务等业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经营融资租赁、融资担保、商业保理、典当和小额贷款业务等类金融业务的情况。

3. 关注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行政处罚（审核关注事项第 20 项）

(1) 根据发行人《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和《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主管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相关主体的信用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credit.customs.gov.cn>）、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平台（<http://www.safe.gov.cn/safe/whxzcfxxcx/index.html>）等网站上查询的公开信息，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根据美国 BMD 律师事务所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星云国际、加州星云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 根据德国 Wanchun Fang 律师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

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欧洲星云自 2023 年 8 月 5 日成立以来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 关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大比例质押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审核关注事项第 21 项）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有财、刘作斌二人质押股份数量合计 15,795,384 股，占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合计持股数量（38,906,342 股）的比例为 40.60%，占发行人股份总数（147,783,896 股）的比例为 10.69%。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份质押不构成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大比例质押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股份质押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不构成重大影响，上述股份质押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风险较低。

（二）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是依据中国境内现行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无权对中国境外的法律事实发表意见，也无权依据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对于本次发行所涉及之境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之境外子公司的设立及存续的合法性、境外业务活动的合法合规性、税务、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事项，本所律师系依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

十八、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决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本所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律

师工作报告》的组成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及本所此前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仍然有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和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副本若干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致书！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蔡钟山
蔡钟山

经办律师: 陈禄生
陈禄生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林涵
林涵

2024年10月8日

附表一：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增的专利一览表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证书编号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期限 (自申请日起)	取得方式	有无他 项权利
1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测试探针自动变距方法、系统、设备及介质	第 6378448 号	ZL 2022 1 0360095.2	2023.10.03	2022.04.07 -2042.04.06	申请取得	无
2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电堆控制器及方法	第 6501456 号	ZL 2023 1 1007899.5	2023.11.21	2023.08.11 -2043.08.10	申请取得	无
3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 Boost 全桥隔离型变换器及其复合有源箝位电路	第 6515250 号	ZL 2018 1 0374737.8	2023.11.24	2018.04.24 -2038.04.23	申请取得	无
4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共用 MOS 管稳压稳流双极型电路	第 6535648 号	ZL 2019 1 0129893.2	2023.12.05	2019.02.21 -2039.02.20	申请取得	无
5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电池模组吊装夹具	第 6535681 号	ZL 2019 1 0694589.2	2023.12.05	2019.07.30 -2039.07.29	申请取得	无
6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用电负荷管控方法、系统、设备及介质	第 6536578 号	ZL 2021 1 0556578.5	2023.12.05	2021.05.21 -2041.05.20	申请取得	无
7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四轴反作用拧紧装置	第 6537400 号	ZL 2019 1 0586392.7	2023.12.05	2019.07.01 -2039.06.30	申请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证书编号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期限 (自申请日起)	取得方式	有无他 项权利
8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半自动片状软膜移栽装置	第 6537700 号	ZL 2019 1 0561802.2	2023.12.05	2019.06.26 -2039.06.25	申请取得	无
9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组合式的基站后备储能电源及控制方法	第 6538249 号	ZL 2018 1 1183660.2	2023.12.05	2018.10.11 -2038.10.10	申请取得	无
10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电池模组检测工具用校验工装	第 6540119 号	ZL 2019 1 0695258.0	2023.12.05	2019.07.30 -2039.07.29	申请取得	无
11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电池模组的自适应夹具	第 6548448 号	ZL 2019 1 0314201.1	2023.12.08	2019.04.18 -2039.04.17	申请取得	无
12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对 PACK 电池包进行 PACK 检测的系统及方法	第 6683971 号	ZL 2019 1 1139348.8	2024.02.06	2019.11.20 -2039.11.19	申请取得	无
13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液流电池激活装置及方法	第 6693882 号	ZL 2023 1 1402621.8	2024.02.06	2023.10.27 -2043.10.26	申请取得	无
14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可扩展小功率充电桩的充电装置及功率调配方法	第 6694024 号	ZL 2021 1 1334273.6	2024.02.06	2021.11.11 -2041.11.10	申请取得	无
15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新能源汽车电池包测试用全自动对接装置	第 6708200 号	ZL 2019 1 0067179.5	2024.02.13	2019.01.24 -2039.01.23	申请取得	无
16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自动测试对插装置	第 6717192 号	ZL 2019 1 0561869.6	2024.02.13	2019.06.26 -2039.06.25	申请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证书编号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期限 (自申请日起)	取得方式	有无他 项权利
17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多功能通讯转换器及通讯方法	第 6723500 号	ZL 2019 1 0515425.9	2024.02.20	2019.06.14 -2039.06.13	申请取得	无
18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智能基站后备储能电源及控制方法	第 6798974 号	ZL 2018 1 1183673.X	2024.03.19	2018.10.11 -2038.10.10	申请取得	无
19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汽车锂电池 A 型单模组的吊装夹具	第 6009575 号	ZL 2018 1 0236058.4	2023.05.30	2018.03.21 -2038.03.20	申请取得	无
20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换电车辆电池无线匹配方法及系统	第 6370089 号	ZL 2021 1 0794194.7	2023.09.29	2021.07.14 -2041.07.13	申请取得	无
21	福建星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电池测试工步识别方法及系统	第 6422825 号	ZL 2022 1 0188630.0	2023.10.24	2022.02.28 -2042.02.27	申请取得	无
22	星云智能装备(昆山)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电池模组提取器	第 6704461 号	ZL 2019 1 0328780.5	2024.02.09	2019.04.23 -2039.04.22	申请取得	无
23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探针型夹具线测量精度的准确度测量装置	第 19751727 号	ZL 2023 2 1082276.X	2023.09.29	2023.05.08 -2033.05.07	申请取得	无
24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电芯充放电线路检测系统	第 19760822 号	ZL 2023 2 0622897.6	2023.09.29	2023.03.27 -2033.03.26	申请取得	无
25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探针间距可变的动力电池测试装置	第 19766397 号	ZL 2023 2 0626559.X	2023.09.29	2023.03.27 -2033.03.26	申请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证书编号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期限 (自申请日起)	取得方式	有无他 项权利
26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高精度高耐压直流绝缘电阻检测电路	第 19768039 号	ZL 2023 2 0622935.8	2023.10.03	2023.03.27 -2033.03.26	申请取得	无
27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兼具抽拉式风冷与水冷的散热装置	第 19771229 号	ZL 2023 2 1047353.8	2023.10.03	2023.05.05 -2033.05.04	申请取得	无
28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探针模组自动换型装置	第 19773635 号	ZL 2023 2 0448179.1	2023.10.03	2023.03.10 -2033.03.09	申请取得	无
29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高兼容性电芯 OCV 测试机构	第 19783733 号	ZL 2023 2 0455408.2	2023.10.03	2023.03.10 -2033.03.09	申请取得	无
30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 OCV 测试的双排探针机构	第 19787102 号	ZL 2023 2 0455404.4	2023.10.03	2023.03.10 -2033.03.09	申请取得	无
31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锂电池分容柜	第 19802090 号	ZL 2023 2 0448157.5	2023.10.13	2023.03.10 -2033.03.09	申请取得	无
32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刀片电池拔钉机构	第 19802280 号	ZL 2023 2 0329664.7	2023.10.13	2023.02.27 -2033.02.26	申请取得	无
33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晶闸管功率模块	第 19808790 号	ZL 2023 2 0618932.7	2023.10.13	2023.03.27 -2033.03.26	申请取得	无
34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晶体管安装装置	第 19812741 号	ZL 2023 2 0455412.9	2023.10.13	2023.03.10 -2033.03.09	申请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证书编号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期限 (自申请日起)	取得方式	有无他 项权利
35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环形圆柱电芯扫码测试装置	第 19822287 号	ZL 2022 2 3423276.X	2023.10.17	2022.12.20 -2032.12.19	申请取得	无
36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隔离型数字输入检测电路	第 19822814 号	ZL 2023 2 1110965.7	2023.10.17	2023.05.10 -2033.05.09	申请取得	无
37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测试转接板取放装置	第 19823721 号	ZL 2023 2 0618951.X	2023.10.17	2023.03.27 -2033.03.26	申请取得	无
38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 DCR 大电流探针模组换型装置	第 19824409 号	ZL 2022 2 3422584.0	2023.10.17	2022.12.20 -2032.12.19	申请取得	无
39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探针模组和负压模组的后置独立解锁机构	第 19825975 号	ZL 2023 2 0619768.1	2023.10.17	2023.03.27 -2033.03.26	申请取得	无
40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双晶闸管固定压盖	第 19826495 号	ZL 2023 2 0626856.4	2023.10.17	2023.03.27 -2033.03.26	申请取得	无
41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双侧出极柱电芯负压化成测试装置	第 19826714 号	ZL 2022 2 3422696.6	2023.10.17	2022.12.20 -2032.12.19	申请取得	无
42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便捷式探针模组维护工装	第 19827637 号	ZL 2023 2 0619785.5	2023.10.17	2023.03.27 -2033.03.26	申请取得	无
43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机柜的防雨盖	第 19829438 号	ZL 2023 2 0618904.5	2023.10.17	2023.03.27 -2033.03.26	申请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证书编号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期限 (自申请日起)	取得方式	有无他 项权利
44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电池包上盖自动拧紧装置	第 19836919 号	ZL 2022 2 3422760.0	2023.10.20	2022.12.20 -2032.12.19	申请取得	无
45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换电站的电缆张紧装置	第 20067004 号	ZL 2023 2 0618921.9	2023.11.24	2023.03.27 -2033.03.26	申请取得	无
46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锂电池化成分容配电系统	第 20067165 号	ZL 2023 2 1109418.7	2023.11.24	2023.05.10 -2033.05.09	申请取得	无
47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电池模组侧边钢带夹紧装置	第 20079215 号	ZL 2023 2 0618679.5	2023.11.28	2023.03.27 -2033.03.26	申请取得	无
48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化成分容负压模组清洗系统	第 20079856 号	ZL 2023 2 1094339.3	2023.11.28	2023.05.09 -2033.05.08	申请取得	无
49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电源输入保护电路	第 20090466 号	ZL 2023 2 1109423.8	2023.11.28	2023.05.10 -2033.05.09	申请取得	无
50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方形电芯夹持容量机	第 20092597 号	ZL 2022 2 3423002.0	2023.11.28	2022.12.20 -2032.12.19	申请取得	无
51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电芯 OCV 测试机构	第 20093951 号	ZL 2022 2 3423378.1	2023.11.28	2022.12.20 -2032.12.19	申请取得	无
52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远端补偿功能的均衡设备	第 20094107 号	ZL 2023 2 1110963.8	2023.11.28	2023.05.10 -2033.05.09	申请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证书编号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期限 (自申请日起)	取得方式	有无他 项权利
53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动力电池包气密性自动测试系统	第 20245869 号	ZL 2023 2 1808328.7	2023.12.29	2023.07.11 -2033.07.10	申请取得	无
54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多路并联均温控制系统	第 20246510 号	ZL 2023 2 1809124.5	2023.12.29	2023.07.11 -2033.07.10	申请取得	无
55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基于交流信号的锂电池测试夹具接线检测装置	第 20252166 号	ZL 2023 2 1852670.7	2023.12.29	2023.07.14 -2033.07.13	申请取得	无
56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 RFID 和 485 数据转换器	第 20257971 号	ZL 2023 2 1809127.9	2023.12.29	2023.07.11 -2033.07.10	申请取得	无
57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方形电池模组转运车	第 20262664 号	ZL 2023 2 1824108.3	2024.01.02	2023.07.12 -2033.07.11	申请取得	无
58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基于前馈控制的工况测试系统	第 20263008 号	ZL 2023 2 1809146.1	2024.01.02	2023.07.11 -2033.07.10	申请取得	无
59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包胶上料机构	第 20263830 号	ZL 2023 2 1948304.1	2024.01.02	2023.07.24 -2033.07.23	申请取得	无
60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双 HRPWM 驱动半桥防共通电路	第 20266813 号	ZL 2023 2 1848311.4	2024.01.02	2023.07.14 -2033.07.13	申请取得	无
61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正负同极圆柱电芯 OCV 测试机构	第 20266937 号	ZL 2023 2 1809306.2	2024.01.02	2023.07.11 -2033.07.10	申请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证书编号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期限 (自申请日起)	取得方式	有无他 项权利
62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手动式双侧极柱电芯充电装置	第 20294662 号	ZL 2023 2 1808292.2	2024.01.09	2023.07.11 -2033.07.10	申请取得	无
63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电芯化成分容的左右压合机构	第 20296866 号	ZL 2023 2 1852933.4	2024.01.09	2023.07.14 -2033.07.13	申请取得	无
64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重载双气缸提升机	第 20296948 号	ZL 2023 2 1947188.1	2024.01.09	2023.07.24 -2033.07.23	申请取得	无
65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锂电池测试设备线序检测装置	第 20299167 号	ZL 2023 2 1848328.X	2024.01.09	2023.07.14 -2033.07.13	申请取得	无
66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电芯化成温箱	第 20300436 号	ZL 2023 2 1854994.4	2024.01.09	2023.07.14 -2033.07.13	申请取得	无
67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高兼容的电池模组夹具	第 20301177 号	ZL 2023 2 1806903.X	2024.01.09	2023.07.11 -2033.07.10	申请取得	无
68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氮化镓化成分容设备的线序精度校准工装	第 20304079 号	ZL 2023 2 1947254.5	2024.01.09	2023.07.24 -2033.07.23	申请取得	无
69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电池绝缘耐压测试装置	第 20304319 号	ZL 2023 2 1806902.5	2024.01.09	2023.07.11 -2033.07.10	申请取得	无
70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机器人的夹具	第 20304320 号	ZL 2023 2 1812488.9	2024.01.09	2023.07.11 -2033.07.10	申请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证书编号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期限 (自申请日起)	取得方式	有无他 项权利
71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正负极异侧圆柱电芯OCV测试机构	第 20304567 号	ZL 2023 2 1947237.1	2024.01.09	2023.07.24 -2033.07.23	申请取得	无
72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紧凑型平移举升定位机构	第 20304826 号	ZL 2023 2 1809295.8	2024.01.09	2023.07.11 -2033.07.10	申请取得	无
73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探针精度检测工装	第 20305475 号	ZL 2023 2 1808667.5	2024.01.09	2023.07.11 -2033.07.10	申请取得	无
74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紧凑型功率电源盒	第 20305476 号	ZL 2023 2 1808707.6	2024.01.09	2023.07.11 -2033.07.10	申请取得	无
75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双向极柱电芯测试装置	第 20305648 号	ZL 2023 2 1808661.8	2024.01.09	2023.07.11 -2033.07.10	申请取得	无
76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高头螺钉锁紧工装	第 20305672 号	ZL 2023 2 1808716.5	2024.01.09	2023.07.11 -2033.07.10	申请取得	无
77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电池包 EOL 和 DCR 测试系统	第 20305835 号	ZL 2023 2 1806899.7	2024.01.09	2023.07.11 -2033.07.10	申请取得	无
78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化成分容设备自动测试校准工装	第 20305981 号	ZL 2023 2 1947088.9	2024.01.09	2023.07.24 -2033.07.23	申请取得	无
79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 USB 高精度万用表	第 20308086 号	ZL 2023 2 1852681.5	2024.01.09	2023.07.14 -2033.07.13	申请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证书编号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期限 (自申请日起)	取得方式	有无他 项权利
80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化成分容设备温度探针检测系统	第 20309552 号	ZL 2023 2 1947111.4	2024.01.09	2023.07.24 -2033.07.23	申请取得	无
81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化成分容设备线序和精度校准工装	第 20309973 号	ZL 2023 2 1852983.2	2024.01.09	2023.07.14 -2033.07.13	申请取得	无
82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基于直流信号的锂电池测试夹具接线检测装置	第 20310704 号	ZL 2023 2 1852677.9	2024.01.09	2023.07.14 -2033.07.13	申请取得	无
83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电芯化成的负压装置	第 20310880 号	ZL 2023 2 1823686.5	2024.01.09	2023.07.12 -2033.07.11	申请取得	无
84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抽拉式化成分容装置	第 20311292 号	ZL 2023 2 1823694.X	2024.01.09	2023.07.12 -2033.07.11	申请取得	无
85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分体式化成分容探针	第 20311402 号	ZL 2023 2 1824060.6	2024.01.09	2023.07.12 -2033.07.11	申请取得	无
86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锂电池化成温箱	第 20311441 号	ZL 2023 2 1854603.9	2024.01.09	2023.07.14 -2033.07.13	申请取得	无
87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电芯胶钉拔除装置	第 20312056 号	ZL 2023 2 1823674.2	2024.01.09	2023.07.12 -2033.07.11	申请取得	无
88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具备可燃气体监控功能的化成设备	第 20388943 号	ZL 2023 2 1947068.1	2024.01.30	2023.07.24 -2033.07.23	申请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证书编号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期限 (自申请日起)	取得方式	有无他 项权利
89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PACK电池包自动涂胶装置	第 20399731 号	ZL 2023 2 1823655.X	2024.01.30	2023.07.12 -2033.07.11	申请取得	无
90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圆柱电芯批量密封装置	第 20400331 号	ZL 2023 2 1947379.8	2024.01.30	2023.07.24 -2033.07.23	申请取得	无
91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化成分容设备锁止机构	第 20403811 号	ZL 2023 2 1948321.5	2024.01.30	2023.07.24 -2033.07.23	申请取得	无
92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圆柱电芯全盘密封设备	第 20407598 号	ZL 2023 2 1947954.4	2024.01.30	2023.07.24 -2033.07.23	申请取得	无
93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方壳电芯拘束托盘	第 20465791 号	ZL 2023 2 1808263.6	2024.02.13	2023.07.11 -2033.07.10	申请取得	无
94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托盘电池检测工装	第 20469712 号	ZL 2023 2 1809316.6	2024.02.13	2023.07.11 -2033.07.10	申请取得	无
95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充电桩的防潮进气装置	第 20498308 号	ZL 2023 2 2202075.5	2024.02.23	2023.08.16 -2033.08.15	申请取得	无
96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方形电芯铝壳喷涂膜厚测试装置	第 20594365 号	ZL 2023 2 2201411.4	2024.03.19	2023.08.16 -2033.08.15	申请取得	无
97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动力电池模组搬运夹具	第 20595658 号	ZL 2023 2 2202087.8	2024.03.19	2023.08.16 -2033.08.15	申请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证书编号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期限 (自申请日起)	取得方式	有无他 项权利
98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角度自适应调节探针	第 20597834 号	ZL 2023 2 2202091.4	2024.03.19	2023.08.16 -2033.08.15	申请取得	无
99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软包电芯化成分容设备	第 20598832 号	ZL 2023 2 2201416.7	2024.03.19	2023.08.16 -2033.08.15	申请取得	无
100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电芯化成分容实训车	第 20603233 号	ZL 2023 2 2198141.6	2024.03.19	2023.08.16 -2033.08.15	申请取得	无
101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储能集装箱装配生产线	第 20607751 号	ZL 2023 2 2198335.6	2024.03.19	2023.08.16 -2033.08.15	申请取得	无
102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基于软材料的角度自适应调节探针	第 20613724 号	ZL 2023 2 2198351.5	2024.03.19	2023.08.16 -2033.08.15	申请取得	无
103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锂电池保护板自动取料装置	第 18989115 号	ZL 2022 2 3416219.9	2023.05.12	2022.12.20 -2032.12.19	申请取得	无
104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化成分容设备进电装置	第 19079992 号	ZL 2022 2 2543071.9	2023.05.30	2022.09.26 -2032.09.25	申请取得	无
105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多层料盒式化成分容设备	第 19084761 号	ZL 2022 2 3422226.X	2023.05.30	2022.12.20 -2032.12.19	申请取得	无
106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充电枪掉电自动解锁电路	第 19086579 号	ZL 2022 2 3062805.8	2023.05.30	2022.11.18 -2032.11.17	申请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证书编号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期限 (自申请日起)	取得方式	有无他 项权利
107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基于并联 485 器件的负压控制系统	第 19089060 号	ZL 2022 2 2541145.5	2023.05.30	2022.09.26 -2032.09.25	申请取得	无
108	福建省星度邦精工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磨床工作台面的验收检测装置	第 20604414 号	ZL 2023 2 2392410.2	2024.03.19	2023.09.05 -2033.09.04	申请取得	无
109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休息室	第 8129058 号	ZL 2023 3 0131543.7	2023.06.30	2023.03.20 -2038.03.19	申请取得	无
110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锂电池组电压内阻测试仪	第 8292933 号	ZL 2023 3 0259173.5	2023.10.17	2023.05.06 -2038.05.05	申请取得	无
111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锂电池充放电测试系统 (NEEFLCT150500)	第 8494969 号	ZL 2023 3 0537098.4	2024.02.13	2023.08.22 -2038.08.21	申请取得	无

(注:《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年修正,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规定:“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权的期限为十年,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十五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的《关于施行修改后专利法的相关审查业务处理暂行办法》(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423号)第十条规定:“申请日为2021年5月31日(含该日)之前的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保护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附表二: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房屋承租情况一览表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标的及坐落	租赁房屋面积 (平方米)	租金金额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1	福建星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福州物联网基地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福州市马尾区马江路 26-1 号(北侧)标准工业厂房	6,000.00	月租金 110,280 元	生产和管理 用房	2024.01.01 -2024.12.31
2	宁德星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宁德东投开发建设有 限公司	宁德市疏港路 11 号北部新区配套 2#厂房	4,043.52	第一年每季度租金为 348,085 元; 第二年每季度租金为 365,490 元; 第三年每季度租金为 383,764 元	生产、办公	2024.01.01 -2026.12.31
3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森隆地产有限公司	江苏省昆山开发区创业路 1588 号象屿两岸贸易中心地下商业 14 室(负一楼 14 号商铺)	53.19	年租金 18,829.26 元	商铺	2023.11.15 -2024.11.14
4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咸阳中电彩虹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 11 号-1 至 4 层整栋 1 幢四层东 408 室	280.00	月租金 44,287 元	办公	2023.11.25 -2024.11.24
5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福州市马尾区属房产经营有限公司	福州市马尾区葆桢路 100 号家欣花园 202 单元	45.00	月租金 360 元	宿舍	2024.02.15 -2025.02.14
6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福州市马尾区属房产经营有限公司	福州市马尾区葆桢路 100 号家欣花园 207 单元	45.00	月租金	宿舍	2024.02.15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标的及坐落	租赁房屋面积 (平方米)	租金金额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有限公司	产经营有限公司			360 元		-2025.02.14
7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福州市马尾区属房产经营有限公司	福州市马尾区葆桢路 100 号家欣花园 805 单元	65.00	月租金 520 元	宿舍	2024.01.12 -2025.01.11
8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福州市马尾区属房产经营有限公司	福州市马尾区葆桢路 100 号家欣花园 806 单元	65.00	月租金 520 元	宿舍	2024.01.12 -2025.01.11
9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福州市马尾区属房产经营有限公司	福州市马尾区葆桢路 100 号家欣花园 1004 单元	65.00	月租金 520 元	宿舍	2024.01.12 -2025.01.11
10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福州市马尾区属房产经营有限公司	福州市马尾区葆桢路 100 号家欣花园 1005 单元	65.00	月租金 520 元	宿舍	2024.01.12 -2025.01.11
11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福州市马尾区属房产经营有限公司	福州市马尾区葆桢路 100 号家欣花园 1006 单元	65.00	月租金 520 元	宿舍	2024.01.12 -2025.01.11
12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黄胜国	宁德市蕉城区漳湾镇新港路 6 号冠云轩 8 幢 1304	112.15	月租金 4,500 元	住宅	2023.11.15 -2024.11.14
13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黄翠蓉	宁德市蕉城区七都镇六都村白马路 25 号幸福楼 601 室	160.00	月租金 3,500 元	居住	2024.02.08 -2025.02.07
14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黄巧鸿、徐开设	宁德市惠风路 1 号华府豪庭 13 幢 1403 室	158.97	月租金 5,000 元	住宅	2024.03.07 -2025.03.06
15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陈晨	宁德市福鼎市前岐镇薛桥村大新厝 26 号	100.00	月租金 2,500 元	居住	2023.12.15 -2024.12.14
16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王华勇	天津市南开区华苑绮华里 25-8-501	102.15	月租金	居住	2024.03.10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标的及坐落	租赁房屋面积 (平方米)	租金金额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有限公司				3,800 元		-2026.03.09
17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史雪燕、薛来榜	上海市奉贤区正旭路 599 弄 68 号 202 室	94.30	月租金 3,600 元	居住	2023.10.16 -2024.10.15
18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闵会芳	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和畅五路西 105 号喜悦城 2 号楼 2 单元 702 房	117.03	月租金 2,300 元	居住	2024.03.15 -2024.09.15
19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彭志忠、吕来娣	江苏省溧阳市蒋店新城三区 9 幢二单元 2003 室	110.71	月租金 3,400 元	居住	2024.02.14 -2024.08.13
20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葛建春	江苏省溧阳市蒋店新城三区 4 栋一单元 1601 室	125.00	月租金 3,400 元	居住	2024.02.22 -2024.08.21
21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葛荣德	江苏省溧阳市蒋店新城三区 14 栋二单元 904 室	130.80	月租金 3,300 元	居住	2024.02.14 -2024.08.13
22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	史福平	江苏省溧阳市蒋店新城一区 13 幢 1 单元 1201 室	117.00	月租金 2,800 元	居住	2023.10.18 -2024.10.17
23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陈坤住	宁德市蕉城区飞鸾镇二都上村西区 26 号 2 楼 3 间	60.00	月租金 2,100 元	居住	2024.02.18 -2024.08.17
24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葛金林	江苏省溧阳市蒋店新城一区 3 栋二单元 701 室	134.37	月租金 2,200 元	居住	2024.02.18 -2024.08.17
25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新桂	宁德市蕉城区飞鸾镇二都上村西区 5 号，共 9 间房	135.00	月租金	居住	2024.03.1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标的及坐落	租赁房屋面积 (平方米)	租金金额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有限公司				6,300 元		-2024.06.10
26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林添乐	厦门市翔安区印斗山五里 14 号 1908 室	129.60	月租金 3,420 元	居住	2023.11.13 -2024.11.12
27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黄煌择	厦门市同安区通福南二里 7 号 304 室	111.22	月租金 3,100 元	居住	2024.01.02 -2025.01.01
28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韩晓霞	宁德市东侨经济开发区荣威大道 1 号万和城 2 栋 2401 室	125.27	月租金 5,000 元	居住	2023.07.01 -2024.07.01
29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林金莲	宁德市福鼎市前岐镇薛桥村头岗 27 号	90.00	月租金 2,340 元	居住	2024.03.01 -2024.05.31
30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蔡亦和	宁德市福鼎市前岐镇薛桥村头岗 27-1 号	350.00	月租金 5,460 元	居住	2024.03.01 -2024.08.31
31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黄东邻	宁德市蕉城区七都镇六都村国道路 52 号, 共 15 间房	225.00	月租金 7,500 元	居住	2024.02.17 -2025.02.16
32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曾鹏飞	广州市花都区永祥路 38 号 1 栋 2603 房	90.41	月租金 2,400 元	居住	2024.02.01 -2024.07.31
33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陈利美	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西区石化大道西 300 号南边灶村 1 栋三单元 8 层 01 号房	155.06	月租金 2,600 元	居住	2023.08.06 -2024.08.05
34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焦明菊	贵阳市花溪区贵安大道中 41 号星月社区 26 号楼 3 单元 8 层 3 号	124.92	月租金 2,100 元	居住	2023.09.22 -2024.09.2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标的及坐落	租赁房屋面积 (平方米)	租金金额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35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吴显鸿	武汉市江夏经济开发区横堤村金港一号小区 29 栋 2 单元 801 室	124.00	月租金 1,900 元	居住	2023.11.01 -2024.04.30
36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长乐	武汉市汉阳区徐湾社区四季永兴 2 栋 1 单元 1903 室	113.00	月租金 2,800 元	居住	2024.01.09 -2024.04.08
37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黄莉	武汉市东西湖区常青花园学府北路 239 号常青花园六小区南区 16 栋/单元 5 层 2 号	139.80	月租金 5,000 元	居住	2024.03.07 -2025.03.06
38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李中奎	济南市历城区飞跃大道 9549 号劝学里花园 9 号楼 2-1901	106.94	月租金 2,133.33 元	居住	2024.02.22 -2024.05.21
39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	颜帮丽	重庆市渝北区文慧路 8 号 1 幢 27-6	89.49	月租金 3,400 元	居住	2023.06.03 -2024.06.02
40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殷凤岐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南路 13、15、甲 15 号 7 栋 2 门 4 层 403 号	82.92	月租金 10,500 元	居住	2023.08.07 -2024.08.06
41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冉明华、贾楠楠	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铜山路 79 号 3 幢 22-3	98.51	月租金 1,500 元	居住	2024.03.15 -2025.03.15

关于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之五)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地址：中国福州市鼓楼区洪山园路华润万象城三期 TB#写字楼 22 层

电话：(86 591) 8806 5558 网址：<http://www.zenithlawyer.com>

目 录

一、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132
二、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34
三、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35
四、发行人的业务.....	137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37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49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57
八、发行人的章程.....	173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73
十、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75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	175
十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82
十三、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83
十四、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87
十五、结论意见.....	192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 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闽理非诉字(2024)第2023163-05号

致：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上市公司或星云股份)与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业务委托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指派蔡钟山、陈禄生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2023年8月10日为本次发行出具了闽理非诉字(2023)第163号《关于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关于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先后于2023年9月22日、2023年9月26日、2023年11月15日、2024年10月8日出具了《关于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关于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关于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和《关于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因发行人已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本次发行申请材料所述的报告期从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1-3月变更为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1-6月，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有关法律事项亦发生了一定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本所特此出具《关于福建星

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内容,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为准。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所使用的简称、术语、定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中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就本次发行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用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简称	指	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上市公司、星云股份	指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星云有限	指	福州开发区星云电子自动化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前身
《公司章程》、发行人章程	指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昆山分公司	指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

简称	指	特定含义
深圳分公司	指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注销登记）
东莞分公司	指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天津分公司	指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北京分公司	指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西安分公司	指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福州兴星	指	福州兴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星云智能	指	星云智能装备(昆山)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武汉星云	指	武汉市星云综合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四川星云	指	四川星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宁德星云电子	指	宁德星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星云国际贸易	指	福建星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福建星云检测	指	福建星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星云国际	指	星云国际有限公司 (Nebula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系发行人在美国密歇根州登记注册之全资子公司
星度邦	指	福建省星度邦精工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
宁德星云检测	指	宁德星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间接持有 100% 股权的子公司
欧洲星云	指	星云电子欧洲有限责任公司 (Nebula Electronics Europe GmbH)，系发行人在德国慕尼黑登记注册之全资子公司
加州星云	指	星云电子有限公司 (Nebula Electronics Inc)，系发行人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登记注册之全资子公司
车快充	指	福州车快充科技有限公司，系福州兴星之参股公司，福州兴星持有其 40% 的股权
宝诚精密	指	福建宝诚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系福州兴星之参股公司，2024 年 3 月 15 日宝诚精密注册资本从 3,636.36 万元减至 2,436.36 万元，福州兴星的持股比例变更为 16.42%
金木吉	指	杭州金木吉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福州兴星之参股企业，福州兴星持有其 5% 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福建碳路	指	福建碳路先丰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原为福州兴星之参股公司，福州兴星持有的该公司 20% 股权已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转让过户给福建合志谊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简称	指	特定含义
深圳富兰	指	深圳市富兰瓦时技术有限公司，系福州兴星之参股公司，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福州兴星持有其 1.6349%的股权
时代星云	指	福建时代星云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参股公司，2024 年 4 月 9 日时代星云注册资本从 40,000 万元增至 42,195 万元，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变更为 9.48%
星云智慧	指	星云智慧(福建)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原为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在 2022 年 12 月进行股权转让和增资后，该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变更为发行人持有其 30%股权的参股公司
北京星云	指	北京星云智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原为发行人之参股公司，发行人持有的该公司 4%股权已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转让过户给星云智慧，该公司现为星云智慧之参股公司(星云智慧的持股比例为 4%)
智慧投资	指	星云智慧(福建)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系星云智慧之全资子公司
充电猫	指	福建省充电猫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原为发行人直接持有 100%股权之全资子公司，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将其所持有的该公司 100%股权转让过户给星云智慧，该公司现为星云智慧之全资子公司
星云软件	指	福建星云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原名为“福州星云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2 月 7 日变更名称为“福建星云软件技术有限公司”)，该公司原为发行人直接持有 100%股权之全资子公司，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将其所持有的该公司 100%股权转让过户给星云智慧，该公司现为星云智慧之全资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李有财、刘作斌二人(自 2021 年 10 月 25 日起至 2027 年 10 月 24 日止)
招行福州分行	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进出口银行福建分行	指	中国进出口银行福建省分行
民生银行福州分行	指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光大银行福州分行	指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简称	指	特定含义
建设银行福州南门支行	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南门支行
中国银行福州自贸区分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
平安银行福州分行	指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厦门银行福州分行	指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中信银行福州分行	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交通银行福建省分行	指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兴业银行福州自贸区分行	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
农业银行福州自贸区分行	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
汇丰银行福州分行	指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浦发银行福州分行	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邮储银行福州分行	指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分行
广发银行福州分行	指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海峡银行福州台江支行	指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台江支行
厦门国际银行福州分行	指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招行宁德分行	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
建行福州自贸区分行	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
合志谊岑	指	福建合志谊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德时代	指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境内、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境外、中国境外	指	中国以外的国家或地区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福建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

简称	指	特定含义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兴业证券、保荐机构、保荐人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12月29日修订,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管理办法》《注册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206号)
《实施细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01号)
《摊薄即期回报的指导意见》	指	《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元、人民币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指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募集说明书	指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
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报告期	指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1-6月
本次募投项目、本次发行募投项目	指	发行人拟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的项目
储能 PCS、PCS	指	储能变流器(Power Conversion System),可控制储能电池组的充电和放电过程,进行交直流的变换,在无电网情况下可以直接为负荷供电,实现对电网有功功率和无功功率的调节。根据应用场景可分为工商业 PCS、电网侧 PCS 等
《审计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发行人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2)第351A009553号、致同

简称	指	特定含义
		审字(2023)第 351A013208 号、致同审字(2024)第 351A013046 号)

(注: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情况,系因在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一、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其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具体如下:

1. 根据发行人《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部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发行人于2023年4月15日披露的《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以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3)第351A007670号)、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等材料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

2. 根据发行人《2023年年度报告》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4)第351A013046号),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1)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2)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

3. 根据发行人《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和《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网站上查询的公开信息，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4. 根据发行人最近一年以来披露的公告、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网站上查询的公开信息，发行人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5. 根据发行人《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和《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确认、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网站上查询的公开信息，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 根据发行人《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和《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主管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主体的信用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 (<http://credit.customs.gov.cn>)、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平台 (<http://www.safe.gov.cn/safe/whxzcfxxcx/index.html>) 等网站上查询的公开信息，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根据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减公司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材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不超过 63,7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星云储能系统及电池关键部件制造和检测中心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三）本次发行的特定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和《实施细则》第三十条之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五十八条第一款和《实施细则》第六十条之规定。

（五）本次发行不涉及向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发行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所有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限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之规定。

（六）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对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之规定。

（七）本次发行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的方式，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第三款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根据发行人《2024 年半年度报告》、中登公司出具的星云股份《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N 名明细数据表》和《融资融券和转融通担保证券

账户明细数据表》，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147,783,896 股，发行人的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有财(注 1)	22,124,190	14.97%
2	刘作斌(注 1)	16,782,152	11.36%
3	江美珠	16,552,934	11.20%
4	汤平	10,924,137	7.39%
5	杨一斌(注 2)	1,652,776	1.12%
6	陈健	846,700	0.57%
7	阙胜琪	803,500	0.54%
8	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型保险产品 2	704,200	0.48%
9	林小明	550,000	0.37%
10	张爱兰	497,702	0.34%
合 计		71,438,291	48.34%

(注：1. 李有财和刘作斌二人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 杨一斌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2,100 股，通过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650,676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652,776 股。)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有财和刘作斌二人）未发生变更

根据发行人《2024 年半年度报告》、中登公司出具的星云股份《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N 名明细数据表》，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李有财和刘作斌二人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 38,906,342 股，占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的 26.33%，因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有财和刘作斌二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出具日（2024 年 10 月 8 日）至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有财和刘作斌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三、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出具日(2024年10月8日)至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未发生过变动,也未发生过公司合并、公司分立的行为。

(二)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李有财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协议书》《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确认书》《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协议之补充协议》、李有财和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签订的《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补充协议》《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协议书》、刘作斌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协议书》《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确认书》《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协议之补充协议》、刘作斌和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签订的《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补充协议》《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协议书》等材料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有财、刘作斌二人出具的确认函,截至2024年6月30日,李有财和刘作斌二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存在质押情形,具体如下:

股份持有人	质权人	质押股份数(股)	初始交易日 /质押起始日	购回交易日
李有财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58,400	2023.05.18	2025.05.16
李有财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43,887	2024.01.24	2025.05.16
李有财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56,905	2024.02.06	2025.05.16
李有财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1,430,000	2023.12.27	2024.12.26
李有财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447,000	2024.02.06	2024.12.26
刘作斌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58,400	2023.05.18	2025.05.16
刘作斌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43,887	2024.01.24	2025.05.16
刘作斌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56,905	2024.02.06	2025.05.16
刘作斌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2,140,000	2023.12.27	2024.12.26
刘作斌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660,000	2024.02.06	2024.12.26
合计		15,795,384	-	-

上述李有财、刘作斌二人质押股份数量合计 15,795,384 股,占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合计持股数量(38,906,342 股)的比例为 40.60%,占发行人股份总数(147,783,896 股)的比例为 10.69%。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除上述质押情形外，李有财和刘作斌二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其他质押或被采取冻结、查封等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形，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的业务

(一)根据发行人《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持续从事锂电池检测系统、锂电池智能制造设备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检测服务等业务，其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化。

(二)根据发行人《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2024 年 1-6 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按合并财务报表口径计算，下同）为 55,985.26 万元，营业收入为 56,126.67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9.75%。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关联方的变动情况

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已披露的主要关联方外，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发生如下变化（包括新增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的名称或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40	吴振峰	吴振峰在 2022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3 年 6 月 29 日期间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在 2023 年 6 月 29 日至 2024 年 5 月 8 日期间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其已于 2024 年 5 月 8 日因个人原因辞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之职务，其在离任后 12 个月内仍视为发行人关联自然

序号	关联方的名称或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人
41	林晖	发行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自 2024 年 7 月 19 日起）
42	江苏大通机电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林晖担任该公司董事
43	重庆星云智充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为智慧投资之控股子公司（智慧投资原持有该公司 65%的股权），智慧投资已于 2024 年 7 月将其所持有的该公司 14%的股权转让过户给他人，上述股权转让后，智慧投资持有该公司 51%的股权
44	南京时星智充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为智慧投资之控股子公司（智慧投资原持有该公司 55%的股权），智慧投资已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将其所持有的该公司 4%的股权转让过户给他人，上述股权转让后，智慧投资持有该公司 51%的股权
45	北京星云世纪新能源有限公司	该公司原为智慧投资之控股子公司（智慧投资持有该公司 51%的股权），智慧投资已于 2024 年 7 月 24 日将其所持有的该公司 51%的股权转让过户给他人，智慧投资不再持有该公司股权
46	星云首聚(北京)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该公司原为智慧投资之控股子公司（智慧投资持有该公司 51%的股权），智慧投资已于 2024 年 7 月 11 日将其所持有的该公司 51%的股权转让过户给他人，智慧投资不再持有该公司股权
47	北京星云元创新能源有限公司	该公司原为智慧投资之控股子公司（智慧投资持有该公司 51%的股权），智慧投资已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将其所持有的该公司 51%的股权转让过户给该公司另一股东北京从物元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智慧投资不再持有该公司股权
48	贵州省充电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原为智慧投资之参股公司（智慧投资持有该公司 40%的股权），智慧投资已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将其所持有的该公司 40%的股权转让过户给该公司另一股东贵州奶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智慧投资不再持有该公司股权
49	星股时代(广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该公司原为智慧投资之参股公司（智慧投资持有该公司 46%的股权），智慧投资已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将其所持有的该公司 46%的股权转让过户给该公司股东广

序号	关联方的名称或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东中股电筹科技有限公司，智慧投资不再持有该公司股权；充电猫之控股子公司福建星空原持有该公司 10% 的股权，福建星空已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将其所持有的该公司 10% 的股权受让过户给该公司股东广东中股电筹科技有限公司，智慧投资不再持有该公司股权
50	广州市充电猫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原为充电猫之控股子公司，已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在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注销登记
51	深圳市福星立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系上海九润星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上海九润星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80% 的股权
52	泉州星期待投资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系星期待(福建)集团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53	北京星期待商业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系福州星期待投资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54	襄阳时星智充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原为北京星云智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北京星云智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90% 的股权），北京星云智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将其所持有的该公司 51% 的股权受让过户给智慧投资，上述股权转让后，该公司成为智慧投资持有 51% 股权的控股子公司
55	青岛星云智充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原为北京星云智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北京星云智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90% 的股权），北京星云智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将其所持有的该公司 51% 的股权受让过户给智慧投资，上述股权转让后，该公司成为智慧投资持有 51% 股权的控股子公司
56	天津时星智充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原为北京星云智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北京星云智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北京星云智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将其所持有的该公司 51% 的股权受让过户给智慧投资，上述股权转让后，该公司成为智慧投资持有 51% 股权的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的名称或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57	烟台星云智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原为北京星云智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北京星云智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90%的股权），北京星云智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将其所持有的该公司 51%的股权转让过户给智慧投资，上述股权转让后，该公司成为智慧投资持有 51%股权的控股子公司
58	星云智慧(北京)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系智慧投资之全资子公司
59	济南时星慧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原为北京星云智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北京星云智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80%的股权），北京星云智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将其所持有的该公司 51%的股权转让过户给智慧投资，上述股权转让后，该公司成为智慧投资持有 51%股权的控股子公司
60	石家庄星云智充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原为北京星云智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北京星云智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90%的股权），北京星云智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将其所持有的该公司 51%的股权转让过户给智慧投资，上述股权转让后，该公司成为智慧投资持有 51%股权的控股子公司
61	星云智慧(北京)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该公司为智慧投资之控股子公司（智慧投资原持有该公司 55%的股权），智慧投资已于 2024 年 6 月将其所持有的该公司 4%的股权转让过户给他人，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智慧投资持有该公司 51%的股权
62	江苏玖通锐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系上海九润金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参股公司，上海九润金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20%的股权

(二)2024 年 1-6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⁴》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不含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在 2024 年 1-6 月存在以下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4 年 1-6 月发生额(元)
时代星云	采购商品	31,328,810.88
宝诚精密	采购商品	8,511,088.57
福州市星期待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8,973.20
星云智慧及其子公司	采购商品	19,300.00

2.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4 年 1-6 月发生额(元)
时代星云	销售商品	23,282,515.85
车快充	销售商品等	13,008.85
宝诚精密	提供服务	23,750.00
星云智慧及其子公司	销售商品	4,645,139.81
星云智慧及其子公司	提供服务	2,839,243.70

3. 公司向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授予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中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2024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刘作斌、许龙飞已依法回避表决，董事长李有财作为激励对象刘作斌的一致行动人亦回避表决。根据上述《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01 元(含税)），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 55.1850 元/股调整为 55.1750 元/股。根据上述《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32 名激励对象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6 名激励对象因

⁴ 注：发行人 2024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该激励计划的规定对上述共计 38 名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48,190 股取消归属并予以作废失效；因该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中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中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能实现，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该激励计划的规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除已离职激励对象外的其余 248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902,325 股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除已离职激励对象外的其余 20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一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99,500 股取消归属并予以作废失效，其中包括：(1)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的刘作斌（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许龙飞（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汤慈全（副总经理）三人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各 3 万股、1.5 万股、1.5 万股取消归属并予以作废失效；(2)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的吴振峰（时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一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 1.75 万股取消归属并予以作废失效。

4. 关联租赁

(1)发行人（出租方）与福州市星期待贸易有限公司（承租方）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将其位于福州市马尾区马江路 7 号 A 栋 1 层、5#楼和位于福州市马尾区石狮路 6 号 4#楼的共计 120.32 平方米房屋出租给承租方使用，租赁用途为商用；月租金及物业费为 3,609.60 元（含税价），承租方按月支付租金；承租方承担租赁期间的水电费，并委托发行人缴纳；租赁期限为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2)发行人（出租方）与星云软件（承租方）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将其位于福州市马尾区马江路 7 号 A 栋 6 层的 520 平方米房屋出租给星云软件办公使用；月租金及物业费为 15,600 元（含税价），星云软件按月支付租金；星云软件承担租赁期间的水电费，并委托发行人缴纳；租赁期限为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双方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终止协议》，协议约定，双方同意提前终止上述房屋租赁合同，从 2024 年 5 月 31 日起，尚未履行的合同内容终止执行。

(3)发行人（出租方）与充电猫（承租方）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签订《房屋

租赁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将其位于福州市马尾区马江路 7 号 A 栋 6 层的 1,038.82 平方米房屋出租给充电猫办公使用；月租金及物业费为 31,164.60 元（含税价），充电猫按月支付租金；充电猫承担租赁期间的水电费，并委托发行人缴纳；租赁期限为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双方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终止协议》，协议约定，双方同意提前终止上述房屋租赁合同，从 2024 年 5 月 31 日起，尚未履行的合同内容终止执行。

(4) 发行人（出租方）与星云软件（承租方）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将其位于福州市马尾区石狮路 6 号 A 栋 2、3、4 层的 520 平方米房屋出租给星云软件办公使用；月租金及物业费为 15,600 元（含税价），星云软件按月支付租金；星云软件承担租赁期间的水电费，并委托发行人缴纳；租赁期限为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止。

(5) 发行人（出租方）与充电猫（承租方）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将其位于福州市马尾区石狮路 6 号 A 栋 2、3、4 层的 1,038.82 平方米房屋出租给充电猫办公使用；月租金及物业费为 31,164.60 元（含税价），充电猫按月支付租金；充电猫承担租赁期间的水电费，并委托发行人缴纳；租赁期限为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止。

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会计期间	金额(元)
公司关键管理人员	支付薪酬	2024 年 1-6 月	2,412,776.35

6. 受让商标

2024 年 3 月 20 日，公司与星云软件签订《转让合同》，合同约定，星云软件同意将其拥有的注册号为第 50233882 号的“**星云充**”注册商标无偿转让给公司。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4 年 7 月 27 日核发的《商标转让证明》，国家知识产权局已核准该商标转让注册至公司名下。

7.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	关联方	2024.06.30 账面余额(元)	2023.12.31 账面余额(元)
应收账款	时代星云	15,229,008.48	15,648,715.22
应收账款	车快充	333,994.00	333,994.00
应收账款	星云智慧及其子公司	209,190.00	2,937,192.85

项目	关联方	2024. 06. 30 账面余额(元)	2023. 12. 31 账面余额(元)
应收账款	宝诚精密	66,191.75	60,966.25
合同资产	时代星云	2,594,067.40	1,198,005.20
应收款项融资	时代星云	6,461,695.10	896,298.60
其他应收款	星云智慧及其子公司	-	30,587.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时代星云	5,154,351.30	5,013,510.40
长期应收款	星云智慧及其子公司	-	90,532.8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星云智慧及其子公司	-	48,459.09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	关联方	2024. 06. 30 账面余额(元)	2023. 12. 31 账面余额(元)
预收账款	星云智慧及其子公司	46,764.60	-
合同负债	星云智慧及其子公司	124,050.11	-
应付账款	时代星云	3,136,408.06	10,887,063.19
应付账款	宝诚精密	6,936,193.22	3,350,776.00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白、郑守光和郭睿峥于2024年8月出具《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关联交易的意见》，对发行人在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如下意见：公司对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在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均依法进行了回避；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是合法有效的；关联交易价格是公允、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发行人监事会对发行人在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核查，并于2024年8月发表了监事会意见如下：在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按照一般市场经济原则进行，关联交易价格没有偏离市场独立主体之间进行交易的价格，关联交易是公允、合理的，决策程序合法

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无关联关系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以及上述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无关联关系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前述第 1 类“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第 2 类“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第 4 类“关联租赁”、第 6 类“受让商标”关联交易中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或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已分别由发行人按其《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提交总经理或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在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见下表 1）；前述第 3 类“公司向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关联交易，已由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前述第 5 类“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的关联交易，系发行人根据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董事和监事薪酬方案、《关于调整董事薪酬及津贴的议案》、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和《关于调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向相关人员支付薪酬或津贴（具体情况见下表 2）。在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亦已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表 1: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董事会会议	股东大会会议
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时代星云及其子公司采购及销售商品、向星云智慧及其子公司销售商品、提供服务和采购充电服务等、向车快充及其子公司销售商品、向宝诚精密采购及销售商品并提供服务的日常关联交易	2024 年 4 月 19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4 年 5 月 24 日 2023 年度股东大会

表 2:

序号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董事会会议	股东大会会议
4	2021 年 5 月至报告期末非独立董事薪酬、独立董事津贴	2021 年 4 月 23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1 年 5 月 18 日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序号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董事会会议	股东大会会议
5	2021年4月至报告期末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2021年4月23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
6	2022年11月至报告期末财务总监(吴振峰 ⁵)薪酬	2022年11月23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公司及其他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五)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参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九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第(五)款、《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第七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第(五)款）。发行人于2024年9月12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和《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更名为《股东会议事规则》。经上述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有关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具体如下：

1. 《公司章程》(2024年9月12日发行人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

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前述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发现控股股东或其下属企业存在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形时，应对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启动‘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一经发现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存在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应立即依法申请有关人民法院对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予以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⁵ 注：吴振峰已于2024年5月8日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之职务。

第四十条规定：“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第四十一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七十九条规定：“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股东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不同，分别由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或者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由非关联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

第一百一十条规定：“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金额超过人民币 30 万元、但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但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股东会审议批准。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原则适用前三款的规定：（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公司已披露但未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的关联交易事项，仍应当纳入累计计算范围以确定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因适用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可以仅

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在公告中简要说明前期未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为关联人（包括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持股 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会上回避表决。”

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2. 《股东会议事规则》（2024 年 9 月 12 日发行人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

第三十条规定：“股东与股东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不同，分别由出席股东会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或者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由非关联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股东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三十七条规定：“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3. 《董事会议事规则》（2024 年 9 月 12 日发行人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

第十三条规定：“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

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第二十条规定：“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一）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而必须回避的其他情形。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发生变动的情况如下：

1. 专利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23 件专利（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表一《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增的专利一览表》），上述专利是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依法申请取得或受让取得，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已就上述专利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

（2）发行人原拥有 1 件名称为“机柜”的外观设计专利（专利号：ZL 2014 3 0088203.1，参见《律师工作报告》之附表二《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专利一览表》第 392 项），该外观设计专利因专利权期限于 2024 年 4 月 13 日届满而终止失效。

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第八条“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一)款之“4.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中，发行人拥有的 1 件名称为“星

云单向 LLC 隔离模块软件 V1.0”（登记号：2024SR042115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事项变更或补充证明》，发行人已将该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软件名称由“星云单向 LLC 隔离模块软件 V1.0”变更为“星云智能直流变换系统 V1.0”（参见下表第 1 项）并于 2024 年 5 月 9 日办理完成了变更登记；此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6 件已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参见下表第 2-7 项）。上述共计 7 件已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证明编号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4	发行人	星云智能直流变换系统 V1.0	2024SR0421151	软著登字第 12825024 号、软著变补字第 202424550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5	福建星云检测	星云检测通信网关控制系统 V1.0	2024SR0831276	软著登字第 13235149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6	福建星云检测	星云检测电池测试工步识别系统 V1.0	2024SR0831689	软著登字第 13235562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7	福建星云检测	星云检测电池充放电测试接续系统 V1.0	2024SR0833122	软著登字第 13236995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8	福建星云检测	星云检测锂电池测试系统控制软件 V1.0	2024SR0833147	软著登字第 13237020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9	星度邦	数控机床生产数据集成与分析管理系统 V1.0	2024SR0821665	软著登字第 13225538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	星度邦	星度邦机械零配件智能化设计系统 V1.0	2024SR0822942	软著登字第 13226815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事项变更或补充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取得方式为原始取得，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已就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进行了登记并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事项变更或补充证明》，不存在产权纠纷。

（二）业务资质证书

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发行人取得 1 本《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简称	证书编号	资质类别及等级	有效期限	发证日期	发证机关
发行人	D335404563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至 2029.06.16	2024.06.17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州片区管理委员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有的上述《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是真实有效的，发行人具备按照上述《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载明的资质类别及等级从事建筑业施工劳务作业的合法资格。

2.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发行人取得 1 本《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简称	许可证编号	许可类别和等级	有效期限	发证日期	许可机关
发行人	4-5-00071-2024	承装类四级、承修类四级、承试类四级	2024.08.15 -2030.08.14	2024.08.15	国家能源局 福建监管办公室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有的上述《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是真实有效的，发行人具备按照上述《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载明的许可类别和等级从事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业务的合法资格。

(三)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工况模拟测试系统、智能装配生产线、动力能量回馈测试系统、电芯电压及温度监测系统、激光器、全自动贴片机、示波器、高精度交直流电流表、数控立式加工中心、机器人、全自动光学锡膏厚度检测仪、2D 激光焊接振镜及控制系统、高低温箱、LCR 数字电桥、电流探头、仿真器、精密线性大功率直流稳压电源、可调试直流稳压电源、空压机、内阻仪、示波器、数字万用表、万用表、电池高低温交变实验箱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是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自制或购买取得，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发行人之子公司福建星云检测采取融资租赁方式取得使用权的设备的变动情况

根据福建星云检测（承租人）与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出租人）于 2022 年 3 月 7 日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编号：CM74ZZ2202233226），出租人采取融资租赁方式将电芯能量回馈测试系统等 251 台设备出租给福建星云检测，租赁期限为 36 个月；租赁期限内出租人是租赁物的唯一所有权人；租赁期限届满，在福建星云检测按时足额支付合同项下所有债务后，租赁物所有权转移至福建星云检测，租赁物留购名义货价为 1 元。福建星云检测（承租人）、发行人（担保人）与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出租人）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签订《关于释放租赁物的补充协议》（编号：CM74ZZ2202233226-B1），三方同意释放上述《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部分租赁物（包括动力能量回馈测试系统、工况模拟测试系统、星云动力电池组工况模拟测试系统等 18 台设备），该等释放的租赁物所有权由出租人转移至福建星云检测；释放完成后，福建星云检测采取融资租赁方式取得使用权的设备共计 233 台（包括电芯能量回馈测试系统、动力能量回馈测试系统、电芯电压及温度监测系统主机等）。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福建星云检测采取融资租赁方式取得使用权的设备共计 233 台（包括电芯能量回馈测试系统、动力能量回馈测试系统、电芯电压及温度监测系统主机等）。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融资租赁合同》《关于释放租赁物的补充协议》是合法有效的，福建星云检测采取融资租赁的方式取得上述设备的使用权，不存在纠纷或法律风险。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的抵押、质押情况

自 2024 年 3 月 3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的抵押、质押情况（参见《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第十条“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五）款、《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第六条“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三）款、《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第八条“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三）款）未发生变动。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除上述抵押或质押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

其他担保、抵押、质押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五) 房屋租赁变化情况

A. 房屋出租情况（不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间的房屋租赁）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境内子公司对外出租房屋的情况发生如下变化：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第八条“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四)款“房屋租赁变化情况”之“A. 房屋出租情况（不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间的房屋租赁）”所述的房屋出租情况中，第 1、2 项（共 2 处）房屋出租的租赁双方同意提前终止房屋租赁合同；此外，发行人增加 2 处房屋出租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房屋面积	租金金额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4	发行人	星云软件	福州市马尾区石 狮路6号A栋2、3、 4层	520 平方米	月租金 15,600 元 (含物业费)	办公	2024.06.01 -2026.05.31
5	发行人	充电猫	福州市马尾区石 狮路6号A栋2、3、 4层	1,038.82 平方米	月租金 31,164.60 元 (含物业费)	办公	2024.06.01 -2026.05.31

经核查，发行人是上述 2 项出租房屋的所有权人，其有权出租该等房屋。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6 号）第二条规定：“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的商品房屋租赁（以下简称房屋租赁）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出租房屋不属于《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规定的商品房屋，因而无需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B. 房屋承租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境内子公司对外租赁房屋的情况发生如下变化：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第十条“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六)款“房屋及土地租赁”之“B. 房屋及土地承租情况”所述的房屋及土地承租情况中，第 4 项房屋租赁的租赁双方同意提前终止房屋租赁合同（即提前至 2024 年 8 月 1 日终止）；第 58 项房屋租赁的租赁期限已届满并予以终止；第 1 项房屋租赁的租赁双方同意提前终止房屋租赁合同（即提前至 2024 年 7 月 1 日终止），并由租赁双方签订了新的房屋租赁合同（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表二《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房屋承租情况一览表》第 1 项）；第 19、23、43、79 项房屋租赁的租赁期限已届满，上述 4 处房屋租赁的租赁双方已分别续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表二《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房屋承租情况一览表》第 2-5 项）；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第六条“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四)款“房屋租赁变化情况”之“B. 房屋承租情况”所述的房屋承租情况中，第 5 项房屋租赁的租赁期限已届满，该处房屋租赁的租赁双方已续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表二《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房屋承租情况一览表》第 6 项）；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第八条“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四)款“房屋租赁变化情况”之“B. 房屋承租情况”所述的房屋承租情况中，第 29、38 项（共 2 处）房屋租赁的租赁期限已届满并予以终止；第 40 项房屋租赁的租赁双方同意提前终止房屋租赁合同（即提前至 2024 年 5 月 6 日终止）；第 25、28、35、36 项房屋租赁的租赁期限已届满，上述 4 处房屋租赁的租赁双方已分别续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表二《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房屋承租情况一览表》第 7-10 项）；第 39 项房屋租赁的租赁期限已届满并予以终止，并由发行人和颜帮丽签订了新的房屋租赁合同（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表二《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房屋承租情况一览表》第 11 项）。此外，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新增 28 处房屋租赁。上述新增或续租房屋租赁共计 39 处（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表二《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房屋承租情况一览表》），具体情况如下：

1.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下列 18 处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

(1) 第 3、5、6、11、21、23-29、38、39 项（共 14 处）是由发行人或其分

公司、子公司向房屋所有权人租赁，出租方持有房屋产权证书或不动产权证书。

(2)第 1 项租赁房屋的所有权人及土地使用权人是福州坚鉉电子有限公司，该公司持有《房屋所有权证》（证号：榕房权证 M 字第 9900789 号）及《国有土地使用证》（证号：榕国用(2005)第 MD000186 号）。根据福州坚鉉电子有限公司与福建鼎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出租方）签订的《委托管理书》和《委托管理授权书》，福州坚鉉电子有限公司同意将上述证书项下的土地及房产授权委托福建鼎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物业管理服务、出租并管理相关物业。因此，该项房屋租赁的出租方福建鼎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有权向发行人出租该房屋。

(3)第 2 项租赁房屋的所有权人是西安研祥兴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持有《房屋所有权证》（证号：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1050100016-17-2-10000 号）。根据该公司出具的《承诺书》，公司已将坐落于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 56 号 2 幢 1 单元 10000 室的“西安研祥城市广场项目”整体出租给西安佳又安商业运营服务管理有限公司（出租方）并同意由西安佳又安商业运营服务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运营和招商。因此，该项房屋租赁的出租方西安佳又安商业运营服务管理有限公司有权向发行人西安分公司出租该房屋。

(4)第 12 项租赁房屋的出租方福州创兴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未能提供所出租房屋的产权证书，该公司提供了该处出租房屋所用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和房屋建设工程项目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该出租房屋是在出租方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上建设，目前出租方尚未办理取得房屋的产权证书。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0〕17 号）第二条规定：“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本所律师认为，该项房屋租赁合同是有效的，该出租方未取得所出租房屋的产权证书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租赁使用该处房屋，也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5)第 13 项租赁房屋的所有权人是重庆旭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该公司持有《房地产权证》（证号：201 房地证 2015 字第 035276 号）。重庆旭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将上述产权证书项下的房屋出租给重庆泽之汇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并同意其进行转租或分租。重庆泽之汇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又将上述产权证书项下

的房屋出租给重庆福瑞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出租方），并同意其进行转租或分租。因此，该项房屋租赁的出租方重庆福瑞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有权向发行人出租该房屋。

2.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下列 21 处房屋租赁（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表二《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房屋承租情况一览表》中的第 4、7-10、14-20、22、30-37 项）存在瑕疵，具体如下：

(1) 第 4、7、9、10、15、16、20、22、30-36 项租赁房屋的出租方未能提供所出租房屋的产权证书，上述 15 处房屋的出租方提供了房屋所在地的村民委员会或社区居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该等《证明》确认该等租赁房屋产权归属于出租方所有。本所律师认为，上述 15 处房屋租赁存在一定的法律风险和瑕疵，但因该等房屋租赁面积不大，且仅作为发行人的员工宿舍使用，因此，上述 15 处房屋租赁存在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第 19 项租赁房屋的出租方（姚展）未能提供所出租房屋的产权证书或其他能证明其拥有所出租房屋所有权或处分权的文件，也未能提供授权委托书林刚办理房屋租赁相关事项的文件。本所律师认为，该处房屋租赁存在一定的法律风险和瑕疵，但因该处房屋租赁面积不大，且仅作为发行人的员工宿舍使用，因此，该处房屋租赁存在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 第 8 项租赁房屋的出租方持有宁德市房地产交易中心出具的所出租房屋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信息表，第 14 项租赁房屋的出租方持有厦门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所出租房屋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证明》，第 17、18 项租赁房屋的出租方持有所出租房屋的《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第 37 项租赁房屋的出租方持有所出租房屋的《高新花园还建房入住协议》，上述 5 处房屋的出租方尚未办理取得所出租房屋的产权证书。本所律师认为，上述 5 处房屋租赁存在一定的法律风险和瑕疵，但因该等房屋租赁面积不大，且仅作为发行人或其分公司的员工宿舍使用，因此，上述 5 处房屋租赁存在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 关于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情况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6 号）第二条规定：“城

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的商品房屋租赁（以下简称房屋租赁）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六条规定：“城市规划区外国有土地上的房屋租赁和监督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经核查，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表二《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房屋承租情况一览表》所列 39 处租赁房屋中，有 11 处租赁房屋（即附表二中第 1-4、7、12、15、16、22、24、25 项）不属于《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规定的商品房屋，因而无需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其余 28 处租赁房屋（即附表二中第 5、6、8-11、13、14、17-21、23、26-39 项）属于《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规定的商品房屋，但租赁双方当事人未向相关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该等房屋租赁存在瑕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租赁该等房屋未向相关主管部门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但不影响该等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针对该等商品房屋租赁，房屋承租方（发行人或其分公司、子公司）可能面临因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而被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以及逾期不改正则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的处罚风险。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房屋租赁存在一定的法律风险，但因该等租赁房屋仅作为发行人或其分公司、子公司的员工宿舍或办公场所使用，故该等房屋租赁存在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发生如下变化：

1. 购销合同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在《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条“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第(一)款第 1 项“购销合同”中，第 2、3、4、7、8、9、11、12、13、15 项合同已履行完毕，第 27 项合同已由交易双方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签订《〈购销合同〉取消协议》予以解除并取消履行，其余购销合同仍在履行中；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第七条“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第(一)款第 1 项“购销合同”所述的 8 项新增购销合同中，第 5 项合同已由交易双方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终止履行，其余购销合同仍在履行中；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第七条“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第(一)款第 1 项“购销合同”所述的 4 项新增购销合同中，第 1 项合同已履行完毕，第 3 项合同已由交易双方于 2024 年 7 月 3 日签订《合同附件 1》予以解除并取消履行，其余购销合同仍在履行中；《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第九条“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第(一)款第 1 项“购销合同”中所述的 8 项新增购销合同仍在履行中。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1 项重大购销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采购方	销售方	合同/订单名称及编号	采购或销售标的名称	合同总价(元)	合同/订单签订日期
1	三门峡市陕州区平高清能风能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	NEZH20240075	液冷中压储能系统	169,400,000	2024.06.25

2. 框架采购合同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条“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第(一)款第 2 项“框架采购合同”中所述的 3 份框架采购合同仍在履行中，其中，第 2 份框架采购合同的第 10、11 项订单已履行完毕，该框架采购合同项下的其余订单（包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第九条“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第(一)款第 2 项“框架采购合同”中所述的 2 份新增订单）仍在履行中；《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第九条“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第(一)款第 2 项“框架采购合同”中所述的 1 份新增框架采购合同仍在履行中。

3. 服务承包合同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在《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条“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第(一)款第 3 项“服务承包合同”中，第 1 份合同的有效期限已届满且已履行完毕；第 8 份合同的交易双方于 2024 年 6 月 1 日签订《动力电池性能检测实验室服务承包合同补充协议》，双方同意将合同通道数变更为 896 通道，并将合同金额调整为 120,532,908.58 元（参见下表第 1 项），该份服务承包合同仍在履行中；其余 8 份服务承包合同仍在履行中。此外，发行人还新增 1 份服务承包合同（参见下表第 2 项）。上述共计 2 份服务承包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甲方	乙方	合同/协议名称及编号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合同有效期
1	宁德时代	宁德星云检测	《动力电池性能检测实验室服务承包合同》（编号：MA-0000001667-CATL-2021）、《动力电池性能检测实验室服务承包合同补充协议》（编号：CATL-ND-SRC-I-2024050041155）	120,532,908.58	2021.03.30、 2024.06.01	2021.02.15 -2026.02.14
2	宁德时代	福建星云检测	《动力电池性能检测实验室服务承包合同》（编号：CATL-ND-SRC-I-2024050041130）	11,562,600	2024.06.01	2024.04.01 -2025.04.30

4.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在《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条“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第(一)款第 3 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第 2 项合同已履行完毕，第 1 项合同仍在履行中。

5. 租赁合同

在《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条“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第(一)款第 5 项“租赁合同”中，第(1)项租赁合同的租赁双方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签订《协议书》，同意原《厂房租赁合同》于 2024 年 8 月 1 日解除，发行人（承租方）应支付租金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止；第(2)项租赁合同的租赁双方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签订《协议书》，同意原《厂房租赁合同》于 2024 年 7 月 1 日解除，发行人（承租方）应支付租金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第(3)项租赁合同仍在履行中。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第七条“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第(一)款第 3 项“租赁合同”中所述的 1 份房屋租赁合同仍在履行中。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 1 份租赁合同，具体如下：

(1) 发行人（承租方）与福州创兴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出租方）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签订《福州开发区新能源产业园租赁合同》（编号：创兴园租字 2024 第 001 号），合同约定，出租方将位于福州市马尾区石狮路 1 号开发区新能源产业园 1 号楼 1、2、3 层的房屋出租给发行人，租赁房屋建筑面积约 14,345.81 平方米；租赁用途为企业总部办公、研发、创新孵化、生产制造；双方约定该房屋的月租金合计为 219,383.14 元（含税），发行人按月支付租金；出租方同意给予发行人三个月的装修免租期，自 2024 年 9 月 24 日起计算租金；租赁期间与该房屋有关的水电费、煤气/燃气、通讯/网络、有线电视、空调费、物业管理费等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3 日内向出租方支付履约保证金 438,766.28 元；合同期满或本合同解除、终止后，发行人腾退房屋 15 个工作日后，在出租方确认发行人无其他违约行为需要承担且无可能导致出租方承担责任的事项后，出租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租赁期限为自 2024 年 6 月 24 日起至 2029 年 6 月 23 日止。

6. 银行融资类合同

A. 授信协议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第九条“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第(一)款第 3 项“银行融资类合同”之“A. 授信协议”中，第 2、12、13 项授信协议（编号分别为：2022 年信字第 A04-0013 号、(2023)榕银授额字第 000096 号、(2023)榕银授额字第 000097 号）约定的授信额度有效期限已届满且该 3 份协议已到期终止；第 7、8 项授信协议（编号分别为：(2023)信银榕乌贷字第 20230322964948 号、(2023)信银榕乌贷字第 20230322964948-1 号）约定的授信额度期限虽已届满，但该 2 份授信协议项下的部分具体业务合同仍在履行中，故该 2 份授信协议视为仍在履行中（参见下表第 6、7 项）；第 11 项授信协议的签约双方于 2024 年 4 月 1 日签订《授信额度合同补充协议》（参见下表第 10 项），对原授信额度合同中的承兑手续费及敞口风险管理费条款进行了修订。综上，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授信协议如下：

序号	被授信人	授信机构	授信协议编号	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额度 有效期限	担保人 及担保方式
----	------	------	--------	--------------	--------------	--------------

序号	被授信人	授信机构	授信协议编号	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额度 有效期限	担保人 及担保方式
24	发行人 (注1)	进出口银行 福建分行	2022年进出银 闽授信字 A011 号	20,000	2020.01.08 -2025.12.30	发行人提供房产、 土地使用权、机器 设备抵押及专利权 质押
25	发行人	汇丰银行 福州分行	CN11037001252 -220110	9,000	自2022年6 月16日起至 该银行通知 中止或取消 授信之日止	无担保
26	发行人	厦门银行 福州分行	DGSX2023011106	5,000	2023.01.10 -2026.01.10	无担保
27	星度邦 (注2)	厦门银行 福州分行	GSHT2022030798	800	2022.03.10 -2025.03.10	发行人提供保证
28	发行人	兴业银行 福州自贸区分行	授 MJ2023042、 授 MJ2023042 补 1	30,000	2023.05.22 -2025.03.28	发行人提供票据 质押，质押最高本 金限额为1亿元
29	发行人 (注3)	中信银行 福州分行	(2023)信银榕乌贷字 第 20230322964948 号	30,000	2023.06.13 -2024.04.12	发行人提供票据、 保证金或存单等 质押
30	发行人 (注3)	中信银行 福州分行	(2023)信银榕乌贷字 第 20230322964948-1 号	30,000	2023.06.13 -2024.04.12	发行人提供票据、 保证金或存单等 质押
31	福建星云 检测	兴业银行 福州自贸区分行	授 MJ2023019	6,000	2023.05.22 -2024.07.18	发行人提供保证
32	发行人	建设银行 福州南门支行	2023年建闽自贸榕南 授信 03 号	8,000	2023.08.16 -2024.08.16	无担保
33	发行人 (注4)	广发银行 福州分行	(2023)榕银综授额字 第 000072 号、(2023) 榕银综授额字第 000072 号-01	12,000	2023.07.20 -2024.06.25	发行人为该合同 约定的银行承兑 汇票、国内信用 证、保函业务提供 保证金质押
34	发行人	海峡银行 福州台江支行	104551000020230023	6,000	2023.08.22 -2024.08.22	无担保
35	发行人	厦门国际银行 福州分行	0610202308159310	10,000	2023.09.05 -2025.09.05	无担保
36	发行人	招行福州分行	2023年信字 第 A03-9011 号	10,000	2023.12.22 -2025.12.21	发行人提供土地 使用权、房产抵押

序号	被授信人	授信机构	授信协议编号	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额度 有效期限	担保人 及担保方式
37	福建 星云检测	招行福州分行	2023 年信字 第 A03-9012 号	3,000	2024.01.26 -2026.01.25	发行人提供保证
38	宁德 星云检测	招行福州分行	2023 年信字 第 A03-9013 号	3,000	2024.01.26 -2026.01.25	发行人提供保证
39	发行人	交通银行 福建省分行	闽交银自贸区星云电 子综 202309、闽交银自 贸区星云补充 202403	25,714	2023.11.09 -2024.08.28	无担保
40	发行人 (注 5)	平安银行 福州分行	平银福 N 综字 20231208 第 001 号	20,000	2023.12.26 -2024.12.25	无担保
41	发行人 (注 5)	平安银行 福州分行	平银福 N 商字 20231208 第 001 号	20,000(商 业承兑汇票 保证贴现额 度)	2023.12.26 -2024.12.25	无担保
42	发行人	中国银行 福州自贸区分行	FJ1102024040	8,000	2024.03.20 -2025.03.12	发行人提供保证 金质押
43	福建 星云检测	厦门银行 福州分行	DGSX2023102792	1,000	2023.11.13 -2026.11.13	发行人提供保证

(注: 1. 发行人与进出口银行福建分行曾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签订《综合授信协议》(编号: 2020 年进出银闽授信字 A001 号, 以下简称原协议), 双方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重新签订《综合授信协议》(编号: 2022 年进出银闽授信字 A011 号, 以下简称新协议), 原协议被新协议所替代, 且原协议项下具体业务合同纳入新协议项下, 占用新协议项下的授信额度。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星度邦与厦门银行福州分行的《借款借据》《贷款出账凭证》等材料,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星度邦在该授信协议项下对厦门银行福州分行的借款余额为 0 元。3. 发行人与中信银行福州分行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签订了两份《综合授信合同》(编号: (2023) 信银榕乌贷字第 20230322964948 号、(2023) 信银榕乌贷字第 20230322964948-1 号), 其中, “(2023) 信银榕乌贷字第 20230322964948 号” 《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授信额度为 30,000 万元、敞口额度为 20,000 万元, “(2023) 信银榕乌贷字第 20230322964948-1 号” 《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授信额度为 30,000 万元、敞口额度为 15,000 万元; 以上综合授信额度提用合计不超过 30,000 万元, 敞口额度提用合计不超过 20,000 万元。上述敞口额度是指综合授信额度扣除担保该授信的保证金、存单、票据等低风险类质押物后的额度。4. 发行人与广发银行福州分行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签订了《授信额度合同》(编号: (2023) 榕银综授额字第 000072 号), 该合同项下授信额度最高限额为 12,000 万元, 其中授信额度敞口最高限额为 7,200 万元。5. 发行人与平安银行福州分行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签订了《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编号: (平银福 N 综字 20231208 第 001 号), 该合同项下综合授信额度为 20,000 万元。

根据该合同，双方于2024年1月15日签订了《商业承兑汇票贴现额度合同》（编号：平银福N商字20231208第001号），平安银行福州分行同意授予发行人商业承兑汇票保证贴现额度20,000万元。）

B. 借款合同

截至2024年6月30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第九条“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第(一)款第3项“银行融资类合同”之“B.借款合同”中，第3、4、12、13、14、50、51、57、58项借款合同已履行完毕；此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10份借款合同（参见下表第50-59项）。综上，截至2024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机构	借款合同/借款额度 使用申请书/借款业务 申请书/贷款委托支付 申请书等文件编号	借款金额 (元)	借款期限	合同利率	担保人及 担保方式
59	发行人	进出口银行 福建分行	219001502 2019114869	70,000,000 (注1)	2020.01.14 -2025.12.26 (分期还款)	浮动利率	发行人提供房产、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抵押及专利权质押
60	发行人	进出口银行 福建分行	219001502 2020110365	130,000,000 (注2)	2020.04.21 -2025.12.26 (分期提款、 还款)	浮动利率	发行人提供房产、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抵押及专利权质押
61	发行人	中信银行 福州分行	(2023)信银榕乌贷字 第20230322964948 -3号202300161757	17,989,158.09	2023.07.13 -2024.07.13	固定利率	无担保
62	发行人	中信银行 福州分行	(2023)信银榕乌贷字 第20230322964948 -3号202300189901	17,500,000	2023.08.14 -2024.08.14	固定利率	无担保
63	发行人	中信银行 福州分行	(2023)信银榕乌贷字 第20230322964948 -3号202300189913	25,000,000	2023.08.14 -2024.08.14	固定利率	无担保
64	发行人	中信银行 福州分行	(2023)信银榕乌贷字 第20230322964948	16,000,000	2023.09.14 -2024.09.14	固定利率	无担保

序号	借款人	贷款机构	借款合同/借款额度 使用申请书/借款业务 申请书/贷款委托支付 申请书等文件编号	借款金额 (元)	借款期限	合同利率	担保人及 担保方式
			-3号 202300222440				
65	发行人	浦发银行 福州分行	43012023281289	17,000,000	2023.08.14 -2024.08.14	固定利率	无担保
66	发行人	厦门国际银行 福州分行	-	19,990,000	2023.09.13 -2024.09.13	固定利率	无担保
67	发行人	建设银行 福州南门支行	HTZ350876100LDZJ 2023N00A	20,000,000(分 期提款、还 款)(注3)	2023.09.22 -2024.10.22	浮动利率	无担保
68	发行人	浦发银行 福州分行	43012023281546	16,000,000	2023.10.13 -2024.10.13	固定利率	无担保
69	发行人	浦发银行 福州分行	43012023281875	16,000,000	2023.11.13 -2024.11.13	固定利率	无担保
70	发行人	浦发银行 福州分行	43012023282017	30,000,000	2023.12.01 -2024.12.01	固定利率	无担保
71	发行人	中信银行 福州分行	(2023)信银榕乌贷字 第 20230322964948 -3号 202300252982	16,000,000	2023.10.13 -2024.09.24	固定利率	无担保
72	发行人	中信银行 福州分行	(2023)信银榕乌贷字 第 20230322964948 -3号 202300283766	3,841,654.33	2023.11.13 -2024.10.11	固定利率	无担保
73	发行人	中信银行 福州分行	(2023)信银榕乌贷字 第 20230322964948 -3号 202300284228	16,000,000	2023.11.14 -2024.10.11	固定利率	无担保
74	发行人	中信银行 福州分行	(2023)信银榕乌贷字 第 20230322964948 -3号 202300287011	945,010	2023.11.16 -2024.10.12	固定利率	无担保
75	发行人	中信银行 福州分行	(2023)信银榕乌贷字 第 20230322964948 -3号 202300318847	17,000,000	2023.12.14 -2024.10.11	固定利率	无担保
76	发行人	中信银行 福州分行	(2023)信银榕乌贷字 第 20230322964948 -3号 202400039548	17,000,000	2024.02.05 -2024.10.11	固定利率	无担保
77	发行人	中信银行 福州分行	(2023)信银榕乌贷字 第 20230322964948 -3号 202400039552	17,000,000	2024.02.05 -2024.10.11	固定利率	无担保

序号	借款人	贷款机构	借款合同/借款额度 使用申请书/借款业务 申请书/贷款委托支付 申请书等文件编号	借款金额 (元)	借款期限	合同利率	担保人及 担保方式
78	发行人	中信银行 福州分行	(2023)信银榕乌贷字 第 20230322964948 -3 号 202400061468	16,000,000	2024.03.14 -2024.10.11	固定利率	无担保
79	发行人	厦门国际银行 福州分行	-	16,880,000	2023.10.31 -2024.10.31	固定利率	无担保
80	发行人	厦门国际银行 福州分行	-	13,000,000	2023.12.07 -2024.11.07	固定利率	无担保
81	发行人	广发银行 福州分行	FZJSZH-20231109-01	20,000,000	2023.11.09 -2024.11.08	固定利率	无担保
82	发行人	广发银行 福州分行	FZJSZH-20231130-01	8,000,000	2023.11.30 -2024.11.29	固定利率	无担保
83	发行人	广发银行 福州分行	FZJSZH-20240229-1	20,000,000	2024.02.29 -2024.12.25	固定利率	无担保
84	发行人	交通银行 福建省分行	Z2311SY 1567784900001	20,000,000	2023.11.14 -2024.11.07	固定利率	无担保
85	发行人	交通银行 福建省分行	Z2311SY 1568029700003	16,000,000	2023.11.14 -2024.11.13	固定利率	无担保
86	发行人	交通银行 福建省分行	Z2311SY 1568029700004	16,000,000	2023.12.13 -2024.12.12	固定利率	无担保
87	发行人	交通银行 福建省分行	Z2311SY 1568029700005	16,000,000	2024.01.12 -2025.01.11	固定利率	无担保
88	发行人	交通银行 福建省分行	Z2311SY 1568029700006	12,000,000	2024.02.05 -2025.02.04	固定利率	无担保
89	发行人	兴业银行 福州自贸区分行	流 MJ2023122	20,000,000	2023.11.17 -2024.11.17	固定利率	无担保
90	发行人	兴业银行 福州自贸区分行	流 MJ2023123	19,000,000	2023.12.08 -2024.12.08	固定利率	无担保
91	发行人	兴业银行 福州自贸区分行	流 MJ2024002	24,340,000	2024.01.16 -2025.01.16	固定利率	无担保
92	发行人	兴业银行 福州自贸区分行	流 MJ2024003	5,000,000	2024.01.19 -2024.11.19	固定利率	无担保
93	发行人	兴业银行 福州自贸区分行	流 MJ2024007	13,000,000	2024.01.19 -2024.10.09	固定利率	无担保
94	发行人	厦门银行	DGSX2023011106 借	20,000,000	2023.12.06	浮动利率	无担保

序号	借款人	贷款机构	借款合同/借款额度 使用申请书/借款业务 申请书/贷款委托支付 申请书等文件编号	借款金额 (元)	借款期限	合同利率	担保人及 担保方式
		福州分行	20231206	(注 4)	-2025. 01. 06 (分期还款)		
95	发行人	厦门银行 福州分行	DGSX2023011106 借 20231228	6, 827, 868. 79 (注 5)	2023. 12. 28 -2025. 01. 28 (分期还款)	浮动利率	无担保
96	发行人	建设银行 福州南门支行	HTZ350876100LDZJ 2023N00C	20, 000, 000 (注 6)	2023. 12. 14 -2025. 01. 14 (分期提款、 还款)	浮动利率	无担保
97	发行人	建设银行 福州南门支行	HTZ350876100LDZJ 2024N003	10, 000, 000	2024. 03. 27 -2025. 04. 27	浮动利率	无担保
98	发行人	招行福州分行	TK2312291045522	30, 000, 000	2023. 12. 29 -2024. 12. 29	固定利率	发行人提 供土地使 用权、房产 抵押
99	发行人	招行福州分行	TK2401121656311	20, 000, 000	2024. 01. 15 -2025. 01. 12	固定利率	发行人提 供土地使 用权、房产 抵押
100	发行人	招行福州分行	TK2402061432199	20, 000, 000	2024. 02. 06 -2025. 02. 06	固定利率	发行人提 供土地使 用权、房产 抵押
101	发行人	招行福州分行	TK2403141118217	10, 000, 000	2024. 03. 14 -2025. 03. 14	固定利率	发行人提 供土地使 用权、房产 抵押
102	发行人	平安银行 福州分行	平银福 N 贷字 20231208 第 001 号	30, 000, 000	2024. 01. 26 -2025. 01. 25	固定利率	无担保
103	福建 星云检测	招行福州分行	TK2403211402045	1, 271, 772. 96	2024. 03. 21 -2025. 03. 21	固定利率	发行人提 供保证
104	福建 星云检测	厦门银行 福州分行	DGSX2023102792 借 20231127	1, 813, 116. 81	2023. 11. 27 -2024. 11. 27	固定利率	发行人提 供保证
105	福建 星云检测	厦门银行 福州分行	DGSX2023102792 借 20231128	1, 288, 047. 42	2023. 11. 28 -2024. 11. 28	固定利率	发行人提 供保证

序号	借款人	贷款机构	借款合同/借款额度 使用申请书/借款业务 申请书/贷款委托支付 申请书等文件编号	借款金额 (元)	借款期限	合同利率	担保人及 担保方式
106	福建 星云检测	厦门银行 福州分行	DGSX2023102792 借 20231214	2,111,095.60	2023.12.14 -2024.12.14	固定利率	发行人提 供保证
107	福建 星云检测	厦门银行 福州分行	DGSX2023102792 借 20240115	3,797,056.94	2024.01.15 -2025.01.15	固定利率	发行人提 供保证
108	发行人	交通银行 福建省分行	Z2403SY 1563437900001	15,000,000	2024.06.14 -2025.02.28	固定利率	无担保
109	发行人	中信银行 福州分行	(2023)信银榕乌贷字 第 20230322964948 -3 号 202400081141	17,000,000	2024.04.09 -2024.10.11	固定利率	无担保
110	福建 星云检测	招行福州分行	TK2404121521488	1,332,414.84	2024.04.15 -2025.04.12	固定利率	发行人提 供保证
111	福建 星云检测	招行福州分行	TK2404181414071	3,659,392.32	2024.04.19 -2025.04.18	固定利率	发行人提 供保证
112	福建 星云检测	招行福州分行	TK2405141442167	2,495,348.23	2024.05.14 -2025.05.14	固定利率	发行人提 供保证
113	福建 星云检测	招行福州分行	TK2405290927086	3,682,566.04	2024.05.29 -2025.05.29	固定利率	发行人提 供保证
114	福建 星云检测	招行福州分行	TK2406131717599	5,322,130.34	2024.06.14 -2025.06.14	固定利率	发行人提 供保证
115	宁德 星云检测	招行宁德分行	TK2404121445379	1,967,655.06	2024.04.15 -2025.04.12	固定利率	发行人提 供保证
116	宁德 星云检测	招行宁德分行	TK2405141524036	2,040,353.49	2024.05.14 -2025.05.14	固定利率	发行人提 供保证
117	宁德 星云检测	招行宁德分行	TK2406131743132	2,381,513.87	2024.06.14 -2025.06.14	固定利率	发行人提 供保证

(注：1. 根据发行人与进出口银行福建分行签订的《借款合同》(编号：2190015022019114869)及《借款借据》等相关材料，截至2024年6月30日，发行人已依照合同约定还款2,100万元，该合同项下的借款余额为4,900万元。2. 根据发行人与进出口银行福建分行签订的《借款合同》(编号：2190015022020110365)及《借款借据》等相关材料，截至2024年6月30日，该合同项下的借款余额为33,726,893.75元。3. 根据发行人与建设银行福州南门支行签订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HTZ350876100LDZJ2023N00A)及《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客户专用回单》等相关材料，截至2024年6月30日，发行人已依照合同约定还款5万元，该合同项下的借款余额为1,995万元。4. 根据发行人向厦门银行福州分行提交的《借款业务申请书》(编号：DGSX2023011106 借

20231206)及《厦门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单》等相关材料,截至2024年6月30日,发行人已依照约定还款5万元,该笔借款项下的借款余额为1,995万元。5.根据发行人向厦门银行福州分行提交的《借款业务申请书》(编号:DGSX2023011106借20231228)及《厦门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单》等相关材料,截至2024年6月30日,发行人已依照约定还款5万元,该笔借款项下的借款余额为6,777,868.79元。6.根据发行人与建设银行福州南门支行签订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HTZ350876100LDZJ2023N00C)及《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客户专用回单》等相关材料,截至2024年6月30日,发行人已依照合同约定还款5万元,该合同项下的借款余额为1,995万元。)

C. 质押合同

截至2024年6月30日,在《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条“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第一款第6项“银行融资类合同”之“C.质押合同”中,第(2)、(3)、(4)项质押合同已履行完毕,第(1)项质押合同仍在履行中;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第七条“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第一款第4项“银行融资类合同”之“C.质押合同”中,第(1)、(3)项质押合同已履行完毕,第(2)项质押合同仍在履行中;《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第七条“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第一款第3项“银行融资类合同”之“C.质押合同”中所述的1份质押合同已履行完毕;《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第九条“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第一款第3项“银行融资类合同”之“C.质押合同”中所述的1份质押合同仍在履行中。

D. 抵押合同

截至2024年6月30日,在《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条“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第一款第6项“银行融资类合同”之“D.抵押合同”中,第(1)项《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22年最高抵字第A04-0016号)已履行完毕,其余抵押合同仍在履行中;《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第九条“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第一款第3项“银行融资类合同”之“D.抵押合同”中所述的1份抵押合同仍在履行中。

E. 保证合同或担保书

截至2024年6月30日,《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条“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第一款第6项“银行融资类合同”之“E.保证合同或担保书”中所述的第(2)、(3)项担保书已履行完毕,第(1)项保证合同仍在履行中;《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第七条“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第一款第4项“银行融资类合同”之“E.保证合同或担保书”中所述的1份保证合同仍在履行中;《补充法律意见

书(之四)》第九条“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第(一)款第3项“银行融资类合同”之“E. 保证合同或担保书”中所述的3份保证合同或担保书仍在履行中。

F. 担保合作协议

截至2024年6月30日,《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条“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第(一)款第6项“银行融资类合同”之“F. 担保合作协议”中所述的3份担保合作协议已履行完毕;《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第九条“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第(一)款第3项“银行融资类合同”之“F. 担保合作协议”中所述的3份担保合作协议仍在履行中。

G. 银行承兑协议

截至2024年6月30日,《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条“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第(一)款第6项“银行融资类合同”之“G. 银行承兑协议”中所述的8份银行承兑协议均已履行完毕或已终止;《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第七条“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第(一)款第4项“银行融资类合同”之“G. 银行承兑协议”中所述的5份银行承兑协议均已履行完毕;《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第七条“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第(一)款第3项“银行融资类合同”之“G. 银行承兑协议”中所述的18份银行承兑协议或银行承兑申请书均已履行完毕;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第九条“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第(一)款第3项“银行融资类合同”之“G. 银行承兑协议”中,第(1)、(3)、(4)、(10)、(11)、(14)、(15)项银行承兑协议或银行承兑申请书已履行完毕,其余的9份银行承兑协议或银行承兑申请书仍在履行中。此外,发行人新增3份银行承兑协议或银行承兑申请书,具体如下:

(1)根据发行人(出票人)与邮储银行福州分行(承兑人)于2024年4月22日签订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协议》(编号:3500112024142333),承兑人同意为发行人开具的121张商业汇票办理承兑业务,汇票票面金额合计37,873,501.10元,汇票到期日为2024年10月19日;发行人应按照汇票票面金额的万分之五向承兑人支付承兑手续费;发行人应按照汇票票面金额的20%于2024年4月22日或之前向承兑人交存保证金,并应于汇票到期日前10日将应付票款足额交存其在承兑人开立的账户。

(2)根据发行人与广发银行福州分行于2023年7月20日签订的《授信额度合同》(编号:(2023)榕银综授额字第000072号)及发行人出具的2份《银行承

兑汇票申请书》，广发银行福州分行同意接受发行人的申请为其开立电子银行承兑汇票，发行人应按照汇票票面金额的 20%向广发银行福州分行缴纳保证金，并应按照汇票票面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承兑手续费；汇票票面金额合计 10,561,868.43 元，具体如下：

序号	出票人	汇票张数	汇票票面金额(元)	出票日期	汇票到期日
4	发行人	26	6,839,165.93	2024.04.02	2024.10.02
5	发行人	15	3,722,702.50	2024.04.03	2024.10.03

H. 信用证业务协议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在《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条“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第(一)款第 6 项“银行融资类合同”之“H. 信用证业务协议”中所述的 5 份信用证业务协议已终止；《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第九条“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第(一)款第 3 项“银行融资类合同”之“H. 信用证业务协议”中所述的 4 份信用证业务协议仍在履行中。

I. 业务合作协议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第七条“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第(一)款第 4 项“银行融资类合同”之“I. 业务合作协议”中，第(1)、(2)项业务合作协议已到期终止，第(3)项业务合作协议仍在履行中；《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第七条“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第(一)款第 3 项“银行融资类合同”之“I. 业务合作协议”中所述的 1 份业务合作协议已到期终止；《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第九条“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第(一)款第 3 项“银行融资类合同”之“I. 业务合作协议”中所述的 2 份业务合作协议仍在履行中；此外，发行人新增 1 份业务合作协议，具体如下：

(1) 发行人(买方)与交通银行福建省分行(买方保理银行)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签订《快易付业务合作协议》(编号：闽星云快保 202406)，协议约定，发行人向买方保理银行申请办理快易付业务，在发行人通过承诺付款方式与买方保理银行合作的前提下，卖方保理银行受让以发行人为付款人的应收账款，并与买方保理银行合作为卖方提供应收账款管理、催收、保理融资等金融服务；买方保理银行基于发行人的申请核定发行人授信额度为 1,000 万元，授信额度有效期为自 2024 年 6 月 26 日至 2024 年 8 月 28 日，卖方申请转让的应收账款对应的保理融资的到期日不迟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双方同意，编号为闽交银自贸区星云电

子综 202309 的《综合授信合同》、编号为闽交银自贸区星云补充 202403 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项下的授信余额之和不超过 18,000 万元。

7. 其他重大合同

在《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条“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第(一)款第 7 项“其他重大合同”中，第(3)项合同的相关方福建星云检测（承租人）、发行人（担保人）与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出租人）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签订《关于释放租赁物的补充协议》（编号：CM74ZZ2202233226-B1），协议约定，三方同意释放《融资租赁合同》（编号：CM74ZZ2202233226）项下的部分租赁物（包括动力能量回馈测试系统、工况模拟测试系统、星云动力电池组工况模拟测试系统等 18 台设备），该等释放的租赁物所有权由出租人转移至福建星云检测；释放完成后，福建星云检测采取融资租赁方式取得使用权的设备共计 233 台（包括电芯能量回馈测试系统、动力能量回馈测试系统、电芯电压及温度监测系统主机等）；发行人继续按照保证合同的约定为上述《融资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项下福建星云检测全部债务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条“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第(一)款第 7 项“其他重大合同”中所述的第(1)、(2)、(4)项合同仍在履行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上述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同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目前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二)上述重大合同均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名义签订，上述合同的主体无需变更，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除《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第九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第五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第五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补充法律意见

书(之四)》第七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五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的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况。

(五)根据发行人《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及其确认，截至2024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按合并财务报表数据计算，下同)为2,415.33万元(计提坏账准备后的账面价值为1,982.19万元)，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指扣除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后的其他应付款)为3,259.24万元，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分别如下：

1. 其他应收款

序号	对方单位名称或个人姓名、其他应收款的性质或内容	金额(元)
1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保证金	4,454,862.02
2	福建省菲格园区开发管理有限公司——租赁保证金及水电费周转押金	1,936,687.75
3	厦门路迅电控有限公司——设备预付款	1,913,070.00
4	福州宸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厂房租赁押金、代付水电费等	1,874,618.16
5	国家税务总局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软件产品增值税返还	1,160,793.10
合 计		11,340,031.03

2. 其他应付款

序号	对方单位名称或个人姓名、其他应付款的性质或内容	金额(元)
1	平潭德辰骏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应付股权转让款	22,571,010.00
2	福建中邮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福州分公司——运费	970,502.21
3	福州宸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保洁费、物业管理费、垃圾清运费等	835,284.33
4	公司已收到的保险理赔款中待支付的设备维修费	775,599.07
5	Contemporary Amperex Technology (US)——租赁押金	697,152.17
合 计		25,849,547.78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债权债务，是合法有效的。

八、发行人的章程

(一)自 2024 年 8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对《公司章程》共进行了一次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2024 年 9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发行人根据《公司法》（2023 年 12 月 29 日修订，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将《公司章程》中的“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分别修改为“临时股东会会议”“股东会”，并对《公司章程》中的法定代表人及其职权、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会的职权、股东会会议的召集、股东会会议的临时提案、股东会的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事项、董事的任职资格、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董事辞职的生效和补选、董事会的职权、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和职权、董事会会议的出席和表决、监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监事会的职权、监事会会议的出席和表决、公司的利润分配、公积金的使用、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合并、分立、减资、解散、清算、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释义等条款进行了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章程的修改是由发行人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发行人修改章程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章程的修改内容符合《公司法》的规定，经上述修改后，发行人现行章程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规定的条款，发行人现行章程的内容合法有效。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已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4年1月12日发行人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2024年1月12日发行人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和监事会议事规则（2022年11月15日发行人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2024年9月12日，发行人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和《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更名为《股东会议事规则》。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修改后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自2024年8月1日至今，发行人共召开了1次股东大会、1次董事会和1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 股东大会

(1)2024年9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和《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 董事会

(1)2024年8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和《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监事会

(1)2024年8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和《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核查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签到表、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和决议等相关会议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鉴于发行人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吴振峰已于 2024 年 5 月 8 日辞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发行人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同意聘任林晖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其任期自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2026 年 6 月 28 日）止。2024 年 7 月 20 日，发行人披露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根据发行人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林晖的确认并通过查询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网站的公开信息，林晖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情形，林晖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林晖是由董事会聘任，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亦已按照《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

(一)根据发行人的《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 2024 年 1-6 月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以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和政府补助如下：

1.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 2024 年 1-6 月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1) 流转税及附加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或征收率
1	增值税(注 1)	应税收入或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3%、9%、6%、5%
2	城市维护建设税(注 2)	应纳流转税税额	7%、5%

(注: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印发的《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 自2018年5月1日起, 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 原适用17%和11%税率的, 税率分别调整为16%、10%。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发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自2019年4月1日起,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 原适用16%税率的, 税率调整为13%; 原适用10%税率的, 税率调整为9%; 原适用16%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16%的出口货物劳务, 出口退税率调整为13%; 原适用10%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10%的出口货物、跨境应税行为, 出口退税率调整为9%。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纳税人所在地在市区的, 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7%; 纳税人所在地在县城、镇的, 税率为5%; 纳税人所在地不在市区、县城或镇的, 税率为1%。)

(2) 企业所得税

公司简称	2024年1-6月执行税率	公司简称	2024年1-6月执行税率
星云股份	15%	福建星云检测	25%
昆山分公司(注 1)	15%	福州兴星(注 4)	20%
天津分公司(注 1)	15%	宁德星云检测	25%
东莞分公司(注 1)	15%	星云国际贸易(注 4)	20%
北京分公司(注 2)	15%	星度邦(注 4)	20%
西安分公司(注 3)	15%	四川星云(注 4)	20%
武汉星云(注 4)	20%	宁德星云电子(注 4)	20%
星云智能	25%	-	-

(注: 1.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57号)的规定, 昆山分公司、天津分公司、东莞分公司于2019年并入星云股份本部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2. 北京分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注册成立。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57号)的规定, 北京分公司于2020年并入星云股份本部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

3. 西安分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注册成立。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57 号）的规定，西安分公司于 2022 年并入星云股份本部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4. 在 2024 年 1-6 月武汉星云、福州兴星、星云国际贸易、星度邦、四川星云、宁德星云电子等 6 家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故该 6 家公司在 2024 年 1-6 月享受减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3) 房产税

在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适用的房产税以应税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的余值为纳税基准，税率为 1.2%；或以房产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税率为 12%。

2.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 2024 年 1-6 月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 根据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联合下发的《关于认定福建省 2020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闽科高〔2021〕2 号）及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035000405，有效期三年），发行人于 2020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联合下发的《关于认定福建省 2023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闽科高〔2024〕68 号）及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335000243，有效期三年），发行人于 2023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因此，发行人在 2024 年 1-6 月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该优惠政策的法律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2) 在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福建星云检测、宁德星云检测、星度邦享受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该优惠政策的法律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科学技术部印发的《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关于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7〕34 号）、《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学技术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等文件。

(3) 发行人之子公司武汉星云、福州兴星、星云国际贸易、星度邦、四川星云、宁德星云电子等 6 家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上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下同)。因此,武汉星云、福州兴星、星云国际贸易、星度邦、四川星云、宁德星云电子等 6 家公司在 2023 年度按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在 2024 年 1-6 月暂按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申报和预缴企业所得税,即: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此外,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小型微利企业还可享受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优惠政策。上述优惠政策的法律依据是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等文件。

(4) 发行人昆山分公司、东莞分公司、天津分公司、北京分公司、西安分公司是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上述 5 家分公司在 2024 年 1-6 月的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30 万元),因此,上述各家分公司在 2024 年 1-6 月可享受免征增值税的优惠政策。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可享受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的优惠政策。此外,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还可享受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优惠政策。上述优惠政策的法律依据是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印发的《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9 号)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印发的《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等文件。

(5)在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销售自行开发的软件产品,可享受按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并且,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按照相关规定取得的即征即退增值税款由企业专项用于软件产品研发和扩大再生产并单独进行核算,可以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该优惠政策的法律依据是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印发的《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 号)等文件。

(6)在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出口产品可享受增值税“免、抵、退”的税收优惠政策,其根据产品的出口商品编码适用 13%的出口退税率。该优惠政策的法律依据是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印发的《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印发的《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24 号)、《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12 号)、《关于优化整合出口退税信息系统更好服务纳税人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5 号)等文件。

3.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 2024 年 1-6 月享受的政府补助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 2024 年 1-6 月收到的单笔补助金额在 5 万元以上的或者同一主体在 2024 年 1-6 月内收到的相同性质的补助金额累计达到 5 万元以上的主要政府补助如下:

序号	收到政府 补助单位	收到政府 补助的时间	政府批准文件或政策依据	补助金额
----	--------------	---------------	-------------	------

序号	收到政府补助单位	收到政府补助的时间	政府批准文件或政策依据	补助金额
29	发行人	2024年1-6月	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	销售自行开发的软件产品增值税的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予以退税款, 2024年1-6月应退的增值税税款为1,724,616.10元, 其中截至2024年6月30日已收到退税款563,823元
30	发行人	2024年1月	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2023年福州市专利奖授奖项目名单的通知》(榕政综〔2023〕265号)、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专利奖评审办法的通知》(榕政办规〔2023〕4号)	专利奖50,000元
31	发行人	2024年1月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公布2023年福州市高价值专利组合项目名单的通知》(榕市监知〔2023〕400号)	福州市高价值专利组合项目资金100,000元
32	发行人	2024年1月	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税总财务发〔2023〕48号)	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149,006.04元
33	发行人	2024年3月	福州市财政局、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21年福州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补助资金的通知》(榕财企(指)〔2021〕79号)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补助资金170,000元
34	发行人	2024年3月	福州市财政局、福州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试点项目奖补资金的通知》(榕财建(指)〔2022〕82号)	租赁住房财政奖补资金1,268,000元
35	发行人	2024年3月	福州市财政局、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23年一季度增产增效省、市奖励资金的通知》(榕财企(指)〔2023〕43号)	增产增效市级奖励资金82,300元

序号	收到政府补助单位	收到政府补助的时间	政府批准文件或政策依据	补助金额
36	发行人	2024 年 4 月	福州市财政局、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我市 2021 年新认定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市级奖励资金的通知》（榕财建（指）〔2022〕116 号）	福州市 2021 年新认定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市级奖励资金 500,000 元
37	宁德星云检测	2024 年 3 月	宁德市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修改东侨委规（2022）3 号文部分内容的通知》及附件《关于促进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东侨委办〔2023〕13 号）	高质量发展奖励资金 284,600 元
38	宁德星云检测	2024 年 5 月	宁德市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标准化厂房考核办法〉的通知》（东侨委办规〔2022〕2 号）	2022 年标准化厂房奖励资金 282,200 元

本所律师认为，在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具有相应的法律依据，是合法有效的；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均经过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并具有相应的文件依据，是真实有效的。

（二）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在 2024 年 1-6 月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1. 根据发行人《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美国 BMD 律师事务所（Brennan, Manna & Diamond, LLC）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星云国际的确认，星云国际在美国密歇根州的主要税种为联邦所得税、密歇根州所得税，其中，联邦所得税税率为 21%，密歇根州的所得税税率为 6%。

2. 根据发行人《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美国 BMD 律师事务所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加州星云的确认，加州星云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的主要税种为联邦所得税、加利福尼亚州所得税，其中，联邦所得税税

率为 21%，加利福尼亚州的所得税税率为 8.84%。

3. 根据发行人《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德国 Wanchun Fang 律师于 2024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欧洲星云在德国的主要税种为增值税、营业税、公司所得税、团结附加税，其中，增值税税率为 19%，营业税税率按“固定税率 3.5%×城镇稽征率”计算，公司所得税税率为 15%，团结附加税税率为 5.5%。

(三)根据发行人《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纳税证明》《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或《无欠税证明》等证明文件及相关主体的信用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 2024 年 1-6 月能够依法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根据美国 BMD 律师事务所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星云国际自 2021 年 2 月 9 日成立以来不存在受到美国税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美国 BMD 律师事务所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加州星云自 2024 年 1 月 31 日成立以来不存在受到美国税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德国 Wanchun Fang 律师于 2024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欧洲星云自 2023 年 8 月 5 日成立以来不存在受到德国税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从事产品生产的子公司（包括福建星云检测、宁德星云检测、星度邦）所在地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相关主体的信用报告以及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的生态环境主

管部门网站的查询情况，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从事产品生产的子公司（包括福建星云检测、宁德星云检测、星度邦）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相关主体的信用报告或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上查询的公开信息，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三、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 根据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法务专员的访谈情况以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诉讼或仲裁案件材料，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在《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条“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第(一)款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存在的 10 宗诉讼或仲裁标的金额达到 1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民事诉讼或仲裁案件（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附表六《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的诉讼、仲裁案件情况一览表》）中，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第十二条“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第(一)款中披露的第 4、9 项案件（其中第 9 项案件已了结）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第十六条“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第(一)款中披露的第 3、4、10 项案件（其中第 10 项案件已了结）的相关进展外，第 3、4 项案件的进展情况发生一定变化，其余 6 宗案件的进展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上述第 3、4 项案件的进展情况如下：

案件序号	原告/仲裁申请人/申请执行	被告/仲裁被申请人/被申请执行	诉讼或仲裁案由及标的金额	案件进展情况
3	发行人	铜陵市优车	买卖合同纠纷仲裁案	发行人于 2024 年 3 月向铜陵市铜官区人

案件序号	原告/仲裁申请人/申请执行人	被告/仲裁被申请人/被申请人	诉讼或仲裁案由及标的金额	案件进展情况
		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车公司）	件，执行标的金额为1,015.10万元（按上海国际仲裁中心裁决优车公司应向发行人支付的含税货款计算，不含滞纳金）。	<p>民法院（以下简称铜官法院）递交了《追加被执行人申请书》，请求铜官法院追加安徽奇点智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点新能源公司）为发行人与优车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件的被执行人，在其未缴纳出资范围内对优车公司不能清偿的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p> <p>2024年3月19日，铜官法院作出了《执行裁定书》[(2024)皖0705执异48号]，裁定追加奇点新能源公司为本案被执行人，奇点新能源公司在尚未缴纳出资的3,000万元范围内依法承担责任。</p> <p>鉴于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铜陵中级法院）已于2023年6月裁定受理奇点新能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了奇点新能源公司管理人，发行人于2024年4月向奇点新能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发行人申报的本案债权数额为10,788,093元（包括货款本金10,151,000元、计算至2023年6月26日止的滞纳金637,093元）。</p> <p>截至2024年8月31日，发行人尚未就上述债权获得清偿，上述债权申报金额占发行人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值（按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计算，下同）的比例为1.25%，上述金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比例较小。</p>
4	发行人	铜陵市优车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诉讼案件，执行标的金额为	发行人于2024年3月向铜官法院递交了《追加被执行人申请书》，请求铜官法院

案件序号	原告/仲裁申请人/申请执行人	被告/仲裁被申请人/被申请人	诉讼或仲裁案由及标的金额	案件进展情况
		司（以下简称优车公司）	119.40 万元（按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调解书》确认的优车公司应付货款计算，不含滞纳金）。	<p>追加奇点新能源公司为发行人与优车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件的被执行人，在其未缴纳出资范围内对优车公司不能清偿的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p> <p>2024 年 3 月 19 日，铜官法院作出了《执行裁定书》[(2024)皖 0705 执异 49 号]，裁定追加奇点新能源公司为本案被执行人，奇点新能源公司在尚未缴纳出资的 3,000 万元范围内依法承担责任。</p> <p>鉴于铜陵中级法院已于 2023 年 6 月裁定受理奇点新能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了奇点新能源公司管理人，发行人于 2024 年 4 月向奇点新能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发行人申报的本案债权数额为 1,564,140 元（包括货款本金 1,194,000 元、计算至 2023 年 6 月 26 日止的滞纳金 370,140 元）。</p> <p>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尚未就上述债权获得清偿，上述债权申报金额占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值的比例为 0.18%，上述金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比例较小。</p>

本所律师认为，在《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条“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第（一）款披露的 10 宗尚未了结的诉讼或仲裁案件中，除第 9 项、第 10 项共 2 宗诉讼案件已了结外，其余 8 宗尚未了结的诉讼或仲裁案件属于在日常经营中发生的买卖合同纠纷，该等诉讼或仲裁案件所涉及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比例较小，该等诉讼或仲裁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

2. 根据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法务专员的访谈情况以及发行人提

供的有关诉讼或仲裁案件材料，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 1 宗仲裁标的金额达到 1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仲裁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案件序号	仲裁申请人	仲裁被申请人	仲裁案由及标的金额	案件进展情况
3	厦门市厦宝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宝公司)	发行人	买卖合同纠纷仲裁案件，仲裁标的金额为 290.86 万元（按厦宝公司向福州仲裁委员会申请裁决发行人支付的赔偿金 2,534,517.07 元、保管费 38,646 元、暂计至 2024 年 8 月 1 日的迟延履行货款期间导致资金挤占损失 305,444.14 元和律师费 30,000 元之和计算）。	<p>发行人于 2024 年 8 月收到福州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福州仲裁委）送达的案件受理通知书、仲裁申请书等材料。厦宝公司申请福州仲裁委对其与发行人的合同纠纷进行仲裁，福州仲裁委于 2024 年 8 月受理立案〔(2024)榕仲受 2492 号〕。厦宝公司仲裁请求如下：①请求确认厦宝公司与发行人解除合同关系；②请求确认发行人向厦宝公司支付赔偿金 2,534,517.07 元及保管费 38,646 元；③请求裁决发行人承担因迟延履行货款期间导致资金挤占损失 305,444.14 元（暂计至 2024 年 8 月 1 日，自 2024 年 8 月 2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违约金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准为基础，加计 50% 计算)；④请求裁决本案的仲裁费、鉴定费、律师费 30,000 元等费用由发行人承担。</p> <p>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该案件的仲裁标的金额为 290.86 万元，占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值的比例为 0.34%。该案件仲裁标的金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比例较小。</p>

本所律师认为，该宗仲裁案件属于在日常经营中发生的合同纠纷，该宗仲裁

案件所涉及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比例较小，该宗仲裁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

3. 根据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法务专员的访谈情况，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除上述共计 9 宗尚未了结的民事诉讼或仲裁案件外，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者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4. 根据美国 BMD 律师事务所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4 年 7 月 30 日，发行人之境外子公司星云国际、加州星云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5. 根据德国 Wanchun Fang 律师于 2024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之境外子公司欧洲星云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有财和刘作斌二人）作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的董事长（李有财）、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刘作斌）作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长、副董事长兼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也未涉及任何刑事诉讼案件。

十四、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5 号——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审核关注要点》，本所律师对涉及需要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的审核关注事项逐项进行了核查落实（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二条“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第(三)款）。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审核关注事项第 16 项、第 17 项、第 20 项、第 21 项发生了一定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 关注最近一期末发行人是否存在对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投资前后持股比例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情形（审核关注事项第 16 项）

根据发行人《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及其确认，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 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1,982.19 万元，主要为应收政府机关款项、押金、保证金、备用金等，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为 455.64 万元，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为出租房屋和设备的租赁款，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 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1,896.26 万元，主要为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预缴其他税费、应收退货成本等，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 959.64 万元，具体如下：

项目 (被投资 单位)	投资时间	账面价值 (万元)	被投资单位 经营范围	被投资 单位主营 业务领域	投资是否与 公司主营业务 和战略发展 方向相关	是否属于 财务性 投资
深圳市富 兰瓦时技 术有限公 司	2020.02	300.00	电力电子设备、自动化产品及技术的开发和销售，电池及新能源技术的相关产品的开发和销售，软件产品的开发和销售等	家庭储能系统等	是	否
杭州金木 吉新能源 科技合伙	2021.08	333.99	技术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充电桩销售、集中式	充电桩销售	是	否

项目 (被投资 单位)	投资时间	账面价值 (万元)	被投资单位 经营范围	被投资 单位主营 业务领域	投资是否与 公司主营业务 和战略发展 方向相关	是否属于 财务性 投资
企业(有限 合伙)			快速充电站等			
福建宝诚 精密机械 有限公司	2021.09	325.65	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 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 金属制品研发；金属结构制 造；金属制品销售；通用零 部件制造；模具制造；模具 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 件设备制造等	钣金、机柜 等	是	否
合计	-	959.64	-	-	-	-

深圳市富兰瓦时技术有限公司和杭州金木吉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主营业务均属于储能和充电相关领域,福建宝诚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是发行人的上游供应商。该等投资系发行人以获取原材料、技术、渠道等方面的资源为目的,围绕产业链上下游进行的产业相关投资,投资后发行人能进一步加强与参股公司的合作,发挥各自优势、形成协同效果。该等投资符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战略发展方向,且投资金额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较低,因此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5) 长期应收款

截至2024年6月30日,发行人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为18.23万元,系出租房屋和设备的租赁款,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6) 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2024年6月30日,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4,981.71万元,具体如下:

项目 (被投资 单位)	账面价值 (万元)	被投资单位 经营范围	被投资单 位主营 业务领域	投资是否与公司 主营业务和战略 发展方向相关	是否属 于财务 性投资
福建时代 星云科技 有限公司	3,170.29	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信息系 统集成服务;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充 电桩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光伏 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 设备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 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配电	智能电站、 储能系统 等	是	否

项目 (被投资 单位)	账面价值 (万元)	被投资单位 经营范围	被投资单 位主营业 务领域	投资是否与公司 主营业务和战略 发展方向相关	是否属 于财务 性投资
		开关控制设备制造等			
星云智慧 (福建)能 源科技有 限责任公 司	1,679.16	软件开发; 软件销售; 互联网销售(除 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 互联网安全服 务; 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 机动 车充电销售; 充电控制设备租赁; 充 电桩销售; 集中式快速充电站; 电动 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 新能源汽车 电附件销售; 储能技术服务等	充电设施 的运营销 售等	是	否
福州车快 充科技有 限公司	132.26	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服务; 能源科学技术研究服务; 其他未列明 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 分布式交流充 电桩销售; 集中式快速充电站; 其他 未列明的节能技术推广服务等	快速充电 站等	是	否
合计	4,981.71	-	-	-	-

最近一期末发行人的主要对外投资为参股福建时代星云科技有限公司、星云智慧(福建)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和福州车快充科技有限公司共3家公司。上述3家参股公司的主营业务均属于储能和充电相关领域,系处于发行人下游行业。该等投资系发行人以获取技术、渠道等方面的资源为目的,围绕产业链下游进行的产业相关投资,预计投资完成后发行人能进一步加强与参股公司的合作,发挥各自优势、形成协同效果。该等投资符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战略发展方向,且投资金额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较低,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2024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3,178.90万元,主要为预付工程设备款、合同资产等,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一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2. 关注发行人是否存在类金融业务(审核关注事项第17项)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之“7-1类金融业务监管要求”的规定,类金融业务的界定如下:“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

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融资担保、商业保理、典当及小额贷款等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密切相关，符合业态所需、行业发展惯例及产业政策的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及供应链金融，暂不纳入类金融业务计算口径。”

根据发行人《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持续从事锂电池检测系统、锂电池智能制造设备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检测服务等业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经营融资租赁、融资担保、商业保理、典当和小额贷款业务等类金融业务的情况。

3. 关注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行政处罚（审核关注事项第 20 项）

(1)根据发行人《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和《2024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主管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相关主体的信用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credit.customs.gov.cn>）、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平台（<http://www.safe.gov.cn/safe/whxzcfxxcx/index.html>）等网站上查询的公开信息，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根据美国 BMD 律师事务所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星云国际、加州星云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根据德国 Wanchun Fang 律师于 2024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欧洲星云自 2023 年 8 月 5 日成立以来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 关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大比例质押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审核关注事项第 21 项）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有财、刘作斌二人质押股份数量合计 15,795,384 股，占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合计持股数量（38,906,342 股）的比例为 40.60%，占发行人股份总数（147,783,896 股）的比例为 10.69%。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份质押不构成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大比例质押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股份质押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不构成重大影响，上述股份质押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风险较低。

(二)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是依据中国境内现行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无权对中国境外的法律事实发表意见，也无权依据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对于本次发行所涉及之境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之境外子公司的设立及存续的合法性、境外业务活动的合法合规性、税务、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事项，本所律师系依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

十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决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本所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组成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及本所此前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仍然有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和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副本若干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致书！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蔡钟山
蔡钟山

经办律师：陈禄生
陈禄生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林涵
林涵

2024年10月9日

附表一：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增的专利一览表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证书编号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期限 (自申请日起)	取得方式	有无他 项权利
112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电动汽车换电方法	第 6872910 号	ZL 2021 1 0794988.3	2024.04.05	2021.07.14 -2041.07.13	申请取得	无
113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智能电池配对修复方法及系统	第 7048207 号	ZL 2019 1 0589817.X	2024.05.31	2019.07.02 -2039.07.01	申请取得	无
114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电池模组测试安全保护装置	第 7127801 号	ZL 2021 1 1338323.8	2024.06.21	2021.11.12 -2041.11.11	申请取得	无
115	星云智能装备(昆山)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电池模组吊具	第 6916152 号	ZL 2019 1 0414070.4	2024.04.16	2019.05.17 -2039.05.16	申请取得	无
116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电池箱体等离子清洗涂胶系统	第 20679761 号	ZL 2023 2 2201570.4	2024.04.02	2023.08.16 -2033.08.15	申请取得	无
117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充电桩用电池支架	第 20685780 号	ZL 2023 2 2332435.3	2024.04.02	2023.08.29 -2033.08.28	申请取得	无
118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温度采集系统	第 20689073 号	ZL 2023 2 1809144.2	2024.04.02	2023.07.11 -2033.07.10	申请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证书编号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期限 (自申请日起)	取得方式	有无他 项权利
119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卷线机推线装置	第 20691349 号	ZL 2023 2 2327069.2	2024.04.02	2023.08.29 -2033.08.28	申请取得	无
120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电池拘束装置	第 20695766 号	ZL 2023 2 2327077.7	2024.04.02	2023.08.29 -2033.08.28	申请取得	无
121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纹波电流发生装置	第 20867592 号	ZL 2023 2 2325332.4	2024.05.03	2023.08.29 -2033.08.28	申请取得	无
122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电感的独立风道散热装置	第 20980667 号	ZL 2023 2 0307230.7	2024.05.24	2023.02.24 -2033.02.23	申请取得	无
123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方形锂电池分容设备	第 20996894 号	ZL 2023 2 0309741.2	2024.05.28	2023.02.24 -2033.02.23	申请取得	无
124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圆柱电池检测分选设备	第 20720806 号	ZL 2023 2 2202252.X	2024.04.09	2023.08.16 -2033.08.15	申请取得	无
125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选择焊治具回流装置	第 20730103 号	ZL 2023 2 2469252.6	2024.04.09	2023.09.12 -2033.09.11	申请取得	无
126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探针倾角和间距可调的测试工装	第 20771683 号	ZL 2023 2 2469623.0	2024.04.16	2023.09.12 -2033.09.11	申请取得	无
127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多通道化成负压模组	第 20772627 号	ZL 2023 2 2469634.9	2024.04.16	2023.09.12 -2033.09.11	申请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证书编号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期限 (自申请日起)	取得方式	有无他 项权利
128	福建星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锂电池测试回路检测装置	第 20876384 号	ZL 2023 2 2469644.2	2024.05.03	2023.09.12 -2033.09.11	受让取得	无
129	福建星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动力电池气密测试装置	第 20876820 号	ZL 2023 2 2467813.9	2024.05.03	2023.09.12 -2033.09.11	受让取得	无
130	福建星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锂电池模组多通道测试系统	第 20901587 号	ZL 2023 2 2467803.5	2024.05.07	2023.09.12 -2033.09.11	受让取得	无
131	福建星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电池包 EOL 和 DCR 测试切换系统	第 20940816 号	ZL 2023 2 2325364.4	2024.05.14	2023.08.29 -2033.08.28	受让取得	无
132	福建星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动力电池包上盖搬运吊具	第 21024565 号	ZL 2023 2 2467807.3	2024.05.28	2023.09.12 -2033.09.11	受让取得	无
133	福建省星度邦精工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数控加工中心	第 20688109 号	ZL 2023 2 2394351.2	2024.04.02	2023.09.05 -2033.09.04	申请取得	无
134	福建省星度邦精工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平面磨床的切削液过滤装置	第 21136784 号	ZL 2023 2 2394348.0	2024.06.14	2023.09.05 -2033.09.04	申请取得	无

(注：上表所列第 17-21 项专利是福建星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从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处受让取得。)

附表二：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房屋承租情况一览表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标的及坐落	租赁房屋面积 (平方米)	租金金额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42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鼎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福州市马尾区马江路9号厂房(1#楼)	2,738.36	前一个月为免租期；之后每月租金为83,126元	生产制造仓储及办公使用	2024.07.01 -2027.06.30
43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西安佳又安商业运营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56号2幢1单元10000室西安研祥城市广场A座6楼603号、605号	613.48	第一年租金为338,640.96元；第二年租金为282,200.80元	办公	2024.07.03 -2026.07.02
44	武汉市星云综合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武汉理工大科技园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汤逊湖北路36号武汉理工大科技园新能源研发基地3号楼415室	23.70	年租金9,886元	办公	2024.05.26 -2025.05.25
45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黄星孝	宁德市蕉城区七都镇六都村流炉路11号301、302	300.00	月租金7,000元	居住	2024.05.01 -2025.04.30
46	星云智能装备(昆山)有限公司	赵玉芬	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大同新村36号楼306室	119.28	月租金3,300元	居住	2024.05.10 -2025.05.09
47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葛建辉、蒋惠玲	江苏省溧阳市蒋店新城三区4幢一单元1501室	125.00	月租金3,800元	居住	2024.07.01 -2025.07.01
48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新桂	宁德市蕉城区飞鸾镇二都上村西区5号，共9间房	135.00	月租金	居住	2024.06.1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标的及坐落	租赁房屋面积 (平方米)	租金金额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有限公司				6,120 元		-2024.09.10
49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韩晓霞	宁德市东侨经济开发区荣威大道1号万和城2栋2401室	125.27	月租金 5,000 元	居住	2024.07.01 -2025.06.30
50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吴显鸿	武汉市江夏经济开发区横堤村金港一号小区29栋2单元801室	124.00	月租金 1,900 元	居住	2024.05.01 -2024.08.31
51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长乐	武汉市汉阳区徐湾社区四季永兴2栋1单元1903室	113.00	月租金 2,800 元	居住	2024.04.09 -2024.07.08
52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颜帮丽	重庆市渝北区文慧路8号1幢27-6	89.49	月租金 3,400 元	居住	2024.06.03 -2025.06.02
53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福州创兴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福州市马尾区石狮路1号开发区新能源产业园1号楼1、2、3层	14,345.81	前三个月免租金， 自2024年9月24日起每月租金为 219,383.14 元	企业总部办公、研发、创新孵化、生产制造	2024.06.24 -2029.06.23
54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福瑞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红锦大道90号中渝广场2幢10-2	333.23	月租金 8,950 元	办公	2024.04.11 -2026.04.10
55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王丽娟	厦门市同安区通福南里2号2梯501室	88.92	月租金 2,000 元	居住	2024.05.01 -2024.10.31
56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张芳芳	宁德市霞浦县松港街道大沙村富民路71-6号3间房	90.00	月租金 1,860 元	居住	2024.06.25 -2024.09.24
57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张妹明	宁德市蕉城区飞鸾镇二都上村西区7号	100.00	月租金	居住	2024.04.19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标的及坐落	租赁房屋面积 (平方米)	租金金额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有限公司				3,100 元		-2024.07.18
58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王美愿	广东省肇庆市四会市东城街道上元大道 5 号碧桂园翡翠郡花园 4 栋 303 号	113.46	月租金 2,200 元	居住	2024.05.13 -2024.11.12
59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邹庆恒	广东省肇庆市四会市东城街道黄岗居委会新元大道 2 号碧桂园明珠花园 10 栋 805 号	116.81	月租金 2,000 元	居住	2024.04.26 -2024.10.25
60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姚展	广东省肇庆市四会市碧桂园明珠花园 7-104	116.27	月租金 2,200 元	居住	2024.04.26 -2024.07.25
61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周标伟	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金园街道厚村社区蝉塘三组(金蝉小区)46 号楼 1 单元 2 楼	120.00	月租金 1,500 元	居住	2024.04.07 -2024.07.06
62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常钰颖	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三阳镇宜春大道 2599 号和丰园 8 栋 1 层 1 单元 102 室	103.95	月租金 1,350 元	居住	2024.04.04 -2024.07.03
63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杨金庭	杭州市富阳区新登镇南四杨家 27 号 202 室	15.00	月租金 600 元	居住	2024.05.18 -2024.08.18
64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张云龙	衢州市印象东城小区 4 幢 1 单元 1201 室	121.85	月租金 1,700 元	居住	2024.06.20 -2024.09.19
65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李朝林	重庆市铜梁区蒲吕工业园龙山大道 20 号第 D-2 幢第夹层	87.68	月租金 1,700 元	居住	2024.06.01 -2024.09.01
66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李朝林	重庆市铜梁区蒲吕工业园龙山大道 20 号第 D-2 幢第 2 层	87.68	月租金 1,700 元	居住	2024.06.01 -2024.09.01
67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张永珩	重庆市铜梁县蒲吕镇双石街 66 号 2-4-4	119.13	月租金	居住	2024.06.0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标的及坐落	租赁房屋面积 (平方米)	租金金额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有限公司				2,600 元		-2024.11.30
68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焦明菊	贵阳市花溪区贵安大道中 41 号星月社区 13 号楼(13)2 单元 6 层 1 号	127.36	月租金 1,600 元	居住	2024.04.21 -2024.07.20
69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丛少兰	烟台市开发区秦山路 7 号澎湖山庄 28 号楼 1 单元 201 号	119.24	月租金 2,770 元	居住	2024.05.23 -2024.11.22
70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赵炜	济南市历城区飞跃大道 9549 号劝学里花园 4 号楼 2-702	119.37	月租金 2,100 元	居住	2024.04.15 -2024.07.14
71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刘彦明	洛阳市兰台嘉苑 46 号楼 2 单元 1903 室	120.00	月租金 2,200 元	居住	2024.06.01 -2024.11.30
72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毛振川	洛阳市兰台嘉苑 27 号楼 2 单元 101 室	120.00	月租金 2,200 元	居住	2024.06.01 -2024.11.30
73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石松路	洛阳市兰台嘉苑 21 号楼 1 单元 803 室	120.00	月租金 2,000 元	居住	2024.06.07 -2024.12.06
74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杨彦奎	洛阳市兰台嘉苑 7-1-101	120.00	月租金 2,000 元	居住	2024.06.07 -2024.12.06
75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赵飞	洛阳市兰台嘉苑 23-01-403	120.00	月租金 1,900 元	居住	2024.06.07 -2024.12.06
76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封爱荣	洛阳市兰台嘉苑 32-01-1103	120.00	月租金 1,900 元	居住	2024.06.15 -2024.12.14
77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牛素彩	洛阳市兰台嘉苑西区 5-1-403	120.00	月租金	居住	2024.06.15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标的及坐落	租赁房屋面积 (平方米)	租金金额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有限公司				1,900 元		-2024.12.15
78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洪梦娇	荆门市掇刀区高新花园 7 栋 1401 室	107.00	月租金 2,500 元	居住	2024.04.20 -2025.04.19
79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洪建业	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翠湖工业大道 11 号 3 栋 712	76.00	月租金 3,750 元	居住	2024.06.04 -2024.12.03
80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温悦彤	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翠湖工业大道 11 号 1 栋 415	63.9229	月租金 3,350 元	居住	2024.06.20 -2024.12.19